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  
**Wednesday, 7 December 2005**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李國麟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林偉強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G.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RAFAEL HUI SI-YAN,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民政事務局局长何志平先生，J.P.

DR THE HONOURABLE PATRICK HO CHI-P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长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长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长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天氣很寒冷，議員還未進入會議廳。請秘書響鐘召他們回來會議廳。  
(眾笑)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好了。開始進行會議。

## 提交文件

###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5 年註冊外觀設計條例（修訂附表）規例》....	215/2005
《2005 年商標條例（修訂附表 1）規例》.....	216/2005
《2005 年專利條例（修訂附表 1）令》.....	217/2005
《2005 年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 （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 （修訂）規例》.....	218/2005
《2005 年圖書館指定（第 2 號）令》.....	219/2005
《2005 年儲稅券（利率）（第 9 號）公告》.....	220/2005
<b>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b>	<b>L.N. No.</b>
<b>Registered Design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Regulation 2005.....</b>	<b>215/2005</b>

Trade Mark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1) Regulation 2005 .....	216/2005
Patent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1) Order 2005 .....	217/2005
Layout-Design (Topography) of Integrated Circuits (Designation of Qualifying Countries, Territories or Area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5 .....	218/2005
Designation of Libraries (No. 2) Order 2005.....	219/2005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Rate of Interest) (No. 9) Notice 2005 .....	220/2005

#### 其他文件

- 第 36 號 — 緊急救援基金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的報告和經審計帳目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 第 37 號 —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年報和該醫院的經審計帳目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Other Papers

- No. 36 — Emergency Relief Fund Trustee's Report on the Fund and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and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5
- No. 37 — Annual Report of The Prince Philip Dental Hospital by its Board of Governors, and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and Auditor's Report for the Hospital, for the period from 1 April 2004 to 31 March 2005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抽驗用完即棄塑膠餐具****Sample Tests on Plastic Disposable Tableware**

1. **李國麟議員：**主席，據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最近對用完即棄塑膠餐具進行抽查，結果顯示約一半的樣本含有大量塑膠廢物，當接觸到高溫、油脂或酸性物質時，會釋放有毒及致癌化學物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本地使用的用完即棄塑膠餐具的產地來源及有關的市場份額；
- (二) 鑒於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過去 3 年曾抽取 30 個用完即棄塑膠容器樣本作化學測試，請說明這些測試的詳情和具體結果，以及有沒有計劃加強抽驗；及
- (三) 會不會立法規定用完即棄塑膠餐具的包裝標籤須包括產品的原材料、耐熱度和耐酸度等資料，以便餐飲業人士及消費者知所選擇？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由於香港的餐具來源來自世界各地，而我們又是一個開放的經濟體系，所以政府並沒有有關數據，不過，就有關報道，香港海關（“海關”）已向國家質檢總局查詢不合格產品的具體資料，如產品的來源及香港的進口商等，以便追查有關產品有否流入香港。
- (二) 過去 3 年，食環署曾抽取 30 個盛載食物的用完即棄塑膠容器，包括飲料塑膠樽、杯、碗及盒等作化學釋出物測試，以研究該等容器會否影響食物的安全，結果全部令人滿意。食環署會繼續抽取盛載食物的用完即棄塑膠容器樣本作測試。政府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決定是否有需要進一步加強抽驗。

- (三) 食環署已展開與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合作進行即棄塑膠餐盒的研究，結果預計將於 2005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及公布。該署將會根據研究結果，考慮是否有需要加強規管。

標籤方面，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及海關以往執法經驗，如消費品會對消費者構成潛在危險，而附加安全警告會有助該消費品達至合理的安全程度，供應商便須於產品上加上中英文標籤，提醒消費者如何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有關消費品。就“一次性塑料食具”來說，假如有關食具遇上高溫或接觸酸性和油脂食物時可能釋出有害雜質，供應商便須加上適當標籤，以提醒消費者。

**李國麟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沒有具體指出化驗的結果，但即使沒有結果也不要緊，我只想請問局長，現時市面的用完即棄物品中，有多少是須有標籤才能出售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至於我們會檢查甚麼詳細的化學成分，其實就不同的原料，我們會進行不同的化學檢查。一般來說，我們會首先看看有沒有重金屬，其次是剩餘的單體( **residual monomers** )，另外還會看看容器內有沒有可以影響食物的附加劑( **additives** )。就檢查方法，我們會按不同的原料採取不同的檢查方法。至於現時有多少餐具須加上標籤，我們沒有這方面的數字。可是，如果海關或食環署發覺容器有問題，我們會要求供應商加上標籤的。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指曾抽查用完即棄的塑膠容器，但我發覺當中沒有包括筷子、膠叉及膠刀，請問這些食具是否無須檢查？是否遺漏了？如果是遺漏了，會否補做測試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所知，海關就最近的事件抽查了市面上 54 打用完即棄的塑膠餐具，當中包括叉、匙羹、湯匙和刀，全部交由政府化驗所測試，證明均合乎國際及國家的標準。我可以把這些標準讀出，但我自己其實也不太明白的：**GB9688-88** 食品包裝用聚丙烯( **polypropylene** )成型品衛生標準；**GB9689-88** 食品包裝用聚苯乙烯( **polystyrene** )成型品衛生標準；還有 **GB13113-91** 食品容器及包裝用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或 **PET** )成型品衛生標準。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及(三)部分均提到政府會繼續抽取樣本作測試，密切留意有關情況，然後決定是否有需要進一步加強抽驗，而並非加強測試。第(三)部分提到，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供應商須在產品上加上中英文標籤。政府給我們的印象是被動的，請問政府會否根據內地就膠質容器、刀叉用具等的資料和經驗，加強政府的主導測試，由政府決定哪些產品有需要加上標籤，而政府會否加以立法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由於國際上就這方面沒有規管的共識，而香港的容器和食具又來自各地，很多時候，我們要視乎當地對這方面的規管才決定採取哪種做法。就這方面，我們會視乎需要而決定對哪些地方的產品作較嚴緊的檢查，哪些產品要加上標籤。香港是一個較特殊的地方，因為本地絕少生產這種產品，所以沒有一套完整的準則。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最初出現的用完即棄塑膠用品是飯盒，微波爐獲普遍使用後，我們留意到很多產品有標貼寫明加熱時須轉換其他容器，後來又出現了可放入微波爐加熱的塑膠容器，但有些容器仍然是沒有標籤的。請問政府有否研究過，關鍵是否在於加熱的方法會釋放不安全的物質，政府是否有需要就這方面作出指引或規定，令市民知悉如何處理這些容器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也提過，食環署及消委會就這方面已進行研究，研究結果及分析將於下星期公布。我希望這項工作可以留待消委會及食環署的同事於下星期向公眾交代。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指出，測試時會看看容器有否釋放有害的致癌物質，但實際上，我們已清楚知道一些用完即棄容器，例如發泡膠飯盒在高溫下、加入了滾油或加熱所載食物時會被溶解，這樣即使不會釋放有害物質，亦可能會影響市民的健康。局長曾經答應我會對塑膠容器進行測試，然而，主體答覆只表示進行釋出物測試，局長有否研究過塑膠即使沒有釋出甚麼物質，但讓小孩食用後，長期來說會對他們有甚麼影響？對健康有沒有影響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提過，食環署及消委會就這方面已進行研究和調查，下星期會公布結果。關於食物容器在加熱後或接觸油脂

或酸性物體後會否釋出有害物質，我希望可以由消委會在下星期向公眾詳細交代。我現時手邊並沒有這方面的詳細報告。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不是問容器有否釋出有害物質，而是問吃了這些塑膠物質，對身體會有甚麼影響？政府有沒有研究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蔡素玉議員是指小孩在進食時把飯盒的塑料也一併吃了，所以問這樣會否有害，對嗎？

**蔡素玉議員：**主席，是飯盒的塑料被溶解，讓小孩一併吃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我們當然希望小孩不會這樣做，我也要向我們的醫療專家瞭解清楚這樣有沒有害處，以及有多大害處。我相信如果小孩吞吃了這種不應該吃的物質後，便應盡快被帶往急症室檢查有沒有問題。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要澄清，局長完全不明白我的意思。我指塑膠飯盒在高溫下會被溶解，這已是很清楚的事實。中式食物在加油後放到飯盒中並蓋上盒蓋，飯盒的一些塑料便會被溶解，飯盒的原料會滲入食物當中，即使飯盒本身沒有釋放有毒物質，但這些溶解物滲入食物中，被吃進肚裏，對身體會否有影響？政府有沒有研究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就這項補充質詢，我會看看消委會今次的研究有沒有考慮這方面的問題。據我們所知，我們對供應飯盒的食物製造商有附加的持牌條件，便是食物容器必須有足夠的耐熱度及耐酸度，而且不會用有可能釋出有毒化學物質的材料製造。容器每次使用後，必須棄置或徹底以水或清潔劑清洗。因此，就這方面，我相信我們已有相關的規管條例，製造飯盒的供應商應該依照條例行事，我們亦可根據條例進行監管。

**黃容根議員：**局長回答這項質詢時，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指出，如有需要，“一次性塑料食具”的供應商便須加上標籤。局長剛才亦說會把這問題交給

消委會研究如何處理。局長，如果消委會認為有需要立法規管，政府會否把這方面納入食物安全監管範圍內？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簡單來說，是會的。主席女士，我們認為食物安全是所有香港市民均關注的問題，如果我們成立了食物安全檢驗檢疫署，便希望把所有有關食物的條例及監管的工作交由該署執行。當然，我們亦會視乎風險評估，看看哪項工作要先進行，便首先檢討那方面的問題。如果有需要立法，我們亦會進行。

**郭家麒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看來是很重視食品安全，可是，政府在過去3年來只抽取了30個樣本作測試。雖然局長說會跟消委會合作，但局長可否告知，政府在制訂政策及在這個備受關注的問題上，會否檢討測試的頻率及程度，令公眾知道所進行的測試是足夠的，以及能反映實際的情況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亦提過，我們是以風險評估來決定政府在食物安全方面的工作，應該側重哪方面的監管。我相信就風險而言，食物本身所包含的風險會較容器大。如果香港的容器或餐具有潛在風險，我們會加強抽檢及管理。我們一方面會在市場上抽查這些容器及食具，同時亦會掌握各地的消息，留意哪些餐具或塑料有風險。在這方面，我們會看看香港的整體供應情況而作出決定。如果只增加抽檢而忽略了其他更重要的食物安全問題，我相信我們的工作效率不會很高，我們當然會看看整個發展來決定，尤其是我們多年來的抽檢結果都顯示是相當安全的，其次，亦沒有任何病人是由於接觸餐具或容器而發生中毒事件。所以，我們會密切注視情況，但大家亦要知道，公共資源是不能隨便運用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18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呂明華議員：**主席，局長回答李國麟議員的(一)部分質詢時指海關向國家質檢總局查詢不合格產品的具體資料，請問政府可否從進口商得到這方面的資料呢？我恐怕向國家質檢總局查詢時，所得到的信息全部是正面的，即表示不會有不合格的產品流入香港。為何政府不從內部查詢這些資料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當然可向進口商查詢資料，但從過去的經驗所得，我們亦相信國家質檢總局會把來源地和有關的資料詳細告訴我們，而很多時候，信息都不是正面的。我們最重要的原則是從源頭管理來看問題，這樣才會得到比較正確的消息。如果有問題的餐具是由相同的供應商供應給香港的，我們便會更快掌握問題所在。

**主席：**第二項質詢。

### **保持本港港口業務競爭力**

### **Maintaining Competitiveness of Local Port Business**

2. **陳鑑林議員：**主席，一家本地財團於本年 7 月出售本港貨櫃碼頭業務的部分權益予新加坡港務局，並且於上月投資超過 100 億元擴建位於深圳鹽田港的貨櫃碼頭。關於這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與該財團接觸，瞭解它減持本港貨櫃碼頭業務的原因；
- (二) 有沒有評估港商把業務北移對本港經濟前景的影響；若有，評估的結果是甚麼；及
- (三) 有甚麼措施保持香港港口業務的競爭力？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本港所有貨櫃碼頭均由私人企業擁有和營運。貨櫃碼頭經營者的股權轉讓純屬商業決定，政府不會干預。
- (二) 我們於去年年底為香港港口未來 20 年的長遠發展完成了“香港港口規劃總綱 2020”策略性研究。該研究考慮到一系列影響香港港口發展的因素，包括華南地區對外貿易的增長、香港鄰近貨櫃碼頭的發展和擴充計劃，以及香港港口競爭力等。研究報告建議本港必須提高港口競爭力、加強與內地的連繫和減低整體運輸成本等，以保持香港作為樞紐港的地位。

(三) 面對鄰近港口急劇發展，香港須把握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區內當前的商機，維持香港作為貿易及物流樞紐的領導地位。政府已就“香港港口規劃總綱 2020”研究所提出的建議諮詢業界，並且落實一系列措施，以提升香港港口的競爭力。有關措施及進度如下：

- (i) 在跨境陸路費用方面，經我們與廣東省當局商議後，“四上四落”及“一車一司機”的規定已經放寬，而經營跨境運輸車輛業務牌照的有效期，亦由 3 年延長至 6 年。廣東省當局並且同意根據貨運量及不同地區的實際需要，逐步延長通關時間。我們希望上述的放寬，可增加跨境運輸車輛的效率，降低運輸成本。
- (ii) 在港口收費方面，我們將簡化船隻入港程序和調低使用港口的費用，以及增加碇泊區以擴大中流作業的理貨能力，吸引更多內河及轉運貨物到香港裝卸。我們已就這一系列措施諮詢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並得到事務委員會支持。我們在上月 18 日把 3 項有關減免費用及增闢碇泊區的附屬法例刊憲。我們會在完成有關立法程序後，在明年年初實行有關措施。在這些措施生效後，中等噸位的船隻停留香港兩天，可節省約 25%的碇泊費，而內河貨船使用多次入境許可證，最高可節省 50%的入境許可證費用。
- (iii) 在貨櫃碼頭處理費方面，我們會繼續促進有關方面的溝通，以提高貨櫃碼頭處理費的透明度及改善釐定機制。
- (iv) 在提升港口生產力方面，政府經過諮詢業界及得到香港港口發展局的支持，將會在貨櫃碼頭鄰近地方提供後勤土地，以應付港口的運作需要。首批兩個處理駁運貨物的設施，預計於明年年初以公開招標方式推出。
- (v) 在改善運輸基礎設施方面，為促進跨境貨物流量，連接落馬洲及皇崗並專供貨車使用的新橋，已於今年 1 月啟用，而深港西部通道亦將於明年年中通車。此外，連接九號貨櫃碼頭及葵涌其他貨櫃碼頭的昂船洲大橋，亦將於 2008 年落成。

- (vi) 在整體基建策劃方面，我們根據“香港港口規劃總綱 2020”研究建議，在大嶼山西北部進行生態研究，就環境因素評估在該處興建十號貨櫃碼頭的可行性；我們亦會進行更新香港港口貨運量預測研究，以定出興建十號貨櫃碼頭的最適當時間。這兩項研究將於今年年底展開。在得到更詳細資料後，我們會檢討擴建港口的方案。
- (vii) 在鞏固香港作為主要資訊物流中心方面，即將推出的數碼貿易運輸網絡，將會提供一個開放、中立、安全及收費合理的電子平台，使供應鏈的資訊流通更快捷及更可靠。該系統將會：
- 減省文書工作及用於重新輸入數據的時間，從而節省開支，並提升物流業的整體效益及效率；
  - 推動物流企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應用資訊科技及採用電子商貿；
  - 鼓勵物流業提供高質素、可靠及高效率的服務，提升它們的市場競爭力；及
  - 協助物流業履行全球貿易措施的有關規定。

主席女士，我們相信以上各項措施均有助提升香港港口的運作效率和競爭力，以應付香港所面對的挑戰。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並沒有正面回答我主體質詢的第(一)及第(二)部分。

香港的龐大出口，最主要源自轉口。政府現時的答覆指出，依照“香港港口規劃總綱 2020”的策略性研究，當局已進行了一系列措施。可是，主體答覆內所載的那些措施均是一些在短期內，即在明年年初可以做到的措施，不過，亦有部分是要至 2008 年才可落實，甚至十號貨櫃碼頭也仍處於研究及進行環評階段，其他還有很多事項也不知道會在何時着手進行。我想知道政府會否考慮因時制宜？顧及周邊港口的發展和它們的競爭會為我們帶來挑戰，政府會否檢視一下，現時策略內的措施是否足夠應付，以及會否作出一些策略性的調整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一如陳鑑林議員所言，我們絕對明白如果要保持我們的競爭力，無論是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各方面，我們也須做足工夫。我相信陳鑑林議員剛才也聽到了諸如減低收費之類的即時措施，我們約在下個月便會實行，而一些中期的措施，例如剛才所說的深港西部通道等基礎建設，明年已經可以運作，但有部分措施則要在 2008 年才落實。我想說的是，其實在今年 1 月，有部分措施已開始實施，換言之，無論是中期、短期或長期措施，當局一直也在推行。不過，一如陳鑑林議員所說，一切必須視乎策略性發展計劃，這亦解釋了為何我們進行“香港港口規劃總綱 2020”策略性研究。根據該項研究，我們現時其實是在全方位進行工作。我剛才說過，在基建方面，有些是屬於短期措施，有些則屬於長期措施，而在軟件方面，我剛才提到的 DTTN，即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等，可有助物流業發展。

在後勤用地方面，我們亦有下工夫，協助提升效率。至於費用方面，我已經說過會降低收費及簡化程序，以鼓勵更多船隻利用我們的港口。此外，有關“四上四落”及“一車一司機”的規定，我們一直有跟廣東省商議。至於可否延長通關時間，這方面亦有一定進展，例如東莞附近數個城市和江門現正進行試驗，看看如何加長通關時間。

我只想說，大家其實可以看到，無論是短期或長期的工作，只要是我們能力所及，我們也一直在努力做，其中包括陳鑑林議員剛才所說的長期工作。其實，在九號碼頭投入運作後，大家可以看到，透過這個碼頭，我們現時仍有足夠剩餘能力處理貨物。儘管如此，我們亦會研究何時興建十號碼頭。所以，大家可以看到，在規劃方面，我們是做足工夫的。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仍未回答我主體質詢的第(一)及第(二)部分，可否請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請你把局長尚未回答的部分再說一次。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是問，有沒有與有關財團接觸，瞭解它減持本港貨櫃碼頭業務的原因，而第(二)部分則是問有沒有評估港商把業務北移，對香港經濟發展造成甚麼影響？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我已回答了，但我亦很樂意再回答。就財團來說，我曾問過它，而它給我的答案是很簡單，那純粹是它的商業決定。我相信這便是答案，我們當然不會干預有關財團的運作。

其實，我想說的是，有財團減持香港貨櫃碼頭業務的權益，當然亦會有財團因為看好香港的貨櫃碼頭業務而增持權益，而我相信陳鑑林議員也知道，該有關財團所提供的價錢亦很理想。我覺得這便一如購買股票般，有人賣股票亦有人買股票；有財團增加在鹽田港的投資，當然亦會有財團投資在香港的九號碼頭，而我們亦正在規劃興建十號碼頭。因此，最重要的是香港本身做足工夫，抱有危機感，提高我們的競爭力。

主席女士，我剛已列舉了很多我們正在進行的工作，我不重複了。

**單仲偕議員：**主席，在搞了那麼多事情後 — 看似很多，但實際上我覺得並不多 — 我想問，貨櫃車司機過關的時間，實際上有否縮短？可否量化縮短了多少？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對於貨櫃車司機來說，我相信現時最重要的便是盡量採取一切對他們有幫助的措施，例如放寬“四上四落”及“一車一司機”等規定。此外，在基建方面，皇崗已多設了一條新橋，而未來還會有另一些設施；對貨櫃車司機的運作而言，這些均是有幫助的。至於過關時間實際上縮短了多少，我相信在現階段而言，由於放寬“四上四落”及“一車一司機”等規定的措施並非運作了很久，我們仍須觀察一段時間，所以，在現階段是很難即時達到讓司機一天可做兩轉生意的程度。可是，我們覺得無論如何，最重要的便是採取一切可以協助他們的措施。

**單仲偕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所說的，是一些“見身都唔見米熟”的事。局長沒有回答我剛才的補充質詢中問及有關量化的部分。例如說，一轉車過關原本是需時一個半小時的，但在政府做了多項工作後，現時已可縮短 50 分鐘之類。

**主席：**單議員，我已明白你的意思。局長，你們有否將有關資料量化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其實已經回答了，但我相信只是單仲偕議員不喜歡我的答案而已。我認為是很難將情況量化的。實際上，我們很難說每輛車可節省多少時間，我只想說，在政府下了工夫後，司機事實上是多了彈性。例如，以前如果司機病了，礙於“一車一司機”的規定，他是很難找替工的，但現時卻可以，這便是增加了運作上的彈性。總的來說，我相信最重要的並不是量化，而是做一切對業界有幫助的工作。

**梁君彥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貨櫃碼頭處理費，我想這必定屬於長期措施，因為我們付貨人已經爭取了很久。在提高效率方面，今時今日，我們跟南中國的港口相比，每個貨櫃的處理費約相差百多二百美元。我想局長告訴我，在做了那麼多工作後，現時的情況如何？何時才可減低費用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很多謝梁君彥議員的提問。我跟梁君彥議員一樣，也是希望可以看到貨櫃碼頭處理費得以減低。據我理解，而我相信梁君彥議員也很清楚，香港跟深圳在貨櫃碼頭處理費方面的差距，其實一直在縮窄。儘管如此，我當然也明白大家是希望終有一天，貨櫃碼頭處理費可以減低。

我們一直也在努力向有關團體反映我們的希望，而最重要的是如果增加碼頭處理費，應如何制訂透明度？當中包括甚麼因素？究竟如何釐定？我覺得經過大家磋商，這方面一直有一定進展，最少在近數年，處理費並沒有增加，而透明度亦增加了一點。我們會繼續努力，而我想我們也會邀請梁君彥議員一起跟他們再商議。我希望能透過進行多些對話，繼續增加透明度，亦希望終有一天會減低收費。

**黃定光議員：**主席，香港貨櫃碼頭業務能否持續下去，主要取決於進一步開拓運輸貨源。現時，香港貨櫃碼頭裝載的貨源，大多數來自珠三角地區，關鍵在於跨境貨運的接駁。為此，政府已不斷改善道路設施及口岸建設，而且進一步簡化了出入境手續及放寬了車輛和司機的規定。我想問一問，特區政府會否考慮跟廣東省政府研究，讓鐵路貨運直達貨櫃碼頭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任何可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或一如剛才所說的，能幫助改善運輸基礎設施，以減低成本的措施，我們也是很樂意考慮的。黃定光議員所說有關讓鐵路直達貨櫃碼頭的建議，我們當然亦曾考

慮過，最重要的是如果數據各方面均顯示是可以幫助業界的，我們當然會考慮。我們會繼續留意黃定光議員這項建議，看看是否真的可以幫助業界。

**主席：**黃定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黃定光議員：**不是，主席，我只是想作跟進，不好意思。（眾笑）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譚耀宗議員：**主席，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昨天前往深圳鹽田港作實地參觀，我們看到該處的發展十分迅速，增長率超過 20%，而且我們還看到它在進行諸如開山、劈石、挖掘隧道的工程，以配合直達碼頭的交通配套設施。有鑒於這些發展，待我們就是否興建十號貨櫃碼頭而進行的研究得出結果後，說不定我們已無須增建貨櫃碼頭了。政府的考慮是怎樣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譚耀宗議員已說了，以鹽田港為例，其發展是相當迅速。當然，我們不能說由於香港的貨櫃碼頭發展很重要，所以鹽田港便不能發展。其實，我們希望鹽田港和香港的貨櫃碼頭均可繼續發展，以及增加競爭力。正因如此，雖然九號碼頭啟用不久，我們仍有剩餘貯貨能力，但我們亦要向前看，不可以停留在九號碼頭。我們要考慮日後是否須興建更多碼頭呢？就這方面，我們當然須預早作出規劃，也須搜集剛才議員所說的貨源地數據。

貨源方面是必須繼續增長的，我們須知道有多少貨會運往鹽田港及有多少會來香港，我們亦要知道須增加多少貯貨能力及應在何時興建新的碼頭。有關這些事情，我們是不可以憑空想像，要真正搜集數據。一如議員所言，形勢其實一直在變，我們在數星期內很快便進行有關研究。在現時來說，最重要的是掌握多些數據，然後看看我們的發展。不過，我們希望鹽田港和香港的港口均可繼續增長。當然，如果看回有關數據，便知道在過去 10 個月，鹽田港一直有增長，但在同期，香港的貨櫃碼頭亦錄得輕微增長。

**主席：**第三項質詢。

**公立醫院提供的服務****Services Provided by Public Hospitals**

3. **郭家麒議員**：主席，有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前線醫生向本人反映，醫管局正考慮重整本港公立醫院服務，此舉對員工造成困擾及影響士氣。關於公立醫院提供的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醫管局是否正重整本港公立醫院各項服務，包括急症室服務；若然，重整的理由是甚麼；哪些服務因供過於求或求過於供而須重組，以及就重整有關服務有何具體安排、曾進行評估的結果及有關的數據是甚麼；
- (二) 過去 3 年，全港各公立醫院各項主要服務的使用率，並按病症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三) 過去 3 年，醫管局就包括律敦治醫院、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及其他醫院在內的醫院服務、人手及撥款等方面所削減的資源，以及有沒有評估有關的削減對臨床服務的影響？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醫管局目前沒有計劃重整本港的公立醫院服務。據我瞭解，醫管局近日的確曾因應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在“創設健康未來”討論文件中所提出的建議，檢討和討論公立醫院整體服務的未來路向。醫管局並沒有就任何服務重整方案，包括急症室服務，進行任何評估或研究。
- (二) 醫管局沒有按病症分項的醫院服務使用率數據。醫管局慣常都是以病床的使用率來監察住院服務的使用情況。在過去 3 年（即 2002-03、2003-04 及 2004-05 年度），公立醫院病床的整體使用率分別為 83.2%、74.4%及 82.5%。2003-04 年度的使用率較低，主要是受該年爆發 SARS 所影響。

公立醫院病床使用率按主要專科的詳細分項數字，載於附件甲。

- (三) 政府過往 3 年給予醫管局的撥款分別約為 295 億元、282 億元及 273 億元。醫管局會按照各醫院聯網所提供的服務，以及聯網區

內的人口及人口特徵等因素，決定如何將政府撥款，以及醫管局本身的收入，分派給各醫院聯網。至於給予個別醫院的撥款數額，則由醫院所屬的聯網決定。在過去 3 年，醫管局對律敦治醫院的撥款分別為 6.17 億元、5.94 億元及 5.73 億元，撥款的減幅與政府整體撥款的減幅相若；而對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的撥款則為 8.1 億元、7.71 億元及 7.78 億元，減幅少於政府整體撥款的減幅。

在人手方面，兩間醫院在過去 3 年的醫護人員及其他員工的數目大致上保持平穩，至於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的醫生數目有相對的差別，主要原因是新界東聯網其間調整聯網內醫院的一些專科服務，將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的外科及婦產科分別遷往北區醫院和威爾斯親王醫院，以及將耳鼻喉、眼及兒科專科調往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上述的服務調整沒有影響聯網專科服務的服務水平，而事實上聯網的整體醫生數目亦在過去 3 年由 813 名增加至 858 名。兩間醫院過去 3 年的員工人數分項數字載於附件乙。

附件甲

醫管局各醫院聯網專科的病床使用率的分項數字

專科	年度	住院病床使用率(%)							
		香港 東	香港 西	九龍 東	九龍 中	九龍 西	新界 東	新界 西	整體
內科	2002-03	86.3	81.0	95.6	97.9	88.0	97.6	114.9	92.3
	2003-04	75.7	82.5	85.3	88.6	73.4	88.7	87.8	81.5
	2004-05	87.8	85.5	91.9	86.5	94.1	93.1	99.0	91.4
外科	2002-03	82.1	84.0	71.7	64.3	74.3	78.2	76.4	75.9
	2003-04	66.5	74.7	68.1	62.7	62.1	72.1	78.5	68.3
	2004-05	78.7	79.3	79.1	75.0	79.9	81.5	95.1	80.4
產科	2002-03	66.5	61.8	76.8	72.4	82.0	69.5	73.8	73.5
	2003-04	70.6	46.4	84.4	53.6	59.2	59.5	62.3	60.1
	2004-05	74.9	52.5	93.1	57.2	69.2	84.0	73.6	70.1
婦科	2002-03	94.1	67.1	59.8	68.4	80.9	71.3	84.7	73.2
	2003-04	74.0	51.1	51.6	72.4	57.6	62.8	94.2	61.4
	2004-05	79.4	57.8	73.4	73.0	72.6	70.8	91.3	72.0

專科	年度	住院病床使用率(%)							
		香港東	香港西	九龍東	九龍中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整體
兒童及青少年科	2002-03	74.4	63.6	62.7	65.0	58.0	66.0	77.4	64.3
	2003-04	44.4	57.7	47.3	62.6	47.2	54.4	53.3	52.1
	2004-05	60.2	64.5	68.2	66.0	58.1	81.8	73.5	66.2
矯形及創傷外科	2002-03	85.5	77.4	86.1	84.0	77.0	80.8	87.9	81.5
	2003-04	69.6	71.1	78.8	76.8	67.5	79.8	77.7	74.0
	2004-05	89.5	78.5	91.8	79.3	90.7	89.1	90.9	87.0
精神科	2002-03	88.0	75.7	96.1	66.7	81.3	73.6	85.1	81.9
	2003-04	85.0	71.3	88.8	54.9	77.9	67.3	84.1	78.0
	2004-05	89.1	61.7	76.9	49.6	73.0	73.9	89.6	79.1
臨床腫瘤科	2002-03	84.2	84.4	不適用	76.1	不適用	86.6	106.3	86.4
	2003-04	75.9	81.6	不適用	64.8	不適用	73.6	112.5	77.2
	2004-05	85.9	93.3	不適用	82.8	不適用	86.8	111.8	90.0
整體 (所有專科)	2002-03	86.1	76.7	86.4	81.3	81.3	83.5	89.1	83.2
	2003-04	77.9	71.1	77.0	74.5	69.2	74.9	81.8	74.4
	2004-05	86.5	75.7	86.2	77.0	80.9	83.3	89.3	82.5

香港東 — 香港東醫院聯網  
 香港西 — 香港西醫院聯網  
 九龍東 — 九龍東醫院聯網  
 九龍中 — 九龍中醫院聯網  
 九龍西 — 九龍西醫院聯網  
 新界東 — 新界東醫院聯網  
 新界西 — 新界西醫院聯網

附件乙

律敦治醫院及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的員工人數分項數字

		醫生	護士	專職醫療	其他	總計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2002-03	139.50	506.00	140.50	524.00	1 310.00
	2003-04	143.40	414.00	151.00	523.00	1 231.40
	2004-05	123.00	458.00	147.00	520.00	1 248.00
律敦治醫院	2002-03	90.00	416.00	158.50	653.50	1 318.00
	2003-04	98.55	403.85	158.50	634.50	1 295.35
	2004-05	90.00	403.00	153.30	607.60	1 253.90

**郭家麒議員：**主席，雖然局長表示，不論醫管局或政府均無意重整服務，但事實上，大家也知道，最近已出現了可能重整或調整聯網的舉動。舉例說，醫管局的一些高級行政人員曾向律敦治醫院的醫生表示可能重整服務，這對該院內的醫護人員造成很大的困擾。

局長指醫院撥款的減幅與政府整體撥款的減幅相若，但局長卻沒有提到，律敦治醫院內某些服務的經費事實上已經被削減至影響醫護人員或病人的程度，包括病理學服務和放射診斷服務。局長能否清楚地指出，就我主體質詢內提及的兩間醫院，除了遭減少撥款外，還減少了甚麼服務？影響有多大？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郭家麒議員本身是醫管局的成員，他所提出的補充質詢，他本身其實已有很清楚的答案。

不過，我相信郭議員也很清楚，原則上，醫管局轄下各聯網會自行決定如何分配聯網內的資源，而每個聯網的總監亦有責任妥善分配公帑，令服務達到高效益。因此，某間醫院可能會把某部分的服務轉移至另一間醫院，以提高效率。同時，一些專才也可能集中於某間醫院，令他們可以互相幫助，以及增進專才的發展。就這方面，我相信個別醫院是會有輕微的改變。

不過，最重要的是整體而言，這不會影響該區的整體服務效率，以及能夠照顧的病人數目。就這方面，我們很需要醫管局各聯網的合作。至於郭議員剛才特別提及律敦治醫院的問題，據我所知，有關改變是因為整個香港東聯網的調整所致，但對整個香港東聯網的服務而言，並沒有太大的影響。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郭家麒議員：**是的，因為局長只是提及有些服務受影響，卻未有指出是哪些服務。主席，我真的感到不好意思，因為我並沒有比局長更清楚的資料。如果局長未能即時回覆，可否請他以書面答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我可以請醫管局把聯網內過去 3 年的所有服務調動詳細列出，供議員參考。（附錄 I）

**李國英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提到，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的醫生數目有相對的差別，也提及新界東聯網調整網內的專科服務，並強調這些調整未有影響醫療服務質素。不過，我手邊有一宗有關輪候前列腺腫瘤專科治療的個案，所涉及病人的輪候時間長達兩年半。我想問局長，在安排重整服務之後，究竟有否調查其對輪候時間的影響？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十分關注醫院內所有專科病症的輪候時間，特別是一些病症的輪候時間如果太長，會對病人的健康造成實質影響。因此，我們經常提醒醫管局須特別關注一些輪候時間甚長的病例，促請它們從速處理。究竟李國英議員剛才特別問及的是哪一間醫院或專科呢？我手邊現時未有資料。

**李國英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問的是哪一間醫院，我可以回答他是北區醫院的前列腺腫瘤科，有一名病人輪候了兩年半時間。

**主席：**你可以在會後告訴他，我還以為你是想提出跟進質詢。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附件甲列出各區專科的病床使用率，我想問局長關於當中的一些數字。我留意到新界西，特別是內科，病床的使用率已差不多達到頂點，出現 100%或 114%的數字，新界西的臨床腫瘤科的病床使用率亦確實超過 100%。

我想問當局會否考慮平均分配新界西的資源或增加病床數目，令有需要的居民能有足夠的病床？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這裏涉及兩個問題，第一是病床是否足夠，第二是使用率。大家也看到，整體而言，新界西的病床使用率在過去 3 年也分別達到 89%、81%和 89%，證明該區醫院的某些專科病床較少人使用，而另一些病床則較多人使用。我相信這要依靠聯網的管理層自行作出調整。

可是，我們也看到，一般而言，如果某些病症突然增加，醫管局是不會把病人拒於門外的。所以，很多時候，內科或與季節有關的嚴重病症的病床使用率也出現超過 100%的情況。最簡單的解決方法當然是增加病床，但據我

們瞭解，醫管局已在各方面採用彈性的手法處理這些問題。如果我們發現病床長期不足，管理層便一定要做一些工作，以調整這方面的需要。

**郭家麒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指出，在“創設健康未來”的諮詢文件中曾經提及要討論公立醫院服務重整的未來路向，但局長現時卻說未有進行任何工作。

局長可否老實一點告訴我們，他內心究竟希望何時進行重組，以及何時才會向我們公布重整評估的研究結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實在已很老實地告訴了大家，我們現時並未有計劃。不過，政府現時已向大家公布公營醫療的定位，而公眾和醫管局大致上也是接受的。我們所說的定位只是提出 4 個主要的工作目標，並不等於我們只會做該 4 件事而不做其他工作。即使我們要進行調整，也會是較為緩慢地逐步進行，而不會很戲劇性地作出很大轉變的。

我相信醫護人員和市民也不希望看到醫管局作出一個急劇的轉變，特別是現時有很多人是依靠公營醫療來照顧他們的健康的。因此，對於任何轉變，特別是顯著的轉變，第一，我們希望讓市民明白，讓他們能夠參與；第二，就將來的醫療改革方向，我們希望在政府提出文件和社會上達成共識後，才作出較為詳盡的計劃，讓市民知道我們如何改變服務。大致上，我們並沒有打算作出一些所謂“大動作”的改變，而是想一步一步的改變。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表示，政府過往 3 年給予醫管局的撥款分別是 295 億元、282 億元及 273 億元。

據我記憶所及，政府過往在這個會議廳回答有關醫管局的資助問題時曾指出，不論是以整體人口或每名病人的醫療支出金額來推算，在各區之中，新界西（特別是屯門和元朗區）的醫院聯網的撥款也是屬於最低的。對於這個地區的醫療金額分配不足或不公平，特別是對新界西、屯門和元朗的居民撥款較少的情況，局長有沒有任何計劃或制度上的改變，可以在撥款方面對地區居民更公平和公正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瞭解，在過去 3 年，醫管局內部的撥款已盡量按地區人口來分配，並同時按每間醫院的服務特色來決定，例如一些提供第三層或第四層高科技治療的醫院，會有需要獲得較多資源。此外，對於一些老年人口較多或入院率較高的地區，醫管局也會作出相應調整。

當然，我們也看到香港市民不一定會到所居住的地區求醫。一些新的地區，特別是新醫院，病人數字不會一開始便大量增加，因為病人很多時候會返回舊區的醫院覆診或求醫。因此，我們一定要視乎病人的需求和流程而決定如何分配資源。來年，我們會跟醫管局討論採用一個新的內部撥款機制，令每一間醫院更清晰地知道要照顧的病人數目和應該達到的服務水平，作為一個 **benchmark**，即水平定位。醫管局現正研究該如何進行。

**陳偉業議員：**我剛才是問局長如何確保能公平和公正地撥款，局長剛才說的所謂 **benchmark** 是否可以確保撥款制度能夠較為公平和公正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就不同地區醫院聯網和醫院的公帑分配，我們會確保每一名病人所需的成本是相若的，這樣才能確保公平。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張超雄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表示還沒有重組的計劃，儘管如此，但我們卻仍看到律敦治醫院和鄧肇堅醫院的急症室正面臨關閉。我想問局長，在關閉這些如此重要的服務時，是否應採取既定的諮詢程序，以及進行影響評估？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要澄清的是，據我所知，醫管局未有計劃關閉這些急症室。不過，以律敦治醫院為例，我知道它的服務水平與香港島其他兩間醫院的急症室稍有差別，這主要是醫院本身沒有其他急症專科服務足以支持某些病例，令一些嚴重創傷或有需要進行腦外科手術的病人，必須由急症室迅速轉介至其他醫院。

因此，我們一定要制訂指引，讓市民知道哪間醫院會提供他們所需的服務，另一方面，在救護車遇到急症病人時，也能決定把病人送到哪一間急症室才適合。如果我們將來真的考慮關閉這些急症室，便要有整套的計劃，包

括如何處理該區的急症病人，並須與該區的區議會或代表討論。這不會是一個倉卒的決定。

**張超雄議員：**局長會否進行諮詢及評估影響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當然會先做好這方面的工作，然後再跟各區議會討論。

**主席：**第四項質詢。

#### 公立醫院在舉行世貿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期間的應變措施 **Contingency Measures of Public Hospitals During the Sixth WTO Ministerial Conference**

**4. 李國英議員：**主席，下星期，本港將舉行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第六次部長級會議。鑒於過往在世界各地舉辦這項會議時，有發生示威、暴力、甚至恐怖襲擊事件，引致數以百計的人受傷，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公立醫院將會採取的應變措施，請詳細說明急症室、專科部門、手術及住院服務方面的特別安排；
- (二) 各公立醫院的手術和住院服務可能會受到的影響，以及有何措施將影響減至最低；及
- (三) 會否與各輔助醫療機構、私家醫院及國際救援組織合作，以應付須治療眾多傷者的情況；若會，詳情是甚麼？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在世貿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舉行期間，一旦發生事故，急症醫院的工作量會有所增加。為確保公立醫院有足夠應變能力，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計劃在會議期間，調節整個港島區的急症醫院及九龍和新界區主要急症醫院的非緊急服務，以便在有需要時

可以在短時間內騰出所需病床和手術室，以應付會議期間可能出現或增加的傷者。

如果有事故發生，消防處救護隊會負責傷者的送院前處理。如果有需要，醫療隊亦會到場協助。救護員及現場的醫療隊會把傷者分流，傷勢較重者會安排優先送院，傷勢輕微者會在現場接受治療。在有需要時，醫管局會根據現場情況及應消防處的要求，從急症室調派額外醫療隊伍到場支援。這些安排均有助紓緩急症醫院面對的壓力和工作量的增加。

此外，各公立急症醫院會互相支援，確保可以分散處理傷者，避免所有傷者集中在個別急症室內。非急症醫院亦會作好準備，在有需要時加開病床，以便接收由急症醫院轉送的病人。醫管局已選定數間普通科診所，在發生嚴重事故而有需要時可支援急症醫院，處理傷勢較輕的傷者。

醫管局將於 12 月 10 日至 20 日期間保持高度戒備，亦會啟動重大事故控制中心，統籌資訊的收集和發放。其間，醫管局會與警方、消防處和衛生署緊密聯繫，靈活調配所需的醫護人手和資源。

- (二) 當局會盡力把公立醫院病人可能受到的影響減至最低。醫管局已經為所有急症醫院釐定主要服務範疇，以求盡量維持所有緊急及必須的醫療服務於正常水平。此外，為確保各醫院在會議舉行期間有充足人手，應付日常運作及可能發生的緊急事故，醫管局亦已要求港九多間主要急症醫院的醫護及支援人員，以及所有醫院負責主要服務的醫護人員，除有特殊情況外，在戒備期間停止休假。全港的其他急症醫院亦會實施休假限制。
- (三) 醫管局與醫療輔助隊已作適當協調，一旦發生緊急事故，雙方會合作在事故現場提供急救服務。此外，為方便員工參與醫療輔助隊的義務工作，醫管局已指示各醫院容許員工當中的醫療輔助隊隊員，在會議期間因須當值而申請休假。

醫管局於數月前已聯絡了本港的私家醫院，建議它們考慮為世貿會議制訂應變計劃，並在會議期間加強服務。我們亦已經將本港私家醫院的資料，加入世貿會議統籌辦事處向各國與會代表派發的資料手冊內，並會鼓勵他們遇有非緊急的醫療需要時，利用本港私營醫療機構所提供的服務。

**李國英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醫管局會在舉行世貿會議期間保持高度戒備。據我瞭解，當局會安排一些醫院專門負責接待各國的所謂政要。我想問局長，“高度戒備”是否包括在嚴密保安方面，避免在醫院內發生恐怖襲擊事件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過去，我們在這方面也有相當經驗，特別是當有政要經過香港時，我們會在醫院內作出一些特別準備。當然，今次會有較多部長級的政要來港，因此，我們也會作出更多準備。至於醫院保安方面，當然會配合其他的保安設施，例如，保安局已為各國部長特別安排了保安人員，如果有需要，那些保安人員亦會在醫院戒備。此外，醫院亦有其他準備措施，防範有突發事件在醫院內發生。所以，我們覺得所作的準備已是相當充足的了。

**馬力議員：**主席，其實，很多人也擔心在舉行世貿會議期間發生的交通問題。我想請問局長，如果在舉行會議期間發生非常嚴重的交通事故，阻礙通往醫院的道路，那麼，政府會有甚麼好的辦法解決急救的問題？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跟是次部長級會議的統籌專員和警方的交通部曾舉行多次會議，準備了不同的路線，供在必要時採用，以便前往不同的醫院，但我不能在此說出詳情。

**譚香文議員：**主席，在世貿會議舉行期間，當局有否就緊急救援車輛服務——尤其是港島方面的緊急救援車輛服務——作出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不會影響日常的緊急救援車輛服務？如果有，詳情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所知，保安局亦會就這方面跟救護車車隊磋商，確保安排有足夠所需的救護車在會場附近戒備。如果出現突發事件或有特別需要，甚或出現了多名傷者的情況，有關當局亦會召集其他救護車前來支援。當然，任何服務也是有限度的，但我們相信，如果是一般我們預計會發生的問題，我們是有能力處理的。

**郭家麒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當局已聯絡本港的私家醫院，建議它們為世貿擬定應變計劃，亦要求世貿代表在有需要時考慮使用私家醫院的服務。大家也知道，舉行會議的場地位於灣仔，我們剛才也說過，律敦治醫院的負擔將會很大，但在其附近還有兩間私家醫院。我想知道，在局長的評估中，它們能擔當甚麼角色？局長可否透過世貿秘書處傳達這個信息？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會在舉行世貿會議的會場內設立醫療中心，任何與會代表一旦感到不適，我們也可以先在那裏進行治療。如果他們決定要進醫院，我們便會視乎他們的需要，決定他們應進哪一間醫院。其實，我們在資料手冊上已列出了本港的私家醫院及不同的專科服務，但當然還須視乎感到不適的與會代表當時需要甚麼服務，然後才選擇進哪一間醫院，而我們自會協助他們前往那些醫院的。此外，我們亦特別通知了港島區的私家醫院可能會有這種情況出現，所以便請它們安排院內有不同的專科醫生，以便隨時在醫院內照顧這些病人。

**主席：**第五項質詢。

## 公眾諮詢及民意調查

### Public Consultations and Opinion Polls

5. **馮檢基議員：**主席，關於公眾諮詢及民意調查，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政策局及部門有否統一指引及標準，訂明須在甚麼情況下進行公眾諮詢及民意調查，以及確保這些諮詢和調查的過程和結論的獨立和公正性；若有，詳情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以及有何機制確保它們所擬訂的問卷內容不偏不倚及沒有引導性；
- (二) 在甚麼情況下會考慮委託非政府機構進行民意調查；當局與該等機構就有關民意調查的整體工作如何分工，包括問卷內容是否由該等機構設計，以及調查結論是否由它們獨立撰寫；若然，當局如何確保有關機構不會因爭取政府在日後委託它們進行民意調查，而在設計問卷時偏重政府意向，或在撰寫調查結論時傾向政府意願；若否，當局如何確保調查的獨立和公正性；及

- (三) 當局在日後公布由政府親自或委託非政府機構進行的民意調查結果時，會否確保不會選擇性發放對當局有利的部分，以及同時一併公布調查的所有相關資料，包括研究方法、受委託機構名稱、問卷全文及設計者、調查日期、抽樣方法、樣本數目、回應比率和誤差範圍等，以便公眾監察；若否，原因是甚麼？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的施政方針是確保施政公開、透明，並對市民負責，務求在制訂公共政策及措施時，及時和準確地掌握社情民意，充分考慮香港市民的意見，並且有效地回應市民的訴求。至於在甚麼時候和用甚麼方式就某項公共政策或計劃諮詢市民，是由個別的政策局和部門決定。

根據政府現行就公眾諮詢的內部指引，各政策局和部門進行公眾諮詢時，應依據一系列的原則，主要的原則如下：

- (i) 應盡早就有關事項諮詢市民，好讓他們有足夠時間表達意見；
- (ii) 應清楚列明諮詢的目的、可供選擇的各個方案，以及政府屬意的方案（如有的話）；
- (iii) 視乎諮詢事項的性質，諮詢的範圍和對象應盡量廣泛。此外，還應盡量確保那些直接受所提建議影響的人有機會表達意見；
- (iv) 應向市民提供有關諮詢事項的詳盡資料，包括與所提建議有關的背景資料，以及擬訂建議時所考慮的各項因素；
- (v) 應讓市民及關注團體有充分時間研究諮詢文件及提交意見；
- (vi) 應就諮詢工作進行適當的宣傳，包括諮詢的範圍，以及提交意見的最後日期等；及
- (vii) 應向市民交代諮詢工作的結果。若不能全面採納某些意見，應清楚說明理由。

各政策局和部門可因應有關事項的性質而採用不同的方法，以搜集市民的意見，而民意調查是其中一種方法。

一般來說，各政策局和部門可進行民意調查，以確定市民對具爭議的事項的意見，得知他們對現行及擬推行的政策或工作的反應，以及探悉市民對一些存在已久的問題的看法有否改變。民意調查如果適當地進行，所得結果有助有效反映公眾對某些問題的意見。

現時，政府在委託獨立機構進行民意調查時，一般會採納一系列措施，以確保調查的獨立和公正性。主要的措施如下：

- (i) 透過投標方式，甄選合適的機構進行調查。在進行投標前，有關的政策局或部門會先撰寫一份計劃說明書，詳列該項意見調查的背景資料，以及對承辦機構的專業要求和服務範圍，有關甄選承辦機構的準則亦會詳列在計劃說明書內。如有需要，有關的局或部門亦會就計劃說明書的內容諮詢其他政府機構、或有關團體或諮詢委員會；
- (ii) 政策局或部門會邀請承辦機構投標及遞交建議書；
- (iii) 政策局或部門會成立一個評審小組，就服務範圍及要求，甄選合適的承辦機構進行意見調查；及
- (iv) 經甄選而受委託的承辦機構，須遵從既定的專業標準。這些標準包括設計問卷時確保問題清晰而不帶引導成分，以及由有經驗的訪問員進行訪問。

問卷設計為整體工序的一個重要部分。視乎調查的性質，部分問卷是由有關的政策局或部門自行制訂，但亦有由承辦機構負責設計或給予專業意見，經試查及諮詢有關的政策局或部門，或有關團體或諮詢委員會後才作定稿。

承辦機構須依據遞交的建議書，以獨立及專業的方式完成各項工序。過程中如果有需要，亦會徵詢政策局或部門。政府的角色主要是監察承辦機構工序的質素及進度，以確保整個調查工作在不受任何干預的情況下順利進行及完成。

各政策局或部門在決定是否發放民意調查結果時，會先考慮有關調查的目的和內容。若調查只供內部參考，或涉及一些例如市場敏感的資料，我們一貫的做法，是不會公開這些調查的結果或資料。否則，政府會在發放調查結果時，盡量一併公布所有與調查相關的資料，例如研究方法、受委託機構名稱、問卷全文及設計、調查日期、抽樣方法、樣本數目、回應比率和誤差範圍等。

**馮檢基議員：**主席，據我瞭解，民政事務局會自行就着政府一些重大的政策進行民意調查，我想請問在進行這些調查時，縱使有關的政策未必來自民政事務局，但是否同樣會按照局長剛才所說的準則來進行調查呢？如果是，民政事務局會否就着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進行一項科學而具獨立性的民意調查呢？

**主席：**馮議員，你是問有否進行調查？

**馮檢基議員：**甚麼？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問民政事務局局長有否進行這項調查？

**馮檢基議員：**是的。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民政事務局每次進行的研究和調查，均會根據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及的範圍及指引來進行。至於政制方面的調查，是屬於政制事務局的工作範圍之內。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還未回答他會否進行這項調查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沒有任何補充。

**田北俊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現時政府在委託獨立機構進行民意調查時，會有一份計劃說明書，並表明會就該份計劃說明書的內容諮詢其他政府機構，或有關團體或諮詢委員會。很多人質疑政府在委託獨立機構進行調查時，有關問卷的設計會否引導他們作出一個符合政府意願的答案，而

這是很重要的。我想請問，關於政府向“有關團體或諮詢委員會”進行諮詢方面，是否所有獨立調查都會這樣做，還是有很多諮詢文件其實也沒有諮詢過有關團體的呢？主席，我是指局長提交的主體答覆第四頁第三行的這一句，應如何解釋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設計問卷時會否諮詢其他部門、諮詢委員會或民間組織，須視乎該問卷的目的及是次諮詢民調的題目而決定。在民政事務局的範疇下，如果是調查有關青年的最新狀態，我們一定會諮詢青年事務委員會。如果是諮詢市民對某種歧視的看法，我們便會諮詢有關機構、法定組織或諮詢委員會，請他們提交意見及審核該民調的甄選或招標的服務條件。

**田北俊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有關團體是否包括政黨呢？

**主席：**局長，田北俊議員在剛才的補充質詢中並沒有提及“政黨”一詞，所以，你可自行掌握應如何作答。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這是視乎需要和問題所涉及的範圍來決定。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四頁提到如果調查只供內部參考，一貫的做法是不會公開有關調查的結果及資料，但我希望他會公開調查的數目、由誰負責進行，以及為何進行。我尤其有興趣知道，政府當局就政制改革方案公布之前或自公布以來——我知道政府已委託香港理工大學進行調查——究竟進行了多少次這類內部調查，調查的內容又是甚麼，請問可否把有關的內容告知我們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內部調查一般是作內部諮詢和搜集資料之用。如果劉慧卿議員有興趣知道有關的詳細內容，我在會後可以書面答覆的方式提供這些資料。（附錄 II）

**張超雄議員：**主席，關於政府進行這類獨立民意調查的問題，其實所謂“獨立”，是有兩項原則的，而這兩項原則，是我從香港大學的鍾庭耀博士所學習的。第一，問卷設計最終的決定權是在該獨立機構；第二，調查內容必須全面公布。我想請問局長，政府進行獨立民意調查時，為何未能符合這兩項原則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據我們理解，民意調查專業操守的着眼點，並不在於是由客戶或執行機構設計問卷，而是該份問卷設計要符合邏輯性、客觀性、準確性及明確性這 4 個標準。我們相信只要符合這 4 個標準，不論是由客戶或由執行機構負責問卷設計，也沒有不妥當的地方。民意調查的問卷在設計過程中，很多時候是由政府部門的一個專責小組或甚至中央政策組監督，力求達致調查客觀，以及符合問卷設計的標準及專業操守。

**張超雄議員：**談到民意調查的專業操守，其實鍾庭耀博士在他的.....

**主席：**張議員，請你提出跟進質詢。

**張超雄議員：**明白。

**主席：**你只須直接說出局長尚未回答的部分便可以了。

**張超雄議員：**局長沒有回答為何不可清楚交代及公布所有民調的結果，以及是否同意問卷設計的最終決定權應由該獨立機構負責。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說過，我們認為一項民意調查是否獨立、是否公正，並非取決於由誰設計問卷，而是該問卷能否達致符合邏輯性、客觀性、準確性及明確性這 4 個要求和標準。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回答有關諮詢指引時，沒有提到諮詢的方式。根據過往的經驗，諮詢是在社區會堂內進行的，換言之，羣眾須自行到有關諮詢地點接受諮詢。我想請問局長，他會否在指引中加入一項原則，便是走到

羣眾當中，例如到屋邨、市民聚居的地方進行諮詢，而不是要求市民自行來到政府指定的地方接受諮詢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指引其實只是作為一種提示及標準，讓我們進行民意搜集時能夠廣聽民意。至於如何進行，便是由每個局或部門自行決定採用哪個方式，或研究哪個組合的做法最能符合有關目的及諮詢的內容和對象，而蔡素玉議員剛才提出的做法已包括在指引當中了。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剛才提及曾進行過諮詢及民意調查，我想請問局長，就着當局已進行的民意調查，究竟有否實質上影響香港的具體政策；若有，可否提供一些在過往 1 年內出現的具體例子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進行民意調查的最終目的便是希望廣納民意，因而對當局制訂政策有所幫助。如果譚香文議員想知道這些例子，我們是有很多例子的，請容許我會後以書面方式把資料提交譚香文議員，供她作參考之用。（附錄 III）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 提高公共小巴營運安全

### Enhancing Safety of Public Light Bus Operations

6.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提高公共小巴營運安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於現時部分石油氣公共小巴的出產車廠沒有提供車輛型號評定證書，以致有關的車主未能為他們的小巴安裝合規格的安全帶，這些小巴數目佔全港石油氣公共小巴總數的百分比；
- (二) 會否研究如何協助有關的車主向車廠索取所需資料，使他們可盡快為這些小巴安裝安全帶；及

(三) 會否考慮盡快協助全港公共小巴的車主為他們的小巴安裝安全帶，並就乘客須在公共小巴佩帶安全帶加強宣傳教育？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有關公共小巴上佩帶安全帶的法例於 2004 年 8 月 1 日生效。法例規定在該日或以後登記的公共小巴，必須裝設符合法定標準的高靠背座椅及自動回捲式安全帶。為確保安全，公共小巴的安全帶、安全帶牢固點、座位及座位牢固點都必須符合法定標準，並不可以任意改動。現時全港 2 330 輛石油氣公共小巴中，有 55%，即共 1 280 輛已裝設符合法定標準的安全帶，尚餘 45%，共 1 050 輛於法例生效前登記的石油氣小巴，由於當時有關法例並未生效，因此它們大部分沒有裝設符合法定標準的座椅或安全帶，或對有關設施作出了改動，但仍未符合現時要求。

我們現正積極與業界及生產商研究有關補裝安全帶的細節，並且不斷為小巴車主提供資料和協助。

我們會盡力協助全港公共小巴的車主為他們的小巴安裝安全帶，並且會不斷加強宣傳及教育市民在乘坐小巴時必須佩帶安全帶，以保障道路安全。我們已印備有關的宣傳標貼予各營辦商在小巴的座位背面張貼。我們亦已敦促小巴營辦商指示屬下司機，以錄音廣播或派發宣傳單張提醒乘客要佩帶安全帶。

**劉江華議員：**主席，最近發生連串的小巴意外後，我們接觸了一些小巴商會，知道現時餘下的千多輛小巴當中，一些可能是舊車，另一些則雖然是新車，但由於在法例生效前登記，所以無法安裝安全帶。這些小巴車主也很希望安裝安全帶，但困難在於生產商（即車廠）沒有向他們提供已評定的標準，以致他們難以安裝安全帶。因此，我想問局長，她會否在短期內跟生產商和小巴商會會面，討論如何盡快提升小巴安全，以及讓小巴能夠安裝安全帶？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很同意劉議員所說，在道路安全方面，有否佩帶安全帶是有很大差別的。因此，我們在這方面也很積極，特別是運輸署，該署已跟業界和生產商舉行多次會議，討論安全帶的細節，以確保有關型號車輛所安裝的安全帶符合安全要求。根據運輸署處理其他車輛類別的經驗，由出產車廠發出的證明書最能證明所補裝的裝置符合安全標準。不過，如果小巴車主無法得到出產車廠的證書，我們也希望能安排其他認證機

構進行測試。運輸署現正就詳細的安排，聯絡出產車廠的本地代理商，商討有關的認證事宜。

**劉健儀議員：**劉江華議員剛才所說的，基本上亦是業界現在面對的問題，便是無法從車廠取得資料。根據過去多次的經驗，也發現車廠頗不願意發放資料。

不過，安全帶事實上是非常技術性的問題。根據一些專家所說，如果只是加裝一條尼龍帶，安全帶可能會變得不安全，所以一定要由原廠安裝。因此，我想問局長，會否跟有關車廠商討，由車廠提供技術安排，為現在千多輛沒有安全帶的車輛安裝安全帶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一直希望能做到劉健儀議員所提及的工作。我們知道這些符合安全標準的高靠背座椅和自動回捲式安全帶是整套的，不可分拆安裝，否則當真正有需要時，不能達到預期效果便會更糟。所以我們一直要求出產商補裝，因為他們才最明白有關車輛的性能和設備是否可靠。然而，在某方面，並非所有車廠都願意這樣做，因為補裝會影響他們日常的運作，但運輸署仍一直跟他們商討。因此，我們現在希望從另一角度處理，安排一個認可的驗證機構，進行一些測試（testing），這是退而求其次的做法。我也同意的是，最好是由有關車廠進行改裝和發出評定證書。不過，這兩方面的工作，我們也會進行。

**林健鋒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他們已經敦促小巴營辦商指示屬下司機進行廣播和提醒乘客的工作。我想問局長，政府會否為車主進行一些培訓的工作，指導司機做得更好，令乘客乘車更安全？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在過去一連串的交通意外後，我們其實已進行了很多關於駕駛安全的教育和宣傳活動，宣傳的對象包括車主和駕駛者。道路安全議會亦進行了一連串的精明駕駛者推廣和宣傳活動。此外，運輸署也直接要求公共小巴營辦商採取以下措施以提高小巴安全：第一，加強對旗下司機的管理和培訓，包括協助他們制訂和檢討司機守則，加強司機的管理。第二，鼓勵司機自發簽署《公共小巴司機安全約章》，以及參加道路安全工作坊和有關的駕駛改進課程。最後，第三，營辦商必須在車內展示交通投訴組的熱線電話，令市民能在車內監察司機的表現。

**林健鋒議員：**在加強佩帶安全帶的培訓工作上，局長剛才沒有回應。在安全帶佩帶方面.....

**主席：**你現在問的是怎樣進行培訓，所以你亦希望局長回答在培訓方面會做些甚麼工作，是嗎？

**林健鋒議員：**有關安全帶的指引和佩帶。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已採用海報、車內宣傳和廣播的方式，提醒人們佩帶安全帶。我相信佩帶安全帶的培訓和安全駕駛的培訓有很大差別，前者只要提醒大家便能做到，但後者則真的有需要參加課程和工作坊，才能使司機更安全地駕駛。

**鄭家富議員：**主席，主體答覆中指出，接近一半的小巴在短期內未必能安裝安全帶。我想問局長，就小巴營運的安全，會否考慮如大型巴士般，設有速度上限，限於 80 公里，以及裝置黑盒，用作檢查小巴車速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首先想談談數目方面。我們的安全法例於 2004 年 8 月 1 日生效，在此之前登記的小巴是沒有安裝安全帶的。但是，鑒於公共小巴的車主一般會在 8 至 10 年內更換車輛，而 8 年以上車齡的小巴現時佔整體的 22%，所以這批車輛在不久的將來會被更換。當更換後，已安裝符合法定標準的高靠背座椅和安全帶的小巴便會增加 22%，加上現時的 55%，我們估計屆時會有超過半數的小巴已安裝安全帶，達到百分之七十多。  
(附錄 1)

這當然仍是不足夠的。去年，我們進行了公共小巴安裝車輛監察系統的試驗計劃，這系統便是俗稱的黑盒。這是一個完全的紀錄，記錄小巴的行駛數據、每分鐘的平均車速、每天的最高車速、行車里數、行車路程、行車時數、司機踩動剎車掣、開啟車門的次數、有否亮燈照明或開啟指示燈等。這個裝置可以監測司機的表現、管理車隊及方便調查意外。由 2004 年年初開始，我們已逐步在 4 輛專線小巴上試用這個監測系統，可是，由於遇到一些技術上的問題，所以這個計劃已於 2005 年年初終止。我們現在正研究如何在技術上作出改善。我們並沒有放棄裝置黑盒的計劃，不過，由於在技術上仍須進行研究和改善，所以目前仍未能廣泛使用。

**鄭家富議員：**主席，局長仍有一部分未回答，便是會否採用如專營大型巴士的做法，把車速的上限限於 80 公里？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車速限制系統是透過控制輸送引擎的燃料分量，而把車速限制在某一數值。這已在公共大型巴士採用，我們也希望把公共小巴的車速鎖定在一個預設的水平。但是，要在石油氣小巴上安裝這些車速限制系統，也出現一些技術的問題——這是因為使用石油氣和柴油是兩種不同的燃料，機器也有所不同，所以我們正在研究這個問題。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希望透過主席問局長，署方會否定期抽查已經安裝安全帶的小巴，以確保安全帶有效呢？我提出這項補充質詢，是因為我曾在乘搭小巴時佩帶安全帶，但發現它們已全都鬆弛，根本不能緊扣乘客的身體。一旦發生意外，便會很糟糕了。我希望局長回應這問題。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也知道公共交通工具安全的重要性。目前，我們透過小巴每年的周年檢驗，檢查它的所有設施，包括安全帶的情況。每輛巴士上均展示了投訴電話，如果市民，包括王議員發現這種事情，大家可以通過這個機制告訴我們，讓我們作出跟進。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在這項法例生效後，有否評估這對乘客安全的效果，特別是已安裝安全帶的小巴與沒有安裝安全帶小巴比較的情況？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就蔡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我們正在搜集有關的數據，希望將來可以整理出一些統計數字。由於從法例生效到現在只有 1 年，數據比較少，所以未曾可完全看到這兩個組別的明顯分別。然而，在過去 1 年，我們在嚴重交通意外的地點可以看到，乘客有否佩帶安全帶所涉及的傷亡數字是有分別的，已佩帶安全帶的乘客的受傷程度會比較輕。雖然我們仍未能量化有關數據，但從表面看來，安全帶是有效用的。不過，我們會不斷研究這些統計數字。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有關安全帶的法例，基本上已實行了 15 個月。一直以來，市民覺得沒有甚麼人在進行執法。經過連串意外後，局長可否提供一些數字，印證執法工作已有所加強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就劉江華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我們在執法工作方面是有一個數字。當然，很多市民可能發覺雖然自己沒有佩帶安全帶，卻沒有遭受檢控。我在此呼籲市民，由於我們不可能要求警方檢查每一輛小巴，所以為了本身的安全，他們應主動佩帶安全帶。不過，有關法例自 2004 年 8 月 1 日開始生效至 2005 年 11 月 18 日，警方向未有佩帶安全帶的公共小巴乘客提出了 781 宗檢控，亦發出了 1 224 宗口頭勸諭。小巴乘客如果沒有佩帶安全帶，最高罰款為 5,000 元和入獄 3 個月，懲罰是頗嚴厲的。因此，希望市民不要在“兵捉賊”的情形下才佩帶安全帶，而要為了本身的好處設想。

**劉江華議員：**局長沒有回答執法工作有否加強，她只是提供了 15 個月內的一個總數，但有關工作近日有沒有加強呢？我是看不到的。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的同事告訴我，檢控工作最近是加強了。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 開放市民波段

#### Opening up Citizen Band

7. **單仲偕議員：**主席，美國、加拿大、澳洲及部分歐洲國家均已開放頻率介乎 26.96 和 27.41 兆赫的頻帶（下稱“市民波段”），供市民使用無線電對講機作短程雙向通訊，而當地的有關頻譜管理機構均有指定第 9 頻道作緊急通訊用途，並派員長期監聽有關通訊內容，以確保救援部門可第一時間提供救援服務。鑒於當局正打算開放市民波段並指定第 9 頻道只限作緊急通訊用途，例如供郊遊人士在遇事時使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否參照上述國家的做法，派員長期監聽第 9 頻道；若會，詳情為何，包括將由哪個部門負責監聽；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會否在偏遠地區及熱門遠足路線安裝天線，確保監聽人員可清晰地接收到求救信息；若會，將於哪些地點安裝天線，以及預計安裝工程何時竣工；及
- (三) 當局如何教導公眾（尤其是郊遊人士）認識第 9 頻道只限作緊急通訊用途和正確使用該頻道，例如會否與非政府團體合作，以及有關工作的時間表？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 (一) 據我們瞭解，英國、美國及澳洲等國家已把市民波段第 9 頻道安排作緊急求援之用。然而，其中只有美國的一間官方機構（海岸防衛隊）對第 9 頻道的海事求援這一方面的通訊作出監察。在美國內陸，澳洲及英國等地，市民波段第 9 頻道都是由民間組織以自願性質作出監察服務。

至於本港方面，我們的構思是在開放市民波段的同時，建議市民把第 9 頻道限用作緊急求援之用，並鼓勵所有使用市民波段對講機的人不時收聽第 9 頻道，以守望相助的方式協助求援者，並在有需要時通知有關救援部門。

- (二) 市面上大部分的市民波段對講機都設有“雙頻道監察”功能，讓使用者無須調校，便可隨時收聽第 9 頻道的通訊內容。市民波段對講機的有效通訊範圍，一般都超過 5 千米至 6 千米。以香港的面積來推算，若求援者使用市民波段對講機呼救，其他市民波段對講機的使用者能夠接收有關通訊的機會很大，因此，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在偏遠地區或熱門遠足地點安裝額外的天線。
- (三) 電訊管理局已進行了開放市民波段的諮詢。其間，電訊管理局曾與多個業餘無線電會及行山／遠足組織聯絡，並建議與他們合作，向市民推廣使用市民波段第 9 頻道作緊急通訊用途及提供正確使用該頻道的資訊。這些組織的回應是積極和正面的。此外，

電訊管理局局長將於落實開放市民波段的安排後，印刷一些小冊子，派發予市民，以增加市民對使用第 9 頻道的認識。我們期望可在 2006 年第一季內落實上述的公眾教育安排。

## 院校取得正名資格

### Institutions Being Named as University

8. 張文光議員：主席，關於本地高等教育院校（“院校”），特別是香港教育學院（“教院”），採用大學名稱（下稱“正名”）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院校須符合哪些條件、程序和法例，才能取得自我評審學位課程（“自評”）及正名的資格；
- (二) 處理院校申請正名的機構及其成員組合；院校在不服正名申請的結果或與該機構就有關的申請出現爭議時，是否有申訴的機會；若有，所涉的程序；若否，如何確保院校的申請獲得公平公正處理；
- (三) 已取得自評資格的院校，是否須主動提出申請，還是須獲政府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同意，才能申請正名資格，以及所涉過程的詳情；
- (四) 教院已取得自評資格，是否符合正名資格；若然，該學院正名的時間表和程序；若否，教院尚須符合哪些條件、程序和法例才可正名，以及有關的條件與其他大學獲得正名資格的條件是否有分別；
- (五) 本地各大學在取得自評資格至正名的相距時間；有沒有院校在取得自評資格後，至今未能正名；若有，所涉院校的名稱及未能正名的原因，以及它們是否知悉有關的原因，以便作出檢討；及
- (六) 同樣獲自評資格的大學及其他院校在開辦課程、頒授學位、學術地位、教職員的薪酬福利，以及申請政府撥款等方面是否有法律規定；若然，適用於這些大學的規定是否與適用於該等院校的規

定有所分別；若有分別，詳情為何，以及當局會否因教院正名而須提供額外撥款？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一)及(四)

一般來說，任何院校如欲獲取自評資格，都必須對課程的質素保證作出恆久的承擔，並具備完備的質素保證及改善機制，以確保課程及畢業生達至應有的質素和水平。在考慮應否授予有關院校自評資格時，教資會或香港學術評審局（“評審局”）會進行一項院校檢討，以確定有關院校具備足夠的條件評審本身所開辦的課程並達致應有的質素和水平。當局在考慮有關的院校檢討報告後，會把應否授予自評資格的建議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議。

具備自評資格與授予大學名銜是兩回事。獲自評資格的院校並不一定獲授大學名銜。目前，政府會按照每個申請的具體情況，並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個別處理有關申請。一般而言，政府會考慮建議設立有關大學的目的，開辦課程的質素、學術水平、教學成效、學術研究和發展、有關院校的內部管治和管理架構的領導能力、財政狀況、持續發展能力，以及公眾利益等因素。在諮詢教資會或評審局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會把應否授予大學名銜的建議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議。除此之外，院校在正名過程中如涉及修改規管有關院校的法例，有關法案亦必須獲立法會通過。

目前國際趨勢是朝向綜合大學的發展。世界上亦有不少出色的高等學府，具備頒授學位及更高學歷的權力，但並不以大學命名。

(二)及(三)

如前所說，一所院校會否獲授大學名銜必須從多方面考慮，包括院校的內部管治架構及監管院校的相關法例，以至院校本身所辦學科是否符合在教育體制下的大學特質，以及公眾利益等因素。過去院校正名的申請均由有關院校提出。教育統籌局、教資會、評審局及各院校一直以來均保持密切的聯繫，並會在有必要時就個別正名申請所涉及的行政及立法程序進行磋商。

- (五) 院校獲授自評資格與正名是兩回事，而兩者相距的時間亦因個別情況而異。教院便是一所具備自評資格，但未獲正名的院校。教院在 2004 年就其教育專業課程取得自評資格，其後政府沒有收到教院就正名提出的申請。
- (六) 一所具備自評資格的院校，無論是否正名，均可根據監管院校的相關法例開辦課程、頒授學位、制訂薪酬福利，以及按照有關政府的撥款機制申請政府撥款。

教院是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之一。教資會有一套嚴謹的程序，審議各資助院校所提交的學術發展建議，以評估其撥款需求。這套準則適用於包括教院在內的所有教資會資助的院校。

### 操作建築地盤內某些類別的機械

### Operating Certain Types of Machines on Construction Sites

9. 王國興議員：主席，根據現行法例，建築地盤內某些類別的機械（如推土機、搬土機等）只可由曾經參加有關的認可訓練課程，並獲課程舉辦機構簽發有效證書的人士操作。本人收到不少投訴，指為建造業工人而設的課程和測試均只在日間舉行，影響他們的生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每類機械的持證人數目及認可課程舉辦機構的名稱；
- (二) 就每類機械發出而有效期分別在本年內和未來兩年每一年內屆滿的證書數目；
- (三) 當局根據甚麼準則審批課程舉辦機構的資格；及
- (四) 會否檢討現行有關簽發證書的制度，包括縮短課程的時間、增加課程舉辦機構的數目和減低課程收費等？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在建築地盤內使用的某些類別機器，包括推土機、搬土機和挖掘機等，須由持有有效證書的人士操作，而這些證書要由勞工處處長認可的機構發出。截至 2005 年 9 月底，這些機器的持證人數如下：

機器類別	持證人數
推土機	873
搬土機	3 202
挖掘機	6 338
合計	10 413

勞工處處長已經認可以下的機構舉辦操作有關機器的訓練課程：

機構	課程所涵蓋的機器類別
建造業訓練局	推土機、搬土機和挖掘機
建造業機械技術訓練中心	搬土機和挖掘機
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	搬土機
浩智（中國）有限公司	搬土機

(二) 在 2005、2006 及 2007 年，各類機器證書屆滿的數目表列如下：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推土機	54	297	202
搬土機	60	774	708
挖掘機	131	3 437	1 151
合計	245	4 508	2 061

(三) 勞工處審批課程舉辦機構的準則詳列於該處所印發的課程指引內。有關的準則涵蓋導師的資格、課程結構，課程內容、訓練設施和課程的行政安排。

(四) 我們經常檢討有關制度。課程的長度要視乎學員的經驗、機器操作的複雜性、機器的危險性及課程的性質等而定。根據勞工處的指引，課程長度由 1 天（屬一般重溫課程）至 50 天（屬挖掘機基本課程）不等。課程最少要達指引所述的長度，才可涵蓋所有基本的環節，確保學員有足夠訓練和能力安全地操作這些高危機器。

至於增加課程舉辦機構的數目方面，現有的基本課程學額實際上已能滿足全部需求。在重溫課程方面，現時，建造業訓練局已舉辦重溫課程，學額亦足夠。我們也鼓勵建造業訓練局在假日或公餘時間開班，以方便機器操作員上課。我們會繼續監察情況，確保有足夠的訓練課程應付需求。

課程收費是由訓練機構自行釐定的。我們會鼓勵這些機構考慮盡量減低收費，以減輕學員的經濟負擔。

**醫院管理局透過醫院聯網提供的醫療服務**

**Medical Services Provided by Hospital Authority Through Hospital Clusters**

10. 何俊仁議員：主席，關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透過各醫院聯網提供的醫療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各醫院聯網所服務的人口、每 1 000 人的普通科病床、醫生及護士數目，以及各聯網所獲的撥款額；
- (二) 現時在每 1 000 人的病床數目及醫護人手和所獲的撥款額均為最少的聯網，在所得的資源上較其他聯網少的原因，以及為使該聯網提供的服務達到各聯網的平均水準而須增加的醫護人手及資源；及
- (三) 當局有否計劃改善資源最短缺的醫院聯網所提供的服務，以及擴建在該聯網的醫院；若有，計劃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醫管局轄下各醫院聯網的服務地區的人口、各聯網每 1 000 人的普通科病床、醫生及護士數目，以及各聯網所獲的撥款額載於附表。

聯網	人口	每 1 000 人的普通科病床數目比例	每 1 000 人的醫生數目比例	每 1 000 人的合資格護士數目比例	2005-06 年度撥款額 (億元)
香港東	839 152	2.38	0.65	2.34	29.957
香港西	536 044	5.73	1.14*	4.48	32.081
九龍中	509 832	5.88	1.22	4.91	36.795
九龍東	954 979	2.11	0.59	1.96	26.373
九龍西	1 896 631	2.74	0.59	2.47	61.425
新界東	1 346 588	2.55	0.64*	2.32	44.315
新界西	1 082 003	1.63	0.52	2.14	32.556
整體	7 165 228	2.86	0.68	2.63	263.502

註：\* 包括兩間教學醫院的教學人員（以 0.55 全職等值單位計算）

- (二) 不同醫院聯網之間按人口計的病床與醫療人手比例有所差異，主要原因有二。首先，為達致最佳的臨床效果和更具效率的專科人手調配，現時若干專科服務只集中由一間或幾間中心提供。這些專科服務的例子包括產前診斷服務、心肺外科手術和器官移植。雖然這些專科中心的資源是撥歸其地區所屬的聯網，但全港各區市民均可享用有關服務。其次，除本身居住地區的醫院外，病人也可跨區到其他醫院就診。基於種種原因，現時有不少跨網使用別區醫院的個案。例如歷史較悠久的醫院通常會有較多來自另一聯網的病人，這些病人都不願意轉往就近其居所的醫院。有些病人則為求方便，可能選擇在工作地點或近親居所附近的醫院接受治療。基於上述原因，醫管局不會按病床或人手與人口的特定比例來決定各醫院聯網應獲分配的資源。
- (三) 醫管局須根據多項因素，釐定每個醫院聯網應獲的撥款額。除了聯網服務地區的人口數目之外，醫管局亦會考慮有關聯網所提供的醫療和專科服務，以及聯網內的人口特徵等因素。

鑒於新界西聯網的服務需求日增，醫管局已在過去數年向該聯網增撥資源，以應所需。儘管同期本港其他聯網獲配的資源有所減少，新界西聯網卻仍獲增撥款項，由 2002-03 年度的 31.95 億元，增至 2005-06 年度的 32.55 億元。此外，博愛醫院的重建工程將於 2006 年年底前竣工，屆時會增設 262 張病床，而屯門醫院的擴建工程在 2008 年年初完成後，將會額外提供 512 張病床。

## 涉及公共小巴的交通意外

### Traffic Accidents Involving Public Light Buses

11.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近日有公共小巴司機涉嫌危險駕駛而導致嚴重交通意外，當中有小巴乘客更因未有按法例規定佩帶安全帶而身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公共小巴乘客須佩帶安全帶的法例在去年 8 月實施後，乘客因沒有遵守該規定而被檢控的個案數目；
- (二) 過去 3 年，涉及公共小巴（包括專線小巴及非專線小巴）並引致傷亡的交通意外總數，以及有沒有上升趨勢；及

- (三) 過去 3 年，涉及公共小巴違例超越雙白線、超速行駛及衝紅燈的交通意外總數？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公共小巴安全帶法例於 2004 年 8 月 1 日生效。至 2005 年 11 月 18 日為止，警方向未有佩帶安全帶的公共小巴乘客共提出了 781 宗檢控。
- (二) 過去 3 年，涉及公共小巴而引致傷亡的交通意外分別為 1 048 宗（2002 年），958 宗（2003 年）及 1 090 宗（2004 年）。交通意外宗數並沒有明顯上升的趨勢。
- (三) 過去 3 年，涉及公共小巴司機超越雙白線、超速駕駛及不遵守交通燈號的交通意外分類數字如下：

年份	超越雙白線	超速駕駛	不遵守交通燈號	總宗數
2002	1	19	21	41
2003	0	12	26	38
2004	1	25	30	56

以私人協約方式和象徵式地價批出土地

### Granting Land by Private Treaty Grant at Nominal Premium

12. 余若薇議員：主席，上月 7 日，政府宣布已決定將一幅位於沙田、面積約 4 240 平方米的土地，以私人協約方式和 1,000 元的象徵式地價批予鄉議局，作興建鄉議局新大樓之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決定批地時，有否考慮鄉議局的財政狀況；若有，考慮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鄉議局遷入新大樓後，須否把大樓現址的土地交還政府；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過去 5 年，地政總署以私人協約方式和象徵式地價批出土地予非牟利組織的個案的詳情，包括承批人名稱、地段面積和位置、地價、土地用途和租契屆滿年期？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本年 11 月 1 日，把一幅位於沙田市地段第 547 號的政府土地，以私人協約方式及象徵性地價，批予鄉議局作興建新局址之用，使鄉議局能更有效地履行它的法定職能。

上述的批地考慮和決定是根據政府既定的政策而作出。這些考慮包括建議是否符合政府政策或有助貫徹制訂的政策方針、估計經濟和其他效益或影響、申請者落實有關批地建議的能力等。

就鄉議局的批地申請和它的財政狀況而言，政府已考慮以下的因素：

- (i) 根據鄉議局的批地申請書資料，新局址建築和發展費用估計為 8,300 萬元，鄉議局須負責籌集這筆資金。因此，鄉議局會出售它現有的局址，並透過在本港及海外舉行籌款活動，以達成這目標；及
- (ii) 鄉議局是一個法定及非牟利團體，履行《鄉議局條例》所規定的法定職能。基於上述原因，政府現時每年給予鄉議局 195 萬元的資助。鄉議局亦已承諾，即使遷入新局廈引致運作費用增加，該局亦不會向政府尋求額外資助。
- (二) 鄉議局位於九龍塘的現局址為該局自資購買的私人物業，因此政府無權收回鄉議局現有局址土地。為支付新局址的建築和發展費用，鄉議局須將現時的局址出售和將所得的款項用予發展新局址之用。
- (三) 就 2000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1 月期間，地政總署以私人協約方式和象徵式地價批出土地的個案<sup>(1)</sup>詳列於附件。

<sup>(1)</sup> 不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及九廣鐵路公司獲批土地的個案。

附件

簽立年份	地段位置	承批人	土地用途	面積 (平方米)	批租期 (年)
2000	白石角	臨時香港科學園有限公司	香港科學園第一期	80 000	50
2001	大埔全安路 11 號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那打素醫院	57 000	50
2001	歌和老街	香港城市大學	學生宿舍	21 383	50
2002	鑽石山 蒲崗村道	香港國際音樂學校有限公司	私立獨立學校	7 245	10
2002	屯門虎地	嶺南大學	運動場／學生中心	26 293	50
2002	灣仔 運盛街 5 號	愛護動物協會	愛護動物協會總部大樓	800	21
2003	大棠採泥區	香港機械模型會有限公司	模型飛機場	34 955	50
2003	白石角	香港科技園公司	香港科學園第二期	77 320	50
2004	第 11 區 石門	香港浸會大學	專上學院	6 524	10
2004	歌和老街	香港城市大學	多媒體大樓	7 674	50
2004	大埔洞梓 洞梓童軍中心	香港童軍總會	非牟利 男童軍營地及 訓練場地	30 200	21
2004	馬鞍山 第 90B 區	英基學校協會	私立獨立學校	12 476	10
2004	九龍灣 臨興街及宏 開道交界處	香港大學	專上學院	2 077	10
2004	香港仔 深灣道	滬江維多利亞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私立獨立學校	11 300	10
2005	薄扶林 鋼線灣村	智立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私立獨立學校	13 152	10
2005	九龍塘 羅福道及多 福道交界處	耀中教育機構有限公司	私立獨立學校	6 965	10
2005	西貢龍蝦灣	湛山寺	安老院	5 480	50
2005	紅磡灣 填海區紅荔 道及紅樂道 交界處	香港理工大學	專上學院	4 386	10
2005	金鐘正義道	亞洲協會	非牟利藝術及 文化中心	7 572	21
2005	第 11 區 石門	基督教國際學校有限公司	私立獨立學校	6 310	10

## 中年人的就業及失業數字

### Employment and Unemployment Figures of Middle-aged People

13. 鄺志堅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 1997 年至 2004 年期間：

(一) 按行業、職業及學歷程度（中三或以下、中四至中七、大專或以上）劃分，40 至 49 歲和 50 至 59 歲兩個年齡組別的就業人數；及

(二) 按之前從事的行業劃分，上述組別的失業人數？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根據政府統計處在 1997 年至 2004 年期間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鄺議員所需資料現載列於下述的統計表。

表一：1997 至 2004 年按行業劃分 40 至 49 歲和 50 至 59 歲年齡組別的就業人數

表二：1997 至 2004 年按職業劃分 40 至 49 歲和 50 至 59 歲年齡組別的就業人數

表三：1997 至 2004 年按教育程度劃分 40 至 49 歲和 50 至 59 歲年齡組別的就業人數

表四：1997 至 2004 年按以前從事的行業劃分 40 至 49 歲和 50 至 59 歲年齡組別的失業人數

表一：1997 至 2004 年按行業劃分 40 至 49 歲和 50 至 59 歲年齡組別的就業人數

行業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年齡組別		年齡組別		年齡組別		年齡組別		年齡組別		年齡組別		年齡組別		年齡組別	
	40至49	50至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製造業	125.4	57.2	111.7	53.0	104.9	50.8	98.1	54.6	104.0	55.8	96.4	50.7	89.4	52.4	83.7	45.9
建造業	89.1	36.5	94.6	36.7	97.4	36.3	105.2	40.5	101.5	41.8	103.3	43.0	100.5	42.7	100.6	46.2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224.3	97.0	229.3	97.4	233.8	103.5	242.6	114.6	258.0	122.0	266.1	129.3	278.2	136.4	311.7	152.2

行業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年齡組別		年齡組別		年齡組別		年齡組別		年齡組別		年齡組別		年齡組別		年齡組別	
	40至49	50至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91.1	39.8	98.1	41.1	96.0	42.6	105.7	48.1	107.9	51.5	109.1	55.5	110.2	56.7	113.5	64.0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72.6	36.3	75.4	40.3	86.6	45.6	94.0	45.7	105.9	55.3	106.0	59.2	119.9	62.9	121.8	68.1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60.1	61.5	170.9	69.9	184.3	75.7	198.6	85.0	208.4	93.4	228.6	100.2	238.1	107.4	245.3	118.3
其他	9.7	4.9	8.1	4.4	9.9	4.1	9.4	4.7	9.2	3.9	10.3	5.9	8.5	5.5	8.8	5.2
總計	772.3	333.0	788.1	342.6	812.9	358.7	853.6	393.1	894.9	423.7	919.9	443.8	944.8	464.0	985.4	499.9

註釋：由於進位原因，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表二：1997 至 2004 年按職業劃分 40 至 49 歲和 50 至 59 歲年齡組別的就業人數

職業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年齡組別		年齡組別		年齡組別		年齡組別		年齡組別		年齡組別		年齡組別		年齡組別	
	40至49	50至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83.6	33.6	85.8	32.1	85.2	33.6	79.9	35.4	97.2	43.9	108.2	50.6	101.8	50.1	108.1	55.0
專業人員	31.8	8.9	33.7	9.3	35.3	11.1	38.5	11.4	40.9	13.8	43.6	13.2	45.2	14.6	50.9	18.6
輔助專業人員	104.0	37.8	97.5	36.3	110.9	40.3	121.5	48.5	137.6	51.7	138.0	55.1	157.1	59.7	167.3	66.1
文員	82.8	24.9	88.4	27.4	94.6	29.0	104.0	31.5	110.6	35.0	111.4	37.8	117.4	38.6	132.7	40.5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101.5	38.4	107.2	40.6	113.2	42.3	122.6	47.1	126.5	52.4	133.4	54.3	141.5	60.9	151.1	62.7
工藝及有關人員	102.8	41.1	104.9	43.7	106.7	40.9	109.3	47.0	102.3	46.8	102.4	46.3	99.8	46.0	100.5	49.9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99.3	41.5	99.2	42.8	94.7	47.4	102.8	49.5	100.2	50.8	98.3	52.4	96.2	54.5	94.7	61.4
非技術工人	163.1	104.7	168.6	108.2	168.9	112.3	171.7	120.7	177.1	128.1	181.2	131.4	183.7	137.6	177.0	143.9
其他	3.6	2.1	2.9	2.2	3.4	1.8	3.3	1.9	2.3	1.2	3.6	2.6	2.0	1.9	3.1	1.8
總計	772.3	333.0	788.1	342.6	812.9	358.7	853.6	393.1	894.9	423.7	919.9	443.8	944.8	464.0	985.4	499.9

註釋：由於進位原因，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年齡組別		年齡組別		年齡組別		年齡組別		年齡組別		年齡組別		年齡組別		年齡組別	
	40至49	50至59														
以前從事的行業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首次求職人士及重新加入勞動人口的失業人士	*	*	1.0	*	1.4	0.5	1.0	*	1.1	*	3.5	0.9	3.5	0.7	4.2	1.5
總計	13.7	7.5	33.2	18.0	45.6	27.7	38.4	25.1	43.5	24.0	65.6	39.8	74.4	47.9	68.2	47.7

註釋：\* 有關數字是基於很小樣本而編製，其精確度較低，故此不予發表。  
由於進位原因，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 學校發展津貼 Capacity Enhancement Grant

14. 馬力議員：主席，自 2000-01 學年起，獲公帑資助的中、小學可申請學校發展津貼（“津貼”），用於僱用外間服務或聘請常額編制以外的臨時人手，以減輕教師的工作量，令他們有更多空間致力推行下述三大重要項目：課程發展、提高學生的語文能力，以及照顧學生不同和特殊的學習需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個學年，每年分別用於上述 3 個項目的津貼款額及其百分比；
- (二) 過去 3 個學年，每年用於聘請職員的津貼款額及其百分比，以及這些職員的總數及按工作性質分類的人數；及
- (三) 有否評估向學校提供津貼對減輕教師的工作量的成效；若有，評估的結果？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教育統籌局曾就津貼的推行，在首 3 年進行檢討。至於 2003-04 學年以後的津貼應用模式，根據我們瞭解，與前 3 年的情況大致相若。

有關津貼的用途，上述檢討只搜集了 2001-02 及 2002-03 學年的資料，詳情如下：

## (一) 津貼用途款額及百分比

津貼用途	小學		中學	
	2001-02 學年	2002-03 學年	2001-02 學年	2002-03 學年
	款額 (百萬元)	款額 (百萬元)	款額 (百萬元)	款額 (百萬元)
1. 課程發展	73 (21%)	71 (21%)	49 (22%)	42 (19%)
2. 提高學生語文能力	66 (19%)	60 (18%)	47 (21%)	47 (21%)
3. 照顧不同能力和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	55 (16%)	50 (15%)	37 (17%)	36 (16%)
4. 幫助教師的教學及非教學工作	107 (31%)	114 (34%)	62 (28%)	74 (33%)
5. 其他(如組織課外活動、家校活動)	44 (13%)	40 (12%)	27 (12%)	25 (11%)

## (二) 職員數目、款額及百分比

職員類別	小學		中學	
	2001-02 學年	2002-03 學年	2001-02 學年	2002-03 學年
1. 教師	649	610	526	486
2. 教學助理	769	886	809	903
3. 資訊科技助理	404	464	193	257
4. 文書人員	498	380	242	232
5. 其他職員	601	433	614	771
職員總數	2 921	2 773	2 384	2 649
用於薪酬款額 (百萬元)	262	268	184	190
薪酬款額 佔總津貼百分比	76%	80%	83%	85%

## (三) 根據該檢討報告，大部分教師都同意津貼對他們的教學工作很有幫助，其中包括減輕他們的工作量，讓他們有更充裕的時間備

課，提供額外資源讓學校發展課程和提高他們的教學質素，以及幫助照顧不同能力和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據檢討報告的統計，82%的小學教師及 84%的中學教師認為教師的工作量因津貼而得以減輕。

此外，超過 90%的學校認為津貼有助提高學校分配資源能力及學校的管理文化。99%的學校認為津貼有助提高學生對學習及對語文文的興趣、鼓勵更多教師和學生在教與學上使用資訊科技、改善能力稍遜學生的學習表現，以及提升學生的學業成績。

故此，我們決定由 2004-05 學年起，向學校繼續發放該項津貼，為期最少 3 年。

### 勾地新措施

#### **New Measure for Triggering Sites**

15. 張學明議員：主席，本年 6 月底，只要申請把土地勾出作拍賣或招標的人士就某幅土地的出價不低於當局評定該幅土地的公開市場價格的 80%，當局便會接納有關的勾地申請。自該措施實施以來，當局只接獲數宗勾地申請，而在 9 月和 10 月更沒有接獲申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申請不踴躍的原因；若有，評估的結果，以及當局將有何改善措施；及
- (二) 會否考慮恢復定期拍賣土地，以確保達到賣地收入的目標？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兩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政府於 2005 年 6 月 21 日公布實施優化售賣土地申請表（俗稱“勾地表”）措施後，當局至今共收到 4 宗勾地申請，其中 3 幅土地的勾地申請獲得接納，並於 2005 年 9 月 27 日以拍賣方式出售。

勾地表制度的運作是以市場為主導，使市場能夠靈活地決定何時和有多少土地出售。由於私人物業市場是由市場主導，所以業界須因應未來市場的供求預測以計劃建屋量。我們沒有對業界申請勾地的反應作出特別評估。每個發展商都有不同的發展策略及各

自對市場需求的估計，但大前提一定是，他們提供足夠和合適的住宅單位滿足市民需求，令市場可持續健康平衡的發展。

地政總署正籌備制訂 2006-07 年度的勾地表，並已去信地產建設商會呼籲其會員就他們有興趣發展的土地向政府提出意見。我期望新的勾地表更能切合市場的需要。

- (二) 政府已決定由 2004 年 1 月起，政府土地的出售主要以勾地方式提供。這政策決定並無改變。政府的賣地收入估計只是作為每年制訂財政預算案的收入預測之用，並不存在要達到賣地收入目標的問題。我們須維持一套清晰及可預測性的房屋及土地供應政策，讓市場平穩有序地運作。現時沒有計劃恢復定期拍賣土地。

### 收集市民對政制發展的意見

### Collecting Public Views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16. **李永達議員：**主席，自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該報告”）發表後，有關官員連日來均有舉行記者招待會、出席電台節目及立法會和區議會會議，藉以解釋該報告的內容。關於政府向公眾解釋該報告的內容及收集意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就該報告的建議進行獨立民意調查；若會，何時進行；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在全港 18 個行政區舉行居民大會，讓有關官員解釋該報告的內容及收集居民的意見；若否，他們會否出席由民間團體在地區舉行的論壇或居民大會，以收集居民的意見；及
- (三) 會否就市民提出有關普選時間表的要求進行民意調查及公眾諮詢，以瞭解市民可接受的普選時間表，從而向中央政府反映香港市民對普選時間表的訴求？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就李永達議員質詢的第(一)部分，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在發表該報告前，已就建議方案進行了民意調查，以掌握民意對方案內各主要元素的支持和接受程度。有關民意調查的結果已刊載於該報告內。在發表該報告後，專責小組一直有留意不同的學術和傳媒機構就建議方案及政制發展相關議題，進行的不同民意調查。

就質詢的(二)部分，專責小組自 2004 年 1 月成立以來，一直就政制發展這議題向公眾和社會各界收集意見。建議方案是這一年多長時間，分階段廣泛和公開諮詢的成果。專責小組相信建議方案已在社會各界不同意見當中，找到最適合的平衡點。專責小組在發表該報告後的主要工作，是爭取市民和立法會支持方案。

專責小組於本年 10 月 19 日除發表該報告，並刊印了小冊子向市民介紹該報告內建議方案的重點。社會各界人士可透過郵寄、傳真或電郵向專責小組表達對建議方案的回應。此外，專責小組兩名成員（政制事務局局長和梁愛詩女士）出席了立法會為研究該報告所成立的小組的會議，解釋建議方案和聆聽立法會議員的回應。政務司司長亦走訪了 18 區區議會，聽取區議員對建議方案的回應。透過社會各界人士和立法會及各區議會的回應，政府對各區居民的意見有一定的瞭解。

就質詢的(三)部分，特區政府十分清楚市民對普選的期望。與此同時，根據不同民意調查，大多數市民是支持政改方案的，亦贊成 2007 及 08 年的選舉安排應與普選時間表分開處理。行政長官已表明會全力按《基本法》發展普選，並希望立法會能通過 2007 及 08 年政改方案，作為邁向普選的第一步。特區政府希望市民明白，制訂普選路線圖和時間表，跟通過政改方案不單無矛盾，是完全可以並存，也是相輔相成的。

專責小組已將市民對普選的訴求如實向中央反映，於 12 月 2 日在深圳舉行的香港政制發展座談會中，與會的香港各界人士亦有向中央官員反映市民對普選的訴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副秘書長喬曉陽先生在會上表示，看到市民對實現普選有強烈的期望，並認為處理問題的合理、可行的辦法，是把普選時間表和建議方案分開處理，並行不悖。

就有關普選路線圖的工作，行政長官已表明策略發展委員會將致力於明年年中總結有關普選原則和概念，以及於 2007 年年初總結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制度的設計的討論。

## 遷建政府總部 Reprovisioning o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7. 譚香文議員：主席，關於遷建政府總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現時在政府總部為政府車輛及公務員自用車輛提供的泊車位總數，以及各車場的面積及位置；

- (二) 沒有在政府總部獲配車位的政府車輛及公務員自用車輛出入該處的每天架次和所涉載客量；及
- (三) 在第(一)及(二)部分所述車輛中，會獲配添馬艦新政府總部(“新總部”)泊車位的車輛數目，以及所涉車輛數目佔新總部泊車位總數的百分比？

政務司司長：主席，

- (一) 政府總部包括政府合署中座、東座、西座及美利大廈。現時政府總部提供約共 380 個車位，其中 200 個車位散布於政府合署地下停車場和各辦公樓地層，其餘 180 個車位在美利大廈地面和地庫停車場。根據客、貨車位的不同需要，每個車位面積由 9.6 平方米至 11.3 平方米不等。
- (二) 未獲配政府總部車位或未能展示中區政府合署泊車證的車輛，除特准訪客身份，否則不論車主是否公務員，一般不會獲准進入政府總部或使用總部泊車位。事實上，政府總部主要透過泊車證的申請和發放，有效管理使用總部的車輛總數和流量。故此，政府總部沒有需要、也沒有每天記錄出入的車輛類別、架次或每程承載的乘客數目。
- (三) 建議重新開展的添馬艦發展項目，最早可於 2010 年落成使用。我們將會諮詢各政策局以更新各項詳細資料，並預備於明年向立法會申請工程撥款時，全面提供新總部大樓的計劃細節和相關理據，包括大樓將容納的辦公室和職員數目、樓面面積、泊車位數目等。我們會參照總部現行分配車位的準則，以及預計使用者的實際需要，到時作出公平分配。

雖然我們暫時未能提供新總部大樓的泊車位資料，但議員可參考政府在 2003 年向立法會提供的文件內容。當時計劃中的添馬艦發展項目提供約 500 個車位：120 個預留給新立法會大樓，另外 380 個供新總部使用。

## 執行有關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法例

### Enforcing Legislation on Public Cleanliness Offences

18. 李華明議員：主席，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定額罰款自 2003 年 6 月底增至 1,500 元以來，截至本年 8 月底，7 個政府執法部門共發出約 55 1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上述期間，該等執法部門每年分別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
- (二) 未有按該等通知書繳交罰款的個案數目，並按欠繳罰款的原因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三) 有否每年檢討各政府部門在執行關於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法例時的情況；若有，各部門在執法時遇到的主要困難及解決方法；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定額罰款電腦系統的紀錄，自 2003 年 6 月底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定額罰款增至 1,500 元以來，截至本年 8 月底，7 個政府執法部門每年分別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如下：

部門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2003 年 6 月 26 日 至 12 月 31 日	2004 年 (全年)	2005 年 1 月 1 日 至 8 月 31 日
食物環境衛生署	8 970	21 050	14 120
房屋署	2 920	3 490	1 750
漁農自然護理署	310	540	390
香港警務處	310	280	2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10	150	60
海事處	50	100	70
環境保護署	10	7	1

註：除環境保護署外，以上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皆約至十位數。

- (二) 在上述期間，違例的人沒有繳交定額罰款通知書罰款的個案約佔 8%，但當局無法得悉該些人沒有繳交罰款的原因。

- (三) 定額罰款制度自 2002 年年中實施以來，7 個執法部門會因應其運作經驗和需要，作出改善和檢討。舉例而言，由於曾經有前線人員認為一份二十多張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冊太厚，在攜帶方面有困難，於是當局後來印製了較薄的通知書冊，以方便前線人員執行職務。就食物環境衛生署而言，他們的前線人員在執行定額罰款制度時的主要困難是部分違例的人採取不合作態度，在該等情況下，他們會聯絡警方到場協助。署方亦有向前線人員提供有關控制情緒及自衛的訓練。有關執法部門會繼續注意定額罰款制度的執行情況，並會因應需要作出改善。

### 專營巴士的乘客量 Patronage of Franchised Buses

19. 鄭家富議員：主席，關於專營巴士的乘客量，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車費為 9.9 元或以下、介乎 10 元至 14.9 元及 15 元或以上的巴士路線現時의 平均每天乘客總人次分別為何；
- (二) 哪些路線有向即日乘搭同一路線（或同一組別路線）回程，而且在去程時使用八達通卡預繳回程車費的乘客提供優惠、有關優惠的詳情、該等路線現時의 平均每天乘客總人次，以及享用此優惠的總人次；
- (三) 哪些路線有向即日乘搭同一路線（或同一組別路線）回程的乘客提供回程車費優惠，而無須他們在去程時預繳回程車費、有關優惠的詳情、該等路線現時의 平均每天乘客總人次，以及享用此優惠的總人次；及
- (四) 鑒於部分專營巴士公司曾實施長者在假日以 1 元便可乘車的車費優惠，並已於本年 6 月 1 日取消該優惠，在這項優惠取消之前及之後的 3 個月這兩段期間，有關路線在假日的 平均每天長者乘客總人次分別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在 2005 年 9 月，專營巴士平均每天載客約 395 萬人次。全程車費分別為 9.9 元或以下、10 元至 14.9 元及 15 元或以上路線的 每天平均載客人次如下：

巴士路線	每天平均載客人次
全程車費為 9.9 元或以下的路線	3 352 000
全程車費為 10 元至 14.9 元的路線	382 000
全程車費為 15 元或以上的路線	218 000

目前，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有限公司為其轄下共 20 條巴士路線提供預繳即日來回優惠，讓以八達通預繳來回程車資的乘客，享有九折車費優惠，或 1 元或 2 元的車費折扣。這些路線多為來往新界及市區的長途路線，例如全程車費為 15 元或以上的獨營路線<sup>1</sup>。根據巴士公司提供的資料，這些路線平均每天載客約 88 000 人次，當中約 47%會使用相同巴士路線或其支線回程的乘客享用預繳即日來回優惠。

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在本年 6 月 26 日起，向使用八達通乘搭車資達 15 元或以上的 15 條獨營路線<sup>1</sup>的乘客，提供即日來回車資優惠，乘客在即日回程時乘搭同一條路線或該線的支線，可享有回程車資八折優惠。根據巴士公司提供的資料，這些路線現時平均每天載客約 79 000 人次，約 35%的乘客會使用相同路線或該線的支線回程，並享用此優惠。

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在 2003 年 10 月起，逢星期天及公眾假期向以八達通卡繳費的長者乘客提供 1 元劃一收費的優惠。各巴士公司在 2005 年 6 月 1 日起停止實施有關長者優惠。在這項優惠取消之前及之後的 3 個月這兩段期間，在假日以八達通卡繳費的長者乘客平均總人次分別為 456 000 及 309 000。

<sup>1</sup> 機場“A”巴士路線、旅遊路線及馬場路線除外。

## 查封和沒收合法入口的鰻魚製品

### Seizing or Forfeiting Legally Imported Eel Products

20. 陳偉業議員：主席，據報，南韓當局在本年 7 月 26 日驗出從中國入口的活鰻魚及鰻魚製品含有孔雀石綠，並已禁止這些食品入口。香港政府沒有即時禁止鰻魚製品從內地入口，亦沒有進行有關的化驗。直至廣東省當局在 8 月 16 日回收出口鰻魚製品，政府才於翌日呼籲市民暫時不要進食鰻魚，但

仍沒有禁止鰻魚製品入口。然而，在 8 月 26 日，政府在憲報刊登即日生效的《2005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禁止在本港出售含有孔雀石綠的食物。本人獲悉，政府隨後查封或沒收大批在該規例生效前合法入口的鰻魚製品，並警告商戶若被證實出售含孔雀石綠的鰻魚製品，可能會被檢控。有關商戶因未能出售這些鰻魚製品而損失慘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規管食物含孔雀石綠的政策前鬆後緊的原因；
- (二) 有何法理依據查封或沒收商戶在上述規例生效前合法入口的鰻魚製品；及
- (三) 會否向有關商戶作出賠償；若會，有關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在今年 8 月 26 日修訂《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規例”）之前，孔雀石綠未被列作食物內的有害物質。這是由於香港並非以漁農業為主的社會，不能效法其他以漁農業為主的國家，把所有跟漁農業有關的有害物質都納入規例內規管，而必須視乎有害物質所構成的風險而決定是否規管。此外，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執行食物監察機制時，也是按食物的風險評估及實際情況而調整有關運作，並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條例”）的既有規定，監管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包括含有孔雀石綠的食品。由此可見，不存在政策前鬆後緊的問題。
- (二) 食環署是根據條例第 62 條的規定，從該等擬出售供人食用或可用作配製食物的鰻魚製品抽取樣本以作分析。此外，由於食環署人員懷疑該等食物可能含有孔雀石綠，不宜供人食用，所以根據條例第 59 條的規定在該等鰻魚製品加上標記及印記，以免其在獲得化驗結果之前被出售與他人食用。
- (三) 政府是按照法例要求監察食物的安全，一旦發現食品不宜供人食用或違反法例規定，食環署可行使法定權力，檢取及銷毀有關食品，所以我們認為並無足夠理據須作賠償。

## 議員議案

###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共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最多可有 10 分鐘發言；就修正案提出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每人最多有 7 分鐘發言。

第一項議案：民主政制。

**楊森議員：**主席，我可否告訴你，現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主席：**可以，請你先坐下。秘書，請你響鐘傳召各位議員返回議事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楊森議員，請你發言。

## 民主政制

### DEMOCRATIC POLITICAL SYSTEM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公布的政制改革（“政改”）第五號報告，提出一個既沒普選方向，亦是民主倒退的政改建議，再一次掀起社會對普選熾熱的討論。對於何時有普選，香港社會反覆討論了二十多年，特區政府不應繼續拖延下去，而應盡快訂出普選時間表，好讓市民能夠逐步走向民主政制。

上周五，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在深圳出席香港政制發展座談會時，坦然承認香港民意廣泛要求訂出普選時間表，並認為這個民意同樣應當獲得尊重和重視，且並不否定要求普選時間表的民意。今次是中央重要官員首次就時間表問題公開表態。

一直以來，香港多個民意調查均顯示有逾六成市民支持盡快有普選。就政府所建議的方案而言，中大的調查顯示其支持率每下愈況，在上月底所作

的調查顯示不足五成受訪者支持政府方案。上星期天，有 25 萬市民上街遊行，當天，港大、中大及城大 3 所大學合作進行的民意調查，更發現有 96% 參與遊行的人是為了爭取制訂普選時間表，亦有超過 83% 是為了反對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同日，《明報》所作的調查亦顯示，90% 受訪者認為如果政府不提出普選時間表，立法會應否決政府方案；91% 不同意政府提出先通過政府方案才討論普選時間表。明顯地，有九成被訪者反對喬曉陽和行政長官的呼籲，把時間表和政府方案分開處理。

2003 年及 2004 年的七一大遊行，以及今年 12 月 4 日再有 25 萬市民上街遊行要求普選，便是一次又一次的顯示民意所趨、民情所在及民心所向。

顯而易見，市民並不接受一個沒普選時間表兼民主倒退的方案，我們促請特區政府撤回 — 我強調是撤回 — 現時政府所建議的方案。

與此同時，根據人大常委會去年釋法的規定，如果要修改 2007 年及以後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必須由特區行政長官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予人大常委會確定。因此，我們亦促請特區政府認真考慮由行政長官向人大常委會提交新的報告，反映香港市民對普選的強烈訴求，並在報告中提出香港市民可接受的普選時間表及路線圖，使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體議員能盡快透過普選產生。這是我們的具體要求，也是今天希望大家能熱烈參與討論的議案內容。

行政長官曾蔭權參選行政長官時曾提出“以民為本”的施政綱領，行政長官在 12 月 4 日大遊行後的首務，便是以果敢行動維護香港市民的福祉和利益，先撤回政府方案，再認真考慮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給所有香港人一個可接受的普選時間表及路線圖。根據中大的民意調查，70% 以上被訪者要求不遲於 — 我強調是要求不遲於 — 2012 年進行普選，如果行政長官能尊重民意，把主流意見寫在新的報告中，然後提交人大常委會，我相信一定會得到市民的普遍支持，而民主黨也會接受。

我們亦希望行政長官可以安排民主派議員訪京，讓我們有機會直接與領導人交流，反映香港人對普選的強烈訴求，因為行政長官表示這個時間表已超出他的範圍，那麼為何不讓我們與北京領導人討論此事呢？同時，這樣亦可盡量釋除領導人對香港進行普選的憂慮，讓香港盡快有普選。

就普選時間表的問題，喬副秘書長指出可由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考慮，但我們不能同意這觀點和做法。這主要因為策發會的成員大多

數是保守派人士，民主派只佔極少數，缺乏均衡參與，根本很難達成市民可接受的共識，而策發會首次會議的討論文件提出“四不”或“五不”條件以討論民主政制，包括不影響經濟繁榮；不造成不安不穩；不破壞政府的效率和效能；不傷害香港和中央的信任；不影響和不破壞其他範疇的發展。以上各點根本是朝民主普選的反方向而行，實在很難獲市民接受。

民主黨已去信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要求於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普選時間表的問題。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有各黨派的代表，議員經選舉產生，較策發會更具代表性，相信較易取得市民接受的共識。

前基本法起草委員許崇德先生曾在 12 月 4 日大遊行後表示，人數不決定問題，倘若是真理，兩三個人也是真理。我們覺得《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承諾香港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便是中央承諾普選的真理，《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規定 2007 年以後可以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這便是 2007 年以後可以落實雙普選的真理。既然真理已在，中央為何仍不實踐呢？

數以十萬計香港市民和平而有秩序上街表達要求有普選時間表及路線圖，在這過程中，沒有打破一塊玻璃，沒有一個市民受暴力傷害，充分顯示出香港是成熟的公民社會，足以證明香港是有充分條件進行普選。我們希望特區政府及中央政府再聽清楚市民的聲音，盡快履行落實普選的承諾。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楊森議員，我沒有聽到你動議議案。

**楊森議員：**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楊森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香港市民多次上街遊行，爭取雙普選，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認真考慮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反映香港市民對普選的強烈訴求，並在報告中提出香港市民可接受的普選時間表及路線圖，使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體議員能盡快由普選產生。”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森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熱烈支持楊森議員這項議案辯論。其實，主席，你不用擔心，有些人是留前鬥後，有些人則正在吃飯。我是支持民主黨這項議案的。

大家也知道剛過去的星期天是個非常歷史性的日子，它印證了很多人的說法，便是香港市民真的會“唔聲，唔聲，嚇你一驚”的。我不知道主席有否被嚇倒，但我相信局長們已被嚇至手顫腳震、方寸大亂，因為當天有無數市民湧出來。後來，我聽市民說，銅鑼灣的地鐵站和巴士站簡直是水泄不通。主席，有這麼多市民走出來，信息是很清楚的，便是要普選。市民不止要普選，而且要盡快有普選，不是要等到他們的子女或兒孫的一代才有普選。我們民主派議員在遊行後翌日，表示想與行政長官對話，希望中央能明白香港人的心意；如果行政長官可以協助安排，我們亦希望能與中央對話。

主席，你可能會說，上星期，中央已跟我們對過話，喬曉陽副秘書長也有出席。主席，當時沒有你的分兒，因為只邀請所有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卻沒邀請大會主席，我也不知其原因何在，是次的邀請真的是很奇怪。有人說這次的邀請是度身訂造，是故意令支聯會的常委全部沒出席的分兒。有些人真厲害，我希望那些人能為我們的普選多花心思，這較把心思花在如何排斥某些人為好。不過，主席，無論如何，我們也非常希望中央能聽到我們的聲音。

其實，上星期五，我有幸出席，卻不幸沒被抽中發言，不過，林局長仍讓我們數位沒有被抽中發言的議員發表意見。我當時曾經發言，現在只想簡單地說一說，我們非常希望能盡快進行普選。我們前綫經常總是希望能說，普選在昨天進行了，所以我跟喬曉陽副秘書長說，現在只是 2005 年，我們沒可能說 2007 及 08 年不會有普選，這也是很多市民不明白之處，因為其間仍有那麼長的時間，怎會現時便說放棄？所以我們仍希望在 2007 及 08 年有普選。副秘書長卻表示，還說甚麼時間表，他們安排研討會的時間表其實已經很困難，不過，最後得到特區政府照顧他們，所以才能順利安排當天的會議。我接着便說，這正正是特區政府最典型的做法，便只是照顧中央而已。主席，特區政府是不會照顧我們香港人的，正因為出現了這些情況，才會衍生現今的問題。

喬曉陽副秘書長又說，本來以為訂出了方案後便可靜候佳音。我對他說，是無法靜候佳音，所以他還要南下聽取意見。我們在上星期天所表達的意見非常清晰，我希望局長稍後或許可以告訴我們一些好消息，那便最好了。主席，我不相信有那麼多人——不管是十多萬人或二十多萬人——既然已走了出來，政府仍能沒有確切回應的。市民已說明一定不會接受那個方案，所謂“面係人家畀，架就自己丟”，如果不想丟臉，最好便是把那個方案收回，然後再提出一個所有市民也可接受的方案，而市民最希望的，便是在 2007 及 08 年有普選。如果不能在 2007 及 08 年進行普選，也要說清楚最快可在何時進行普選，這是一定要做到的。

我與中央會晤後感到有點失望，因為它在第二天（甚至當晚）還搬出那些老掉牙的學者或法律專家所說的話，主席，我相信你可能也會看到，現時仍搬出他們這些話來，是傷透香港市民的心的。我們非常希望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能走出來說真的聽到市民的意見，而且會就這些意見作出修改。我和參加遊行的人均看不到方案為何不能修改。既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可以釋法，便也可以進行其他事情，從政治的角度來說，沒有甚麼是不可能的。所以，我非常希望當局一定要代表那麼多走出來的香港市民，以及那些即使沒時間走出來但仍非常支持該次遊行、支持香港盡快落實普選的市民向中央表達。

我支持楊森議員的議案，更希望不要把議案中的建議視為很遙遠的事，如果把它放在遙遠的位置，我便不感興趣，是一定不會支持的。我仍然期望在 2007 及 08 年進行普選，我看不出有任何原因足以令普選不能進行。主席，我至今仍不明白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在去年 4 月所作出的決定。我不明白，亦不知道誰要求人大常委會這樣做。當時很多香港人正在熱切期待 2007 及 08 年進行普選，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定要進行的，如果特區政府做不到，便是失職。我希望局長會對此作出回應。

我們二十多名立法會議員表示希望能與行政長官會面，然而，主席，據我所知，到了現在仍沒有答覆，我只在昨天看到某些報章（根據好像是來自政府的消息），報道行政長官是不會接見我們的。如果我們之間的關係是這樣，我便覺得真的有問題了。發生了這件大事，議員希望與行政長官討論如何一起回應社會的訴求，換來的卻是行政長官表現出“睬你都傻”的態度。這樣大家又怎能合作，來推動香港各方面的發展呢？因此，主席，我覺得局長有責任向立法會和社會提供清楚的回應，說明政府會怎樣回應市民的訴求。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12月4日香港人又一次創造歷史，為了期待已久的普選，市民冒着擠擁的人潮和漫長的等候，甚至面對政府事前一連串降溫的行動，他們仍走上街表達意見。他們扶老攜幼，聲嘶力竭地呼喊口號，目的便是希望政府能真正聽到市民的聲音，切切實實地落實雙普選，不要再拖拖拉拉。市民的信息是相當清楚，他們不要違反民主原則的政改方案，要確實訂出雙普選的時間表。

主席，雖然爭取民主的道路實在太長，已走了二十多年，但市民爭取的決心並沒有半點冷卻，從殖民地時代到回歸後8年，我們經歷過經濟的高低起伏、政治的風雲變幻；我們由從前的逃難和過客心態，過渡到現在公民社會的成熟發展。香港的奇蹟，不再是簡單經濟論述，而是在中國土地上的香港人，有優良的法治傳統，在民智成熟和理性的配合下，要突破和改革滯後的政治制度，以開創香港嶄新的社會局面。香港人以和平的手法，用理性、溫和的態度，表達對民主的訴求，要求建立民主體制，利用現代文明的政治制度來解決紛爭，以回應市民的意願，讓大眾的意志能在政策中體現出來。

事實上，現時的政改方案，實在強差人意，不僅距離市民的要求很遠、很遠，而且當中包含的委任元素，實在嚴重違反民主原則，我以往曾說過，委任制本身便是民主的宿敵，以一人的選擇，來代替所有人的意願，實質上便是民主的“反義詞”，民協是不能接受的。但是，政府一直提出的政改方案及取態，文過飾非，總是力陳政改方案的所謂民主成分，誇大方案如何向普選邁向一大步，忽視方案既缺乏邁進普選的方向，亦違反了民主的事實。主席，雖然行政長官在電視上作情詞懇切的呼籲，喬副秘書長在座談會上進行的真情對話，但這些均改變不了方案本質，“歪理”不會因發言者的權力有多大、態度有多誠懇，而變成真理；同樣，真理亦不會由人數多寡來決定，我相信，遊行市民的訴求，是建基於對事實和理性尊重，對香港的熱愛，對普世價值、民主價值的肯定。我們期望透過“一人一票”的選舉制度，扭轉政策的嚴重傾銷，打破政治壟斷，以建立真正和諧、公平的社會。

主席，行政長官曾先生於遊行當晚即時回應的作風、做法，實在值得欣賞。但是，可能因為前朝政府的反應實在太慢，天天都只是說“早抖”、“早晨”，以致曾先生的回應內容仍與前朝一樣，流於空泛，只重申政府立場，這顯示出行政長官心有餘而力不足，未能滿足市民訴求。事實上，政改方案不能只作小修小補，必須有實質改動，例如包括取消委任區議員可加入選委會，以及互選立法會議員的建議，而2007年新一屆區議會亦不可再有委任議席，政府無論用甚麼官方形式為普選訂立時間表、路線圖，政府也須重新提出修訂方案，充分反映市民對普選的訴求。

主席，我認同現在是香港邁向民主的關鍵時刻，香港處身於十字路口，市民已挺身而出，明確表示對民主的決心及承擔，現在只欠政府的具體回應，落實和實踐普選要做的工夫，不要再停留在甚麼“沒有共識”、“意見紛紜”等的空話上，或執迷於維護既得利益者。政府要對得起社會年老的一代，要打拼出普選條件，更重要的是不能辜負他們多年來對香港的貢獻、所提出的民主訴求和期望；同時，政府亦要向我們的下一代作出交代，讓他們呼吸民主空氣，在民主社會中生活。

主席，民協一直強調，要透過溝通來建立共識。所以我們希望中央政府官員能與立法會議員直接會面，透過坦誠溝通，既可瞭解民主派的立場，亦可消除對雙普選的疑慮。作為特區政治領導者的行政長官，除了當中穿針引線，更要順應港人意願，向中央政府反映市民訴求，積極爭取普選路線圖和時間表，並重新修訂現時提出的政改方案，向民主普選的目標邁進。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楊森議員的議案。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楊森議員這項議案。

首先，對於星期天有數以十萬計市民再次走上街頭，我是十分欣賞。雖然有些人以不同的言辭形容他們的行為，但我有時候認為，那些行為只是最卑微、最沒有權力的人，以和平表達自己意見的方式而已。我想不到除了這個方式外，他們還可以怎樣把心內的話說出來。

第二，我說談一談的是，政府——甚或喬副主任——一直也問，為何我們要將時間表跟方案捆綁在一起來討論？其實，這個問題的前提是錯了，因為並非是民主派將這兩個問題捆綁在一起，而是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不曾考慮市民和民主派認為須將時間表這個元素體現在方案內的意見。如果他們一早便把時間表加進方案內，便不會存在捆綁與否的問題了。正正因為特區政府（甚至包括中央政府）漠視了市民對時間表的訴求，所以到了這個階段，才會以這個藉口問我們為何要將兩者捆綁在一起。這其實並不是捆綁，而是政府在忽略了民意所導致的結果，我覺得政府是自食其果。

第三，有時候，市民問我們，如果方案不獲通過，我們會否有損失呢？我們會否離民主普選的目標更遠呢？前天，我在回答一名記者的提問時指出，我覺得是不會有損失的。如果我們在民主發展的道路上，表面上似乎走出了很細小的一步，但卻是走向一條岔路，而我們卻不加以喝止，那麼，我們在短時間內似乎是走了很細小的一步，但從長遠來看，我們卻是距離最終目標越來越遠。現在的問題是，沒有人知道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心裏在想些

甚麼。如果他們坦蕩蕩的告訴我們今屆會有委任區議員，走的便是這一步——不論我們說這一步是進步或退步也好——但到 2012 年便會進行普選，那麼，這一步對我來說便不太重要；即使是原地踏步，甚或有委任區議員，我也覺得是不太重要，因為我知道在經過了這條隧道後，甚麼時候便可以看到光明。

局長、行政長官和中央政府可能十分不明白，為何有人會認為不走這一步也沒有損失，這是因為對那些人來說，這一步是很細小的，他們甚至覺得這一步不是向前走，他們着緊的，是最終何時才有普選。他們擔心甚麼呢？讓我以市民告訴我的一個例子來說明。市民擔心如果通過今天的議案，沒有人知道政府是否打算增加 5 個功能界別議席，以及增加 5 個直選議席，達到 50 比 50，下一屆又再增加 5 個，甚至 10 個直選議席，功能界別亦同樣增加 10 個議席，再下一屆則每邊各增加 20 個議席，然後慢慢演變為政府現時所討論的所謂兩院制；沒有人知道政府是否在考慮走這一步。

市民的這種質疑是有基礎的，因為如果我們走出的每一小步也不知道會引領我們到甚麼最終目標，便會教人產生很多猜疑。在過去 20 年，這種猜疑也在不斷發生。因此，我同意即使否決了這個方案，對市民來說也是沒有甚麼損失的，最重要的是在現時的基礎上，我們無論再朝甚麼方向走，也不會是距離普選這個最終目標更遠。

當然，市民亦會問，否決了這個方案又如何呢？現時，這個方案不獲通過的機會是很大的。我能夠向市民說的，是我們會繼續爭取。在星期天的大遊行後，有人問我會否立即有普選時間表？對於這個問題，我是回答不了。很坦白說，我們所能做到的，便是將市民的意見盡量表達出來，希望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聽到他們的聲音。如果現時的行政長官完全不理會這些民意，或只是提出一些小修小補的建議，則我覺得他只是在當“鴛鴦”，在步董建華的後塵。

當然，行政長官現時的民望很高——我記得在董建華先生上任的第一年，他的民意支持度是超過 60%，數字並不低——但我奉勸他要記着，不能自恃現時有六成多人支持他。如果他不能夠充分反映市民的聲音或替他們爭取，市民是會對他失望的。

因此，我可以告訴市民的是，我、民主黨和泛民主派能夠應允他們的，便是我們會繼續、持續和不斷爭取，這便是我們對市民的承諾。我覺得只要我們能堅定地做，我們是會有成功的一天的。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楊森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可謂非常切合時宜，亦讓我們有機會正式在此議會內，向於星期天走了出來爭取普選的市民正式致意。他們爭取普選的聲音是很清楚，而所有民意調查均顯示，差不多所有人也切實地要求議員反對政府的方案。我在此議會莊嚴地向於星期天走了出來的市民及全香港的市民承諾，我一定會竭盡所能，令市民可成功反對政府的方案，並盡早爭取到普選。

主席，其實，市民爭取普選時間表的訴求不但非常清晰，也是非常包容的。我們多次提及，市民一直也要求在 2007 及 08 年進行普選，他們這項訴求，不論是民意調查結果或在立法會選舉中 62% 的選民所投的票內，均很清晰地反映了出來。現在到了政府提出方案時，卻說 2007 及 08 年不會進行普選。市民必須要求有普選的時間表，因為做任何事也要有一個時間目標。主席，以我們說將來要興建一座新的立法會大樓為例，也是要有一個時間目標，不是說今天建造明天便會落成，也不是說待明天有需要時才回頭建造；我們不能夠今天說一說，然後明天再走一步，不能這樣做事的。所以，市民這項要求是很理性的，我們已說了很多次，無須再詳細複述。

很多人曾問，為甚麼不先通過政制改革（“政改”）方案？政府這個方案最少是有了一點進步，通過了不也是好事嗎？主席，我覺得遊行當天有一名市民說的比喻很好和很簡單，他說“唔郁”較“亂郁”好，即使“冇得郁”也勝過“亂郁”。我覺得這名市民的比喻真是非常簡單和清晰，我則將事情複雜化了。我的比喻是如果交通擠塞，千萬不要取道旁邊的路，因為那條路可能要走很遠，不知道何時才可走回來。我這樣說是過於複雜，但那名市民“唔郁”較“亂郁”好的比喻卻說得很對。

我想指出，方案本身確有不足之處，所以不可通過。政府的方案是枝節橫生，將委任制加進了議會選舉和行政長官的選舉內，重新提出間接選舉，再由選舉團選出一個人。這種安排本身並不好，不值得我們支持，因為它非但具反效果，更是浪費時間，亦轉移了我們的目標。如果我們通過了此方案，情況會如何？很明顯，政府官員必須按方案行動，要立刻制訂一套選舉制度，展開很多工作。由於要依從此方案，我們便不能朝着普選的方向走。副秘書長喬曉陽的技巧真的很高超，舉重若輕，他說方案及普選時間表兩者皆有民意，說得令人心服，但如果聽真一點，他是要我們先在 21 日通過政改方案，慢慢才處理我們的要求。我們是千萬不能進行此等買賣的。

面對眾多市民表達了訴求這個重要關頭，不幸的是行政長官曾蔭權當了政治逃兵，他沒有面對人民，他在電視上所發表的 5 分鐘講話，其實並沒有理會所有反對政改方案的理由，他絕對沒有回應我剛才提及的任何一項批評，他只說百思不得其解。究竟他有否思想過？他有否因應別人的反對理由作出回應？從我所聽到他的話來理解，他是完全沒有作出回應。

(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

於星期天晚上，他又要即時作出聲明，但卻仍然選擇由他自己說話，拒絕跟羣眾對話。其實，他星期天晚上的講話，只是重蹈覆轍。很多市民也說，他在電視上發表的 5 分鐘講話，促使了更多市民上街，因為他們感到很失望。市民原以為他有重大事情宣布，但聽過後卻發覺原來是沒有內容的。到了星期天晚上，情況亦一樣；我們遊行了一場後，他所說的話卻繼續教人失望。現在，他所謂的完善政改方案，只是將委任制稍為修補，此舉會令廣大市民失望，亦會有反效果，令更多市民更強硬地要求我們反對此方案，爭取盡早落實普選。我們一天沒有民選的行政長官，人民的力量只會一次又一次的浪費了。

其實，無論是 25 萬人上街或 10 萬人上街也好，他們的目標是否只要求稍稍修改委任制？如果市民上了街，清楚地表達了聲音，他卻只走出一小步，這不但教人失望，亦會令反彈的力量很大。因此，我希望政府當局瞭解，要給市民一個普選時間表；2012 年是一個很適當的時間，政府和中央也應聽取市民的聲音。

**代理主席：** 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湯家驊議員：** 代理主席，剛剛過去的星期天，是一個動人心弦的星期天，是一個令人感動的星期天，是一個史無前例的星期天，是一個充滿無奈，但亦滿載希望的星期天。

( 李柱銘議員指出會議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

**代理主席**：秘書，可否響鐘傳召議員返回議事廳？

（傳召鐘響起後，有議員誤以為計時器是在計算湯家驊議員的發言時限）

**代理主席**：湯家驊議員，我們稍後會補回發言時間給你。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湯家驊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剛才說到，剛剛過去的星期天是一個充滿無奈，但同時亦滿載希望的星期天。這個星期天與 2003 年 7 月 1 日比較，更教人感到興奮。2003 年的七一，為香港創造了歷史，但今年是香港首次有十多二十萬名市民，只為了一個訴求而上街。如果說 2003 年那次遊行是夾雜了許多不同的因素，有人為二十三條、有人為 **SARS**、有人為不滿董建華，亦有人為不滿經濟低迷的話，2003 年的七一是屬於不滿現狀的遊行。但是，今年的一二四遊行可以說是前瞻性，是充滿希望的。今次，所有複雜的背景因素均已被消除，香港人團結齊心，目標一致，他們只有一個訴求：便是普選、普選，仍是普選！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相信曾先生亦感受到這種震撼，若非如此，曾先生不會在當天遊行後便說，他聽到遊行人士的聲音、遊行人士的熱誠、遊行人士的追求，他是感受得到的。我相信，亦希望中央同樣感受到這種震撼。但是，我希望曾先生能有更深一層的感受，因為過去大半年香港吹和風，曾先生刻意營造強政勵治，在經濟有所起色的背景下，香港人仍然勇敢地站出來，證明了普選的訴求是理性的，是合理的。

我年輕的時候，很多人對我說，香港人是“政冷感”，即是說，他們對政治有冷感。六七十年代，對政治有強烈意見的人，大多數也被視為“左派人士”。那是殖民地的年代，香港人被英國統治，實在談不上甚麼民主發展。

回歸後，香港人第一次感覺到“港人治港”、“當家作主”的重要性。八十年代爭取民主的聲音很快便蔓延至整個香港。2003年，香港人為了捍衛基本人權和法治而上街；2004年，為了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政制發展進行釋法而上街表達不滿；到了一二四大遊行，普通市民沿途向堅決爭取普選的遊行人士拍手高呼“我們要普選”，爭相加入遊行行列，熱烈之情，充滿了整個香港。香港人由“政治冷感”到熱戀民主，在這過程中，他們由高呼董先生下台，到對似乎廣受歡迎的曾先生所提出的政改方案說不；一二四遊行井井有條，和平理性，沿途沒有叫任何人下台，只有問何時；沒有醜化任何在位高官，只有說要普選。這整個過程，正好體現香港人由民智初開到民智成熟的進程。

遊行完畢時，香港市民各自問好，互相鼓勵，猶如一家人。這樣萬眾一心的表現，相信亦羨煞不少其他民主社會。這不但是民智成熟的表現，更凸顯了社會力量正在凝聚，核心價值正在生根，這些均是實行普選的基本條件。

面對這個成熟的公民社會，中央政府還有甚麼顧慮？有人說香港有民主，便會直接影響內地的政局。但是，國務院最近發表的政制改革白皮書，正說明內地 85%的城鄉選舉已完全民主化。國家領導人也說，一個和諧社會應該是一個民主、法治的社會。國家趨向穩定，社會步向富庶，這正是建立民主基礎的好時機。那麼，顧慮又從何而生？

有人說民主會有助激進派冒起，這個顧慮亦隨着一二四大遊行煙消雲散。不論是主辦單位或參與者，在整個過程中，均展示了極度克制、理性和平和的態度。香港人只有講道理，又何來激進？

又有人說，香港發展民主，會引致外國勢力的滲入和干預。但是，我們也清楚看到，絕大部分香港人是愛國的。中國人一貫有強烈的民族意識，很難看到外國勢力會在香港得逞。

相反，民主進程遲疑不決，只會令香港人，甚至中港兩地的關係，持續內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毫無民意基礎及廣泛認受性下，亦難以提高管治質素。中央的疑慮令我想起趙紫陽在去世前的一番說話。他說：“人民的生活水平、文化水平提高後，政府參與意識、民主意識亦會增強。如果思想教育跟不上，民主法制建設跟不上，社會仍然不會安定。……順應民主，意見紛紜，表面上是‘亂’。但是，有了在民主和法制範圍內的正常的‘小麻煩’，便可以避免大亂。國家才能長治久安。”

曾先生說得沒錯，我們現正站在改制發展的十字街頭。過去 20 年，香港人爭取民主的淚水和汗水有否白流？經過一二四大遊行，香港人重拾了尊嚴，保持着驕傲。餘下的，便要看國家和社會的領導者，如何回應市民這一份熾熱的訴求了。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12 月 4 日，香港市民再次創造了歷史，香港人值得為自己的成熟、理智，以及以和平方式表達訴求而驕傲，香港人是逐步走出自己的民主道路。25 萬人上街，期求的並不是甚麼，我們不是要摘下月亮那麼不切實際。目下，整個世界，不論是先進國家或社會，抑或中國，世界潮流也正在走向普選，但在 25 萬人上街之後，行政長官當晚所發表的所謂回應，顯示了他基本上完全聽不到和回應不到市民的訴求。昨天，特區政府將政制改革（“政改”）方案原封不動地提交立法會，期望我們於 12 月 21 日支持，此舉顯示了特區政府儘管面對着洶湧的民情，基本上仍是聞風不動、視而不見和聽而不聞。出現了如此大規模的民間運動，如果是在西方國家，很多政府大可能已經下台，但我們的香港特區政府卻可以完全不理會。

今天，《信報》的林行止專欄有一段很精闢的分析，我引述如下：“……羣情洶湧聲勢浩大彰彰在人耳目的大示威，特區政府所以有條件不為所動，原因不外如下幾端：第一，它並非港人投票選出，因此民情合則用、不合則可置諸不理，漠視民意無損其‘合法性’地位；第二，《建議方案》是在京官‘參與意見’之下草成，北京認為正確的事，怎能因為羣眾上街便修改？第三，特區政府已作最壞打算並獲中央領導人諒解與支持，這等於說《建議方案》為立法會否決，不會動搖行政長官曾蔭權在京官心目中的地位。”對於民意的表達，以及政府和行政長官的所謂回應，這 3 點分析正好表明了普選的可貴及重要性。由於我們的政府不是民選出來，所以便可以將如此大規模的民意表達完全置諸不理，無須承擔任何後果。但是，這種情況是否可以延續下去？

香港市民走了出來表達心願，然後返回原來的崗位繼續工作；每個人也有自己的承擔和生活，但我們心中追求的理想，卻是擁有一個人人也能參與其中的社會。如此基本的要求，一次又一次地落空，一次又一次地被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冷待，這種情況是否可以繼續下去呢？政改方案如果在 12 月 21 日被否決，政府是否可以光坐着說原地踏步也無所謂？這種態度，是否足以令特區政府有效地繼續管治社會？這種態度，對於中國的未來發展，對於香港未來各方面的發展，例如經濟、社會和民生發展，將會有甚麼影響？特區政府是否有責任？

在如此局面下，作為香港領導人的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和林瑞麟局長，是否能向香港人說，政改方案得不到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通過，是因為泛民主派否定了政改方案，所以才導致原地踏步？他們能說出這種話嗎？市民的訴求是如此清楚，他們是否可以說沒有辦法，交不出時間表，因為他們沒有決定權？如果決定權不在特區政府，為何北京的領導人不可以出來向市民清楚交代？沒有人或任何組織可以號令 25 萬人上街，這是市民的自發表達；這種表達，已充分向北京領導人和香港特區政府顯示了，他們是無須害怕的。他們怕甚麼？普選有甚麼大不了？請容許香港人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我們的政治領袖，選出我們的政府，好讓我們的政府能以民為本，直接面對市民的訴求。

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我再次為自己身為香港人而感到驕傲。12 月 4 日是一個值得我們驕傲的日子。不過，很遺憾，我們的行政長官並沒有聽到市民的聲音，因為他昨天已把政制改革（“政改”）的決議案提交立法會。

我剛剛在查看我的電郵，我收到了一個由一位全身癱瘓的年青人所發出的很特別的信息。他在 12 月 4 日坐着輪椅參加遊行，他雖不能說話，但也完成了遊行。他在電郵中表示他感到非常憤怒，不明白為何政府沒有聽到市民的聲音？一個對自己有信心的領導，為何要擔心落實普選呢？

我希望稍後有多些同事會在這個議事堂發言，因為我認為不論他們是直選議員或功能界別議員，也有責任回應數十萬名市民在 12 月 4 日上街的訴求，否則，他們便好像我們的行政長官般，只懂得縮在一角，甚麼也沒聽到。所以，我希望有多些同事回應，不論他們是否贊同盡快落實普選的訴求。

我從報章及電視報道看到，北京的許崇德先生站了出來表示，真理即使只有一兩個人支持，它仍然是真理，而歪理即使有數十萬人支持，它也仍然是歪理。代理主席，我非常同意這一點，何況這是有數十萬人支持的真理？何況這是香港 20 年來一直有超過六成市民支持的真理？何況這是《基本法》所承諾的真理？何況這是行政長官在英國接受 BBC 訪問時，他本人也承認的真理？他說香港人非常成熟，他同意亦贊成越快落實普選越好。我希望他不單是向英國人說出這番話，即使是在香港的電視前，也向香港人說着同一番

話。可惜，我們從香港的電視報道中所聽到行政長官說的那番話，跟他在英國對英國人說的，實在太不相同，簡直難以相信是出於同一人的口中。

此外，我也從報章報道看到，北京大學的饒戈平教授表示市民要求有普選時間表是違法的，我希望這是報章引述錯誤。我真的摸不着頭腦，不明白為何市民要求有普選時間表也是違法？我們的國家、我們的祖國何時有一項法例列明，要求普選時間表也是違法的？這是否說在 12 月 4 日上街的那 10 萬人也是違法？

楊森議員今天這項議案的措辭非常合理，他只是“促請香港特區政府認真考慮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反映香港市民對普選的強烈訴求，並在報告中提出香港市民可接受的普選時間表及路線圖，使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體議員能盡快由普選產生”。這是一個非常合理、合情和合法的訴求，因為上年的釋法內容及四二六決定均說明，如果我們要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有關行政長官或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正確的途徑便是由行政長官提交報告，而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行政長官撰寫這份報告時，應該反映香港的實際情況。12 月 4 日便是一個新的情況，行政長官有責任盡快提交報告，反映其實況。

現時有很多爭拗，有些表示某項民意調查顯示有某個百分比的支持度，有些說不要把這些事捆綁在一起，有些又說誇大了遊行人數，不是 25 萬人，應該是 6 萬、7 萬或 8 萬人。其實，大家不如公道一點，不要再爭拗這些，而真真正正地進行一項公開調查，讓所有市民投票；我們只須提出一些年份供他們選擇，究竟是在 2007 年、2008 年、2012 年、2016 年、2017 年，抑或 2047 年進行普選？這樣供大家投票，便是最公道的做法，既沒有欺騙，也不會錯數人數，為何政府不可以這樣做呢？政府害怕甚麼呢？如果政府說民意是站在它那邊，那麼，我們便看看民意吧。政府有甚麼困難呢？政府其實只須簡單地詢問全港所有有資格投票的選民，他們希望在哪一年進行普選便可，這有甚麼困難呢？完成調查後，行政長官便提交報告，接着，我們可有很多時間按照已取得廣泛認同的民意來辦事。這樣，大家便無須爭拗何謂高度共識，因為大家已得出了共識是甚麼，我們只要照着做便可。

我希望特區政府在這方面會有這份勇氣，而我亦相信中央政府最終真正能做到以民為本，讓香港人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行政長官，這是民心所向，這亦是真理。我希望政府可以看到及聽見民意。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柱銘議員**：代理主席，依我來看，這項辯論一如有關六四的辯論般，所謂親共的議員是不會發言的了。很奇怪，在數十萬人上街後，這個議會內竟然大多數議員也不就這個與民主有關的議題發言。代理主席，剛才是我要求第二次點算出席人數的。為甚麼呢？因為不發言的議員根本不願意坐在這個會議廳內，他們就是連聽別人發言也不願意，所以我便忍不住了。雖然當時湯家驊議員在發言，但我也要求點算人數。他們太過分了，怎樣對得起他們的子子孫孫呢？上街的數十萬人並非只是為了他們自己，而是為他們的子子孫孫爭取民主，但竟然有那麼多位議員不發言不聆聽，他們如何對得起市民呢？

代理主席，北京的官員也認為今次上街的人數不重要，因為今次的人數眾多。根據警方的統計數字——警方的數字只有少沒有多，否則他們便是失職，會被開除——上街人數是 63 000 人，暫且把這個數字當作是準確，為何是重要呢？因為在今年 7 月 1 日，警方統計遊行的市民有 17 000 人；今次的 63 000 人和 7 月 1 日的 17 000 人相差了幾乎四倍。大家也知道，自從 2003 年的大遊行後，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的所有重要政策均有一個重要目標，便是要令下一次的遊行人數減至最少，他們果然成功了。遊行人數自 2004 年開始已見減少，減至二十多萬人，而到了今年 7 月 1 日，根據警方統計，數字更只有 17 000 人。可是，在風平浪靜，市民因為上一任的行政長官被換掉、由黃仁龍出任律政司司長，以及經濟轉好而興高采烈時，上街的市民人數卻竟然反彈，由 17 000 人上升了幾乎四倍。所以，我們接受這個數字便已足夠，何須爭拗是否有 25 萬人？即使是 63 000 人，數字亦已反彈了四倍，即是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要壓低市民上街意願的行動失敗了。他們為何會失敗呢？因為香港人要民主。有些議員剛才已說了出來，市民今次上街遊行只是要表達一個信息，那便是要求有民主進程的時間表。

我們的行政長官說他百思不得其解，為何民主派的議員要那麼強硬，一定要把政改方案跟普選時間表掛勾？原因十分簡單，原本的方案很清楚，《基本法》第六十八條列明，全部立法會議員最終以普選產生，這便是目標。回歸後，第一屆立法會的 60 個議席中，有 20 席是由直選產生；到了第二屆，有 24 席是由直選產生；今屆則有 30 席由直選產生；我們一直也是朝着這個目標邁進，但根據現時政府的方案，比例是 35：35，即是開叉，也即是肯定了功能界別議席的地位，要讓其重要性跟直選議席看齊。代理主席，即使是人大常委會的四二六決定，也認為這個比例不能更改，那麼，30：30 便算了，因為這個比例最低限度不會偏離現時的目標，最多只是停頓；停頓並不等於偏離。不過，如果比例變為 35：35，那便是開叉，好像“Y”字那樣，等於是離開了目標，接着便會改為兩院制了，這是十分清楚的。

第五號報告提及兩院制時指出，那是一個值得各界進一步探討的重要課題。此外，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我不是這個委員會的成員，李永達議員才是——的文件中亦提到姬鵬飛先生的一句話，說兩院制是有利於兼顧各階層的利益。由於這一句話，功能界別便要繼續下去，所以便要推行兩院制。可是，姬鵬飛先生的話是十分清楚的，他是針對為何立法會首 10 年的民選議席的增加和分組表決均受《基本法》附件二規限，而不受《基本法》本身規限。他表示這安排其實十分簡單，目的是要令其較靈活，方便在必要時作出修改。大家也知道，修改附件只要獲得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通過和行政長官批准，向立法會備案，然後便可向人大常委會提交修改建議，無須受《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複雜程序所規限。這即是說，分組表決和功能界別議席將來同樣地是要消失的，而且可以容易地消失。現在，特區政府反而持這個理由來推行兩院制，這是本末倒置，特區政府是否想欺騙市民？

特區政府現時的欺騙技倆是十分厲害的。余若薇議員剛才也說過，我們的行政長官在海外所說的話，跟向我們所說的話是不同的。我今次訪問了英國和美國，聽到他們說行政長官並非這樣說的。現在，我們的行政長官說希望在他有生之年可看見普選，他是十分有信心的。這句話本來是我 78 歲的哥哥說的——他比我大，所以我稱他為哥哥——現在卻變成是 60 歲的行政長官說，將來會是由更年青的林瑞麟說，然後由他更年青的兒子說。可是，香港市民是想早一點看見普選。代理主席，好的事情為何不可以早一點看見？其實，當時各方面已有共識，在 2007 年便實行普選，只是中央打散了這個共識而已。所以，要到 2012 年才有全面普選，那已是很遲、很遲、很遲.....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較早前政府提交第五號報告時，我在這個議事堂已表明了明確的立場：我是旗幟鮮明、斬釘截鐵、毫無保留地反對這份所謂的政改方案。我當時已指出這是一個超級小圈子的選舉模式，所以，我必須加以反對。當時仍然有不少人在考慮是否接受這份報告，但最近收到的信息是——特別在經過 12 月 4 日的遊行後，信息最明確不過——香港市民並不接受這份倒退的政改方案。

其實，所謂政改方案，只是繼續為既得利益的集團，為我們的超級富豪繼續鞏固其特殊的地位，以及繼續保障一羣過去維護政府的管治權威和維護既得利益集團的人的利益，包括政治和經濟利益，繼續捍衛這個制度，剝削香港人的政治權利。我和李柱銘議員在早前的美國之行中，曾多次跟美國政府的有關人士和智囊團指出一個政治現實，便是反對香港民主政制發展的不單是北京政府，反對最激烈、最強烈的是香港的超級富豪。他們不單賺香港人的金錢，吸香港人的血，更剝削香港人的基本政治權利。直至今天，我沒有聽過一位超級富豪在任何場合說支持香港民主政制發展。台灣的民主已經飛躍，如果鄧小平仍然在生，我相信他也會感到極端失望，因為他當年提出“一國兩制”時，台灣還未完全解除黨禁、報禁。他以“一國兩制”的構思，希望能以“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概念，令香港先走一步，讓台灣跟隨。可是，我們仍然只是以蝸牛式的步伐前進，可能也未必是蝸牛，而是以 *amoeba* 式的步伐移動。台灣已經飛躍了，台灣已經歷了兩屆由以前的反對黨執政，以前的反對黨變為執政黨，而以前的執政黨現在卻變成了反對黨後，亦將有機會成功在下屆重新執政，這是民意的決定。

上星期六，台灣人民以他們的選票令這個三合一議會的不少地區議會變天，這是人民意願的表現，人民力量的表現。可是，香港市民仍然只能以腳來表達他們的憤怒和不滿。代理主席，我在這個議事堂先後多次說過，香港市民的容忍程度可以列入健力士紀錄大全。香港人民在貧苦、被壓迫、被“追斬”的時候，不少人寧願自殺也不抗爭。十多二十萬人先後多次上街，曾經上街的 50 萬人也沒有作出任何沖擊或破壞社會安寧和秩序的行為，這是香港市民的可愛，某程度上亦是可悲。但是，不要繼續測試香港市民的容忍程度或無限度地遏抑他們的情緒，市民的憤怒很大機會是一觸即發的。一旦觸發，一旦令人民力量爆發的話，所產生的力量是翻天覆地的。所以，我再次警告現時眷戀權勢的人，以及想藉着不民主的制度來維持自己經濟利益和特殊地位的議員或權貴，如果最終出現騷亂或抗爭，他們所眷戀的任何位置或利益便可能會一朝煙消雲散。

經過 12 月 4 日的遊行後，我在星期一的泛民會議中提出，隨後發起的羣眾運動不能繼續這樣和平和理性地進行，我們一定要把行動升級和激化。我們不要讓利用超級地位、超級權勢的人剝削市民權利和謀取利益後，仍然繼續啞忍。如果我們發起政治行動，我希望行動能夠沖擊政府，令它清醒一下，把它擱醒，使這些人不能繼續剝削我們的權利。我們的投票權和選擇政府的權利，不是他們恩賜的。他們現在擔當着奴隸主義中，剝奪人民的基本權利的角色，然而，政治人權在國際人權公約中是明確列明的。因此，我們隨後的行動不單要反對香港政府，亦要針對反對民主發展的有關人士，特別是透過背後動員和影響力來禁止民主政制發展的一些超級富豪，我們必須要

他們暴露醜態，我們的抗爭行動亦要針對這羣人。任何反對民主發展的人都是反動的力量，在民主運動中，必須剷除和廢除反動的力量，否則，民主力量會繼續被壓縮，人民的權利亦會繼續被剝削。我希望大家清醒過來，不要繼續做剝削人民權利的無良、無知政客或政府官員……（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12月4日，有數十萬市民上街遊行，現時各方正爭拗當時的人數，有人質疑當時有否25萬人，可能是不足10萬人。其實很簡單，除了布殊第一次競選總統時，佛羅里達州內就選票發生爭拗外，其他人是無須爭拗的。陳水扁便被人“啪”一聲攔了一巴掌，民進黨不濟事，便立即輸得徹頭徹尾，根本是無須爭拗的。

我想請問那些人，他們既然說當時不是有很多香港人上街，他們有否膽量來數數選票？請問是否有此膽量呢？很多人在嗡嗡叫，猶如毛主席所說般，“幾聲淒厲”。他們既然說只有那麼少人，是未足夠的，那麼，請他們自行搞一次10萬人的遊行吧。

很簡單，香港人等待已久的，其實便是一如台灣或其他有民主政制的國家或地區般數人頭的投票，每個人頭便是投一票。所以，到了今時今日，我們這個議會內還有30位直選議員，30位非直選議員，其實是很悲哀的，我們要在這數票，不是很荒謬嗎？

我已說過多次，喜歡小圈子選舉的人為何不在此實行一人多票制，如果說1個人有10票，大家又是否願意呢？大家當然是不願意的，為何600萬人要跟他們不同，要忍受1人10票的選舉制度？

很明顯，今天這“民主政制”的議題實際上是抽象不堪的。我的立論點非常簡單，政治是經濟集中的表現，這是列寧說的。香港現時的政治制度，便是經濟制度不公平的反映，我們天天罵公用事業財團不肯減價，不願益惠市民，又罵政府這樣那樣的，政府本身是由少數人揀選出來的，因此，怎麼不是為少數人服務呢？我真的不明白為何不是這樣。這等於大家出外吃飯，在飯館內誰付錢誰便是老闆，這正如曾先生在董建華當年亂說話時說：“不要緊，我是為老闆工作而已。”今天的行政長官曾先生又是為老闆工作，只是他代替了董建華，為選他出來該800人工作。有些人則是次一等的，像本會的議員，他是根本不會理睬的——我沒有選他的份兒，但很多議員卻有份選他的——他卻根本不會理睬，只認為“睬你都傻”。

他浪費了那麼多公帑，以一臉喪考的神態對着鏡頭，鐵青着臉說，現在是關鍵時刻，是站在十字街頭了。他曾經來這立法會嗎？有把我們當作是人嗎？我們被人踐踏，但仍要維護他和這個腐朽的制度，我真的覺得是聞所未聞的。所以，各位立法會議員，單單是為了自己的尊嚴，為了香港人的尊嚴，也要反對現時這個制度。

我看得出這個制度的腐敗，其實是非常清楚的，香港現時所有公用事業，除了食水供應外，全部由大財團壟斷，每天也讓它們在進行全世界經濟學上最卑鄙的事，便是“尋租”活動。其實，所謂“尋租”也很簡單，便即是“收買路錢打腳骨”，霸佔着道路，誰走過便打他的腳骨，如果不付錢便打斷他的腳骨，不讓他走過，這是非常腐敗的制度。腐敗的制度的第二面是，上述這樣做仍不足夠，地產商、發展商如李嘉誠等正全部走向壟斷化。

我們這個政治制度便是維護進行壟斷的少數財團，不單剝削草根階層及勞工階級，甚至連小資產階級及中產階級也同樣被壓迫得“沒運行”。這個制度的腐敗已獲得確認，代理主席，何時獲確認呢？便是在 2003 年 7 月 1 日獲得確認。我們的中央政府深知道壞制度會令壞人做壞事，但卻不進行修改，更找來另一位本來看似不太壞的人，在壞制度下再多做一些壞事。這是甚麼的制度呢？大家在自己的日常生活中會否這樣做呢？我們會否開門揖盜，把中門大開讓人入內偷竊呢？我們今天的情況卻是如此。

不過，大家無須悲傷，如果政府不收回在本月 21 日提交的方案，而方案又被否決，政府便應引咎辭職。曾蔭權膽怯，他說現在是關鍵時刻，站在十字街頭，他又怎麼會不把這個方案當作重要的法案呢？他的樣子像喪父般凝重——當然，父親去世必然是重要的事，因為要送殯。所以，藉此方案，可見他的道德淪亡，支持政府的人及政府本身聲聲說現時是關鍵時刻，但此方案竟然不能成為獲得通過的重要法案，他想避過應倒台的責任，解散立法會的責任，我覺得他們這些人應感到羞耻。

謝謝代理主席。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我的發言是有關楊森議員今天這項議案的主題。楊森議員，首先，我要向你說聲不好意思，我剛才出外是因為要往赴一個午膳約會——新加坡前總理李光耀先生前來香港，我答應了跟他午膳，所以便遲了出席這項議案辯論，並非是不尊重你。

我會集中談論楊議員議案的重點。議案前半部分提到香港有很多市民上街遊行，爭取雙普選，對於這些，我們是絕對認同的，我們也很尊重上街遊行的數萬名市民，無論多少人也好，他們的目的均是為了爭取雙普選。接着，議案的內容是：“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認真考慮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反映香港市民對普選的強烈訴求，並在報告中提出香港市民可接受的普選時間表及路線圖”，跟着，便是“使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體議員能盡快由普選產生。”我就着這兩點代表自由黨作出回應。

關於香港市民可接受的普選時間表和路線圖，自由黨曾進行過很多次民調，我們看到有市民支持在 2007 及 08 年實行普選，亦有市民支持在 2012 年，甚至在 2018、2017 年實行普選。如果楊議員基於上次有不少市民遊行爭取雙普選，而要求在報告中具體提出香港市民可接受的普選時間表及路線圖，我覺得就這一點，政府可能有需要用多點時間，跟各階層市民再作協商、討論，以獲得較大的共識。

在此，我重申自由黨是支持在 2012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對於其間所須進行的工作，例如政黨的發展、培養政治人才等，我們會積極參與。關於香港市民“可接受”的普選時間表，以我的看法，他們所接受的是越快越好。可是，答案可能不是越快越好，他們認為可接受的時間是 2012 年或 2017 年也說不定。我看不到有很清晰的說法，例如最可接受的時間是在 2012 年實行普選，否則，在 2017 年實行普選，香港市民也會接受，我們沒有看到有這樣的數據。所以，我覺得議案中這一句會令政府很難做。如果政府提供的民調結果顯示，可接受的普選時間表是分為數段，即有些市民贊成在 2007 年實行，有些贊成在 2012 年實行，亦有些贊成在 2017 年實行，這便令政府不能具體向中央政府反映這方面的民意。

關於第二點：使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體議員能盡快由普選產生，楊森議員也知道自由黨在這項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體議員的普選問題上，有不同的看法。在行政長官選舉方面，基於市民的訴求及行政長官只有一位，而這一位行政長官不是經普選產生，便是經選舉委員會產生，很難分拆一半，所以是一定要作出取捨的。因此，自由黨也支持在 2012 年普選行政長官。

但是，對於一次過取消立法會功能界別的 30 個議席，自由黨有不同的看法。我想回應梁國雄議員剛才的說法，他說功能界別選舉的代表性，與直選比較，是“小圈子”了一點。當然，代表功能界別的議員的代表性沒有直選議員的代表性那麼多，但反過來，我留意到功能界別的議員在本會中，在很多法例的審議、政策的制訂上，特別在金融及工商等各方面，亦有他們的貢獻。純粹從代表性來看，他們是有所不足，但在立法會的立法過程中，他們可使法例更為完善，因此，我覺得功能界別的議員是很有貢獻的。

如果建議在 2012 年，一次過取消所有立法會功能界別的議員席位，自由黨是不認同的。我覺得既然有 30 位議員循功能界別選舉進入立法會，我們可以採用循序漸進方式來取消這些議席。當然，我的意思並非是要等待至 2047 年才完成取消這些議席，但亦無須在 2012 年一次過取消所有功能界別的議席，這方面亦可採用循序漸進的方式，即每一屆選舉取消若干議席，我們會較接受這樣的方案。當然，就每屆取消多少議席及取消哪個議席的問題，爭議性會更大。自由黨覺得可先取消那些較容易轉為直選的議席。當然，對於這些建議，有人又會說不可行，應該按照比例，工商界取消多少議席，專業界別便取消多少，基層界別又取消多少等。就這方面，我們不會支持，即是說，對於全體立法會議員盡快由普選產生這一點，我們是有所保留。

代理主席，基於上述兩個理由，自由黨是反對這項議案的。多謝代理主席。

**馬力議員：**其實，在楊森議員剛才發言期間，民建聯的同事也在這裏全心聆聽，我們並非要不參與這項議案的辯論，當我聽到議案辯論快將完結時，我便立即趕回來，我滿以為劉慧卿議員剛才熱烈的討論應會持續一段時間，所以便遲了回來。現在，我想就楊森議員的議案提出民建聯的立場。

我認為香港是一個開放的社會，市民有集會和言論的自由，不同的意見應可透過不同的渠道得到充分的表達。在上星期天，有大批市民透過和平遊行的方式表達了對普選的訴求，我們十分尊重他們的訴求，亦認為他們的訴求應得到社會各方的尊重，特別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的尊重。

市民對政制發展其實有不同的看法，有人要求加快普選的步伐，但我們亦看到仍然有過半數的市民支持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第五號報告”）的政改方案。因此，我們希望政府向中央提交第五號報告時，能夠做到全面準確地反映香港市民的民意，包括今次參與遊行的市民的訴求，這樣才能協助中央政府更瞭解香港市民的不同看法。

不過，我亦必須承認，對於具體上應在何時落實普選，香港社會內部確實存在不同的意見。在這樣的情況下，要提出一個具體的時間表，我們覺得是相當困難的。至於要在政改方案中提出時間表，便更困難。正如喬曉陽副秘書長上星期五在深圳的座談會上指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也必須依法行使職權，人大常委會這次要批准或備案的，只限於關於 2007 及 08 年兩個選舉辦法的修改，不能超出人大常委會去年決定的範圍。因此，政改方案本身是沒辦法解決時間表的問題的。

對於社會上的不同意見，我認為我們應要採取包容的態度，求同存異，在可以有共識的地方達致共識，一起向前走一步；在暫時未能達致共識的地方，繼續理性討論。我覺得以這種態度來解決問題會較容易。對於時間表和路線圖的問題，只要繼續理性地探討，我們相信香港社會早晚總可以取得共識。

現時，是否由特區政府單方面提出一份報告呢？我覺得政府既然已將這項工作交由策略發展委員會處理，便應在廣泛諮詢後才向中央提出路線圖和時間表等方面的報告，否則便很難達成楊森議員的議案中所謂香港市民可接受的方案。民建聯是支持盡早實現普選的，我們會致力創造條件。可是，在社會就雙普選的問題未能達成共識以前，我們希望 2007 及 08 年的政制仍然可以向前邁進，而不是停滯不前。我們認為政府提出的方案能夠提供這樣一個向前發展的機會。如果 2007 及 08 年的方案得以落實，令選民基礎得以擴大，我們相信接下來的政制安排，步伐只會邁得更大，更接近普選。因此，現時的政改方案雖然不能滿足部分民意對時間表的要求，但肯定能夠為長遠的政制發展提供動力，我們實在看不到為何必須否決這個方案。

基於這樣的理由，我們支持 2007 及 08 年的選舉方案，認為這是最有利香港政制的長遠發展的。我們不同意因為沒有時間表，便反對政改方案。因此，如果今天楊森議員提出的議案所要傳遞的正是這項信息的話，我們是無法認同的。

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在一二四遊行舉行前的一段時間，很多市民、朋友或記者也曾要求我預測遊行的人數，但我一直以來對遊行人數也沒有太大的興趣。我關心的並非一二四遊行的人數可否與七一遊行的人數看齊，畢竟兩者屬於兩個時空，社會的氣氛也大不相同。其實，我十分有信心今次遊行產生的民意效應，絕不比七一遊行遜色，這是最重要的。堅毅、執着、合情、合理的香港人，從下午 3 時 — 有些人可能要等上 3 個小時才能離開維園 — 一直走到晚上 8 時多，根本沒有人會相信遊行人數只有政府所說的 63 000 人那麼少。可敬、可愛的香港人的確讓一二四遊行的日子成為一個劃時代的星期天。這是一個屬於全體香港人的日子，使香港人感到自豪和驕傲。

從不同的角度來衡量，即使一二四遊行的參與人數較 2003 年七一遊行的少，但一二四遊行可說比 2003 年的七一遊行更了不起、更能彰顯香港公民質素已提升的事實。兩年前是香港施政最混亂、經濟最低迷、民怨最沸騰的時候，加上世紀疫症襲港，不少人視七一遊行為社會鬱結的總爆發。與此相比，數天前的一二四遊行是在香港經濟持續復甦、行政長官民望高企，市民情緒明顯較前樂觀的時候舉行，但儘管有再懂公關的行政長官、再多的經濟優惠措施，也不可能撲滅香港人追求民主普選的心中之火。

代理主席，有一種看法認為兩年前的七一遊行是一場民憤的爆發，參加者各有不同的訴求，所以 50 萬市民並沒有一種單一的意向，甚至有不同的論者指有人“騎劫”了當天參與者的意願，誤導社會，讓人以為人人都支持普選的訴求。這些論者曾經說過，參加 2003 年七一遊行者是反對經濟差，而不是反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可是，當立法被擱置後，他們又說遊行只是反第二十三條而不是要求董先生下台；但當董先生果真下台了，他們又改口說遊行人士只是反對董建華，而不是支持雙普選。

究竟參與遊行的香港市民是否同時支持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呢？這是一個持續爭論了兩年的話題。直至數天前的一二四遊行，便很明顯只有單一的議題與訴求，即使在今天經濟已日漸好轉的情況，但仍有數以十萬計的市民從早走到晚，此舉足以讓一個十分無聊的爭議從此告一段落，因為市民渴望普選這個訴求，根本再不容置疑。

2003 年的七一遊行，政府迴避了；2004 年的七一遊行，政府再次迴避。如今是 2005 年的一二四遊行，政府還可迴避到何時呢？其實，政府現時應盡快向中央提交報告，把香港的民意、民情、爭取雙普選，為香港建立真正和諧、重現政通人和的訴求再次鏗鏘地說清楚。

相比起連續 3 天只懂說“早晨”的前行政長官董先生，行政長官曾先生顯然比較鎮定自若，甚至還會“賣口乖”，讚賞遊行的人有熱誠、有理想、愛香港，又表明自己有生之年一定會看見普選。然而，這番話難道會比那 3 聲“早晨”更具體的內容嗎？我們從中能聽到一些實質內容嗎？哪怕只是一字一句。難道香港人可以說服自己，說這二十多年來的等待已經到了盡頭嗎？

香港人不要更多的甜言蜜語，只要實質具體、清晰、不模糊的承諾。行政長官沒有可能不知道最多香港人要求有普選的日期是 2012 年。我們正靜待政府一份新的報告，一份忠實反映當前形勢的新報告。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12 月 4 日有 25 萬人上街，當天真是香港人的驕傲。正如剛才很多同事說過，跟以前上街遊行比較，今次其實是有非常重要的歷史性意義。

2003 年的七一大遊行，是為了反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也是一次盛況空前的遊行。不過，當時很多人均推說那只是為了反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而已，並非為了爭取普選。也有人推說是董建華或葉劉淑儀激起民憤，並提出了很多解釋。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2004 年的七一遊行有很多人參與，也是非常慷慨激昂的遊行。可是，當時仍有人把該次遊行歸咎於經濟不好和 SARS，指遊行人士其實有很多不同的議題，而民主普選不一定是最主要的議題，藉此推搪市民多年來受遏抑的民主普選訴求。

今次的遊行，大家再沒有甚麼可以推搪的了。中央不能推搪，曾蔭權也不能推搪。曾蔭權不能出來告訴大家這是他的錯，因為是他自己激起民憤，是他正一如董建華般無能，所以才有這麼多人走上街，曾蔭權並沒有這樣說。事實上也不是這樣，因為曾蔭權的民望甚高。中央政府本以為這麼多人參加遊行，不如把董建華換成曾蔭權好了，它以為換了曾蔭權後，市民對普選便沒有太大的訴求，香港人都只是要求經濟好和一個好皇帝而已，並不是真的要民主的。

今次 12 月 4 日的遊行，已清清楚楚地表達了香港人根本上是要求一個制度上的改變，我們不止是要董建華下台，也不止是要一個好的行政長官，而是要一個制度，如果出現一個壞的行政長官，我們可以把他拉下台，而在有好的候選人時，我們也可以推舉他上台。香港人這次表達了一個很清楚的信息，便是香港人要民主、要普選，指香港人只是要經濟繁榮和良好生活質素的藉口，都給香港人看穿了。如果我們要有經濟繁榮，我們要有良好的生活質素，最重要的便是要有一個良好的政治制度，讓我們可以維持我們現時享有的自由、經濟繁榮和生活質素。香港人的這個信息是很清楚的。

對於香港人如此清楚的訴求，政府有怎樣的反應呢？曾蔭權只是大談一些空泛而沒有實質內容的話，他說得很好和很感性，有時候我也欣賞曾蔭權的感性，但我聽完他今次的感性言論後，卻覺得非常反感。他最感性的一句

話，便是他已經 60 歲了，而他相信在有生之年可以看到普選。林瑞麟局長是基督徒，我也是基督徒，而曾蔭權是天主教徒，大家都知道，我們的生命有多長是神的旨意，所以我不知道他們的信心從何而來。要不是他自以為得到神的一個信息，自覺生命還有很長時間，即他在 2047 年還健在，所以便一定看到普選；否則便是他從另一方面的信息得知 — 可能是中央告訴他 — 其實很快便有普選。

如果他從中央得到了一個這樣好的信息，為何不與香港市民分享，並告訴市民他的信心從何而來呢？他除了相信自己會長壽之外，是否他還知道即使他不是真的長壽，普選仍快要進行呢？如果是這樣的話，為何不把時間表拿出來，讓大家都開心呢？我們所要的回應，當天市民所要的回應，其實便是要知道何時會有普選。我們要等待到何時？香港市民所問的便是這個問題，並希望得到一個答案，但很可惜，政府一直沒提出答案，曾蔭權也沒有，只是回應了一句空話。

田北俊議員剛才比曾蔭權較為進步。不過，我還是要批評一下自由黨，認為他們較為自私。自由黨表示支持 2012 年普選行政長官，但立法會便不要在 2012 年普選。為甚麼我說這是自私的表現呢？如果在 2012 年普選行政長官，他們也可能有分參與的。他們也曾經領略過小圈子選舉的凶險 — 本來一心一意要參選的，卻突然退選。所以，普選其實是對他們有利的，不過，如果立法會要普選，便對他們不利了，因為他們大多數是功能界別的議員，所以便要在立法會普選方面作拖延。他們這樣並不是太公平，他們也應回應市民的訴求。

民建聯表示，訂定具體時間表相當困難，而反對方案更困難。民建聯希望盡早實現普選，並會致力創造條件。不過，民建聯的立場是很難看清楚，他們原本是支持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為甚麼現時卻只說盡早實現普選，致力創造條件呢？民建聯為甚麼不拿出一個時間表呢？民建聯在這方面比自由黨更差，自由黨最低限度也有半個時間表，但民建聯連一個時間表也沒有，只是說要致力創造條件，而它所提的條件卻與中央所說的一模一樣，其實只是重複中央的言論。因此，我便要問問民建聯，而香港市民也在問政府和政黨，究竟時間表為何？香港何時才有普選呢？

我代表職工盟發言支持楊森議員的議案，認為政府現在應收回方案，然後再重新諮詢香港市民，把真正符合民意的方案提交中央和立法會。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了嗎？

（沒有任何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請政制事務局局長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上星期天，數以萬計市民參與遊行，以和平及有秩序的方式，表達希望盡早實現普選的訴求。正如行政長官當晚會見傳媒時表示，我們完全感受到各位市民對民主的熱誠。我們亦清楚理解，政府是不可以、亦不會迴避這些訴求的。我們是以積極的態度正視社會對普選的期望，所以大家在過去一個多星期看到兩項非常重要的發展。

第一項，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轄下的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在 11 月 29 日召開了首次會議，開展我們就普選時間表和路線圖的準備工夫，並啟動這方面的討論。我們的具體計劃是分兩個階段處理相關的工作。第一階段是首先進行有關普選原則和概念的討論，並希望在明年暑假就這方面作出初步結論，然後我們會展開第二階段的工作，研究及討論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普選模式，致力希望可在 2007 年年初，就整套研究和討論作出總結。換言之，我們希望在今屆政府任期之內，完成這方面的工作。

第二項重要的發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和中聯辦安排喬曉陽副秘書長於上星期五在深圳與各位議員、區議會主席及社會各界人士會面。雖然，喬副秘書長表示未能在現階段就普選時間表作出決定，但他同時指出，大家可就時間表和路線圖的問題進行探討及研究。所以，大家看到在遊行之前，不論特區政府或中央有關部門的負責人，均已就展開處理普選的問題明確表態，並率先作出回應。

泛民主派議員亦應體會到，這個多星期的發展，顯示特區政府和中央與泛民主派之間的距離正在拉近。多年來，大家要求開展普選路線圖和時間表的工作已經啟航。如果大家環視世界各地，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往往在開始處理和解決時，均是萬事起頭難。然而，一旦啟動了有關程序後，便自動會凝聚動力，終有一天會把問題解決。

楊森議員建議行政長官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當中須包括普選路線圖和時間表兩方面的建議。其實，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提出政改方案的依據，正正是依照人大常委會在去年 4 月所作的決定。這項決定授權特區政府處理 2007 及 08 年兩個選舉產生辦法的課題。至於將來甚麼時候實行普選，已超出了 2004 年 4 月人大常委會所作決定的範疇，也超越了人大常委會可以按照去年的決定予以批准或接受備案的範圍。

在實際方面的考慮，由於香港社會對普選的速度和模式依然眾說紛紜，所以我們難以在短期內就這個問題達成共識，如果倉卒成事，趕緊“上馬”，效果是不會理想的。既然策發會現已開始討論普選路線圖和時間表的問題，我們便讓策發會繼續推動這項工作。

泛民主派議員表示寧願原地踏步，也不欲支持 2007 及 08 年的政改方案。但是，我們依然希望泛民主派議員可在表決前，修正他們的立場。特區政府現正考慮如何可在有限的空間內，完善這兩個選舉產生方法的建議，我們希望這有助於爭取各位議員的支持。但是，在目前的階段，有哪些地方可以調節，我們仍在研究中。

如果泛民主派議員最終堅持投反對票，他們須就數方面作出交代：為何一個強調自己是民意機構的立法會，要逆民意而行，否決有大部分市民表示可以接受的政改方案？他們也要解釋，為何要讓具實質民主進程、可推動香港選舉制度朝着普選邁進的方案難產？為何否決這個方案會幫助我們早日訂立普選時間表和路線圖？他們也要清楚說明，究竟支持政府所提方案與訂立普選時間表和路線圖之間有何矛盾？

在今天的辯論中，多位議員提及上星期天的遊行人數。楊森議員及其他議員提到當天有 25 萬人，亦有議員提到警方估計有 63 000 人，大家亦指出由數所大學進行的調查結果估計約有 7 萬至 98 000 人。

我注意到在前天的報章中，李卓人議員表示公道自在人心，我也相信香港市民是非常心水清的，他們知道怎樣作出判斷。李柱銘議員的說法則比較直接，他認為 63 000 人已是很顯著的增長，而余若薇議員則說人數的多寡並非最重要。但是，我覺得這個討論其實是再次提醒大家，對從政者來說，誠信是非常重要的，必須實話實說。特區政府對遊行人數的態度亦是一樣，不論人數是多少，我們也要重視民意及積極處理市民對普選的訴求，所以我們已率先在策發會開展這方面的討論。

楊森議員也提到 90% 的人士反對 2007 及 08 年的方案，但如果我沒有聽錯的話，他是在引述一項民意調查（“民調”），而這項民調是特別測試當天參與遊行的人士的意見。這與過去個多月來政府所進行的民調，或是各大報章或大學所進行的調查的民意基礎並不相同。其實，在過去個多月，大家可以看到，所有民調均顯示，大部分回應這些民調的市民均支持和接受 2007 及 08 年的選舉方案，人數較反對者為多。根據我們向各位議員提交的報告中所載述的調查，有七成受訪者希望 2007 及 08 年的方案可以有進步，而不希望原地踏步。

主席女士，民主是普世認同的概念，而特區政府亦完全認同我們應盡早達致普選的最終目標，我相信在座議員也認同這個大方向。現時，我們之間的分歧只在於兩方面：第一，特區政府希望把政改方案和普選時間表兩個問題分開處理，沒有需要也不應將兩個問題捆綁在一起。第二，我們希望首先在香港社會就普選路線圖和時間表進行內部討論，並在香港社會內部尋求共識後，與中央尋求共識。但是，部分議員卻希望在今天為這個複雜的議題定案。其實，政制發展的議題並非香港單方面可以作出決定，我們有需要與北京互相配合。

今天多位議員提到創造歷史，我也說一些歷史。主席女士，基於過去 20 年的經驗，我們看到在處理香港很多重大問題時，確實須與北京配合。例如回歸前要成立終審法院；要處理好香港特區護照的簽發；要為香港人爭取免簽證安排，以及回歸後處理 CEPA 的落實，這些也有需要由雙方好好商量才會有效果的。

大家可回顧一下，我們由八十年代開始處理《聯合聲明》，到九十年代落實《基本法》，並在九七之後落實“一國兩制”。如果我們總結這 20 年的經驗，基本上有兩點是重要的。如果要為香港和北京解決問題，第一，要擺出誠意；及第二，要用時間及耐性逐步解決問題。基本上，我們須走中庸之道，要互諒互讓地解決問題。其實，我們現已將誠意放在桌上。經過一年半的公眾諮詢，我們已把“2007 及 08 年選舉方案”這道菜式端了出來，雖然我們不敢說這是一道色香味俱全的菜式，但整體而言，香港市民也認為是可以接受、可以品嚐一下的。

可惜的是，現時有些議員叫大家不要“起筷”，因為他們對“2007 及 08 年選舉方案”這道菜式沒有興趣，希望我們拿走這道菜並端上另一道菜，名為“普選時間表”。但是，我想再向各位議員說一次，這委實是強人所難，“普選時間表”這道菜式所需的烹調時間更長，並不是一時三刻可以做得到的。

世事並非這樣簡單的，拒絕了“2007 及 08 年選舉方案”這道菜式，並不表示即時會有另一道他們所想的菜式上桌的。

當然，處理政制發展的議題較烹飪複雜得多。但是，如果大家對形勢的判斷有誤差，整個過程便可能會出現停滯，我相信這是大家也不希望看到的情況。所以，我再次呼籲大家，先通過 2007 及 08 年的政改方案，然後一起在策發會處理好探討普選路線圖及時間表的問題。只有採取這種務實的做法，才可幫助香港早日落實普選。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反對楊森議員的議案。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楊森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6 分 54 秒。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烹煮甚麼菜式，其實是不重要的，最重要的是由誰點菜和誰是主廚。現在負責點菜的人和主廚皆是中央政府，而我們特區政府只是負責傳菜的二廚。

主席女士，12 月 4 日有 25 萬人上街，爭取普選這單一議題的聲音響徹雲霄。當香港有普選的一天，我相信香港人會把 2005 年 12 月 4 日稱為民主紀念日，而我相信這天必定會出現。

數以萬計的人走上街，其實也是為了爭取普選，這實際上是香港人的驕傲。李柱銘議員剛才提醒我，那天其實也有很多富翁上街，不要說他們沒有參與，只是他們不想過於張揚而已。在此，我向香港市民承諾，民主黨和泛民主派一定會全力反對政府的民主倒退方案，但我們不會單單反對這方案，我們會繼續集結力量，為香港社會盡快爭取一個普選時間表。

今次在深圳舉行研討會，其實是中央有意降溫，但很明顯，降溫的意圖未能夠實踐，反而激發更多人上街遊行爭取普選時間表。

主席女士，香港人其實真是十分成熟。既然中央透過人大決議，以一個迅雷不及掩耳的方法否定了 2007 及 08 年普選，市民便問政府何時才給予我們一個合理的時間表。如果還要說香港人不成熟、公民意識低及香港並無條件進行普選，這種說法實在是一個很大的侮辱。

今次中央的降溫行動未能達到目的，其實也帶出一個重要信息，這是喬副秘書長首次代表中央肯定香港有一個普選時間表的要求，他不但肯定，也再三表示這要求是值得尊重的。

我認為在座的多位議員應繼續為香港人落實時間表而共同努力。我們是否曾經沒有普選時間表呢？主席女士，絕對並非如此。現在的三大政黨，除了民主黨外，自由黨和民建聯的憲章、政綱，基本上已先後在不同時空出現過支持 2007 及 08 年進行普選。既然三大政黨在不同時空，在他們的憲章或政綱中也曾經支持 2007 及 08 年普選，便表示普選時間表已一早訂出，只是由於政治因素和中央政府不同意，他們才因為政治利益而放棄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時間表，現在還說要用兩年時間來討論，這樣根本是蹉跎時日，他們也根本忘記了自己所爭取的目標。

普選時間表是可以商討的，這點是我不同意喬副秘書長的地方。他表示沒有辦法，這個“沒有辦法”有兩個含意，第一是未能達成共識，這是由於雙方各持己見而很難商討。正如我剛才所說，主席女士，三大政黨曾在不同時空表示支持 2007 及 08 年進行普選，既然如此，這又有何困難呢？要達至普選時間表是有辦法的，並非完全沒有辦法，只是他們不進行而已。由於他們有政治恐懼，恐怕中央政府遷怒於他們，所以便不能夠表達自己心中的說話。

第二是沒有法律基礎。這並非純粹的法律問題，而且還是政治問題。大家試想想，我們的政制檢討還未開始，人大便可以通過一項決議，用法律程序來否定我們的政治意圖和政治共識。只要人大能夠認識清楚今次遊行的民主訴求，能夠接受普選要有時間表，因而在特區政府向人大提交修改普選時間表的方案時，它能夠接受和召開會議通過，這便已經可成為另一個法律基礎。

因此，法律基礎與政治意圖是配合的，只要人大尊重我們香港市民對普選時間表的訴求，召開會議通過決議，這便是另一個法律基礎。故此，現在並非完全不能夠辦到的，只是欠缺政治決心。

我們會全力反對政府的方案，但我們不會停留下來，這是因為我們要向香港市民負責。我們會繼續集合力量，透過政制事務委員會——我剛才曾表示，作為民主黨的政制發言人，我已去信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要求把議程公開，日後並進行公聽和邀請團體出席，就選舉時間表共同努力。我相信我們會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討論中對市民作出交代。我們並非只是反對方案，而是會繼續努力。我亦相信市民會覺得立法會的討論，會比策略發展委員會這個親政府組織的討論較為切合實際。

即使本港經濟已有改善，失業率亦已下降，但為了要有時間表來落實普選，25 萬人仍是不辭勞苦，扶老攜幼，一起上街以和平的聲音來爭取。我相信這個普選時間表的訴求會清楚地記錄在香港歷史上。我重複，如果日後香港有普選，2005 年 12 月 4 日便是香港的民主紀念日。

希望各位同事支持這項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楊森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楊森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YEUNG Su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楊森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詹培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馬力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7 人贊成，19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6 人贊成，11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9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8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1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主席：**第二項議案：致力改善空氣質素。

## **致力改善空氣質素 ENDEAVOURING TO IMPROVE AIR QUALITY**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剛才討論過一個較爭議性的政治議題後，這項議案回到了一個較為民生的議題。

主席女士，議案的內容其實我已在 1 年前的 12 月 15 日提出過。可能有同事會問，為甚麼還要再提出來呢？我首先想交代一下，這是基於我們去年已進行過一項很有共識的改善空氣質素議案辯論，並有多位同事提出修正案，加入的建議達十多二十項之多，我們也曾開玩笑地說議案像聖誕樹一般。不過，反正現在已是 12 月，聖誕節快到，像聖誕樹般也沒有問題。在此之後，我發覺既然一些議題是要和廣東省加強合作的，我便不禁要問，在立法會議員達成共識後，是否可以多做一點工作呢？

經過考慮後，我便在今年 3 月的全國政協委員會上提出一項提案，並得到 92 位香港區的政協委員支持。有關提案的內容其實與立法會通過的議案非常接近，也包括了所有獲得通過的修正案。其後，在今年年中，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就共同解決跨境空氣污染的建議向我和 92 位政協委員作出積極回應，這些建議也在今次的議案中綜合為 5 點。這 5 個方面是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和廣東省環境保護局經詳細討論後認為可以做到的工作。既然他們表示會做工作，我們便看他們怎樣做好了。

不過，我後來也於政協在香港開會的兩個其他場合上瞭解，在這情況下，我們還有些甚麼可以跟進的。是否由政協秘書處代我們跟進呢？雖然他們的回答是一起合作吧，但如果我們在香港繼續跟進這個問題，令香港政府和廣東省政府盡量落實承諾，我們每年提醒和督促一下，也會是一件好事。政協秘書處也許會擔心，雖然他們的環保當局和政協已答應了，但屆時不能落實，那麼究竟是廣東省還是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的責任呢？這樣下去，事情會否不了了之呢？如果我們在香港不時提醒一下，香港政府亦可以按照環保當局的積極回應來跟進，那他們所答應的事最少也可以辦得到。

主席女士，我在此要談談我們大致上的討論。第一點是致力令原定於 2012 年達致的 4 類污染物的減排目標盡早實現。在這方面，我們也擔心一些原定在 2011 年已同意的目標，是否可能無法在 2011 年實現，而須延遲至 2012 年。環保當局的答案比較積極，它表示可能在 2010 年也做得到了。既然是

他們提出這方向的，希望政府亦會與廣東省的環保當局積極工作。這件事當然不可能到 2007、08 甚至 09 年才開始做，如果現在還不開始，屆時一定不能達到預期的成果。

第二點是盡快正式啟動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監測網絡，令兩地採用同樣的排氣準則。我也留意到我們對準則仍未有一致的看法，這一點仍須由特區政府和廣東省詳加討論。如果我們採用的指標不同，雖然大家都說已達標，但原來他們的目標與我們的目標不同，那麼不同準則，是很難統一進行測試的。

第三點，關於排污交易試驗計劃，我們所說的當然是兩間發電廠落實排污交易的可能性，政府亦明白這點，並正進行工作。主席女士，就這點來說，我留意到香港要在本地做一件事，這也是電力公司方面要積極處理的，他們可能把這方面的問題與利潤管制計劃在 2008 年屆滿一事，跟經濟發展及勞工局一起討論。現在已是 2005 年，2008 年的新協議有何內容，會否須一起討論呢？這可能要在排污交易試驗計劃中做到。

第四點，內地當局也同意為在珠三角區域廠房內安裝空氣污染控制系統的廠商，提供相關系統的折舊稅務減免。這當然與香港政府無關，也不是要香港容許廠商在國內的投資獲得折舊的稅務減免。如果廠商在國內的機器折舊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減免，也希望政府能作出跟進，使廣東省能真正做到這點，從而使廠方受惠。

最後一點是由國家環境保護總局自行建議的，便是要廣東省的環保當局與總局方面緊密合作，特別是推動區域空氣污染的防治工作。從廣東省的角度來說，雖然他們重視空氣污染的問題，但由於稅收要上繳中央，剩下的錢並不太多。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香港無須把任何盈餘上繳給中央政府，所以他們會認為我們應該提供較多助力，況且，既然很多廠家也是從香港來的，可否鼓勵他們更好地配合呢？當然，廠家，特別是香港的廠家會說，無論他們在何處投資，也要遵守當地的法例和在當地要有競爭力。既然當地法例規定採用這樣的準則，不能因為廠家是從香港來的，便提高準則，即要香港廠家採用質素較高的燃油或較佳的設施，以致增加他們的成本。如果鄰近的工廠是由本地人或國家企業開設的，這便會削弱香港廠家的競爭力。

不論到哪裏投資，其實也要尊重當地的法例，不可能要求投資者既要尊重當地法例，同時又要遵守他們原本地區的法例的。從這個角度來說，我覺得他們的說法是合理的。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便不可能要求只是他們採用較高的準則，我希望廣東省能明白這點。我們必須一視同仁，如果法例規定

要使用較高質素的柴油，也不可以單是要求香港的工廠付較高的價錢使用較好的柴油，而國內的工廠便則可以使用較差的柴油，是不應該這樣做的。

第二個較複雜的問題，便是國內汽車所排放的污染物。我們都知道，他們所用燃油所造成的污染，事實上比香港要嚴重得多。我也明白，對一個這麼大的國家來說，如果要求國內廠家使用香港的低含硫量柴油，成本便會增加很多。況且，他們也提出，即使在深圳使用較好的燃油，也不可以不准東莞或其他地方的汽車駛進來，更不可能要求整個廣東省使用較昂貴和較高質素的柴油，並且不准其他省市的車輛駛入廣東省的。我也留意到他們在這些方面確有具體困難，而國家環境保護總局也認為這目標較難在今天達到。

對於整體的回應，自由黨是有點失望。儘管如此，我們仍要求內地方面做得到這 5 件事，我們當然希望他們能盡量做到，並繼續推動他們做其他的工作。我覺得這種做法是可以接受的。如果要求他們一次過做太多，也是不可能辦到的。現時內地的經濟狀況改善，工業開始發達，而普羅大眾的生活方式亦有所改善了。即使他們現時有部分電力由較好的燃油產生，也不足夠供應一些舊廠房。市民的新需求，例如家庭用電、商業活動、餐廳等，已把所產生的電力用光，根本不可能令廠家關閉落後或污染程度很高的舊發電廠。如果要這些修修補補的舊發電廠使用較好的柴油，他們便會以其他的發電廠不須遵從這要求為理由而不肯採用，認為這會削弱他們的競爭力。因此，我覺得這方面的問題是暫時不能解決的。

最重要的是，我希望今天的議案得到議會的支持，令我們支持政府和廣東省繼續跟進他們已答應的 5 項工作。至於他們還未答應做的工作，其他同事或可再提供一些意見，促請政府繼續努力。

在本地方面，從去年開始，政府已就停車熄匙方面主動做了一些工作，行政長官也鼓勵政府的車輛要盡量停車熄匙。不過，如果沒有法例規管，單靠鼓勵，對於私家車是不會產生太大成效的。對於其他的法例建議，自由黨也不會建議採用“一刀切”的做法，即如禁煙，我們覺得有一些地方是需要獲得豁免的。在這情況下，我們也覺得要停車熄匙的，應限於私家車和政府車輛。至於職業車輛，例如小巴、正在排隊等待接客的的士，是沒有可能應所要求停車熄匙，而在半分鐘至 1 分鐘後重新“撻匙”的，此外，因此而排放的污染物亦可能會更多。對於這些具體的行業，如果政府要給予豁免，我也覺得是合理的。

另一個比較有爭議性的是對旅遊巴士的規管。我們不建議旅遊巴士可獲得豁免。舉例說，一輛滿載旅客的旅遊巴士在某商場附近購物，而旅客要 1 小時後才會再上車，旅遊巴士便不應不“熄匙”地在等候，任由黑煙白白排

放了。一些旅遊巴士接載旅客到山頂觀景，也無須白白啟動冷氣 1 個小時，我認為旅客也會體諒香港的污染問題。旅客來香港，是要看一個美麗的香港，他們也想看到藍天白雲，而不想看到烏煙瘴氣的天空。如果政府在這方面立例的話，我覺得是行得通的。

在兩間電力公司方面，我們作為議會，對於電力公司的一項要求，也應再三考慮。電力公司在增置排污設施方面會花上數億元或十數億元，這是一個頗為龐大的數字。我們議會認為，如果電力公司為履行公司責任增置了這些設施，而當局卻不讓他們取得回報率，他們便會覺得沒有經濟理由來支持進行這件事。我們認為，只要他們所投資的金錢是對發電和環保有幫助，也應該在利潤管制的計劃之下讓他們取得利潤 — 現在是 13.5%，到了 2008 年將會如何呢？這是我們應該討論的問題。

主席女士，我謹提出議案。多謝。

#### 田北俊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繼去年本人提出的“積極減低空氣污染”議案獲本會通過後，本人於今年 3 月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下稱“政協”）上，聯同另外 92 位政協委員就“共同解決跨境空氣污染”聯署提案，並得到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積極回應，表示將繼續統籌和協調這方面的工作，推動粵港環保合作；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加緊採取下列措施以作配合，從而遏止本港及珠三角區域的空氣質素持續惡化的趨勢：

在加強粵港合作方面：

- (一) 致力令原定於 2010 年達致的 4 類污染物的減排目標盡早實現；
- (二) 盡快正式啟動珠三角區域空氣質素監測網絡及其他有效措施，以便早日統一粵港兩地的廢氣排放標準和監管制度；
- (三) 早日落實排污交易試驗計劃；
- (四) 與內地當局加緊商討，為在珠三角區域廠房內安裝空氣污染控制系統的廠商，提供相關系統折舊稅務減免；
- (五) 與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緊密合作，推動區域空氣污染防治工作；

在本地方面：

- (六) 立法規定停車熄匙，並優先規管私家車和政府車輛的空轉引擎導致廢氣排放的問題；及
- (七) 在不會加重市民和工商界電費負擔的前提下，敦促兩間電力公司加快各項減排工程和使用更環保的燃料，使原定於 2010 年達致的減排目標得以盡早實現。”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田北俊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蔡素玉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會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林健鋒議員會就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蔡素玉議員發言，然後請單仲偕議員及林健鋒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請各位議員不可動議修正案。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已脫離讀書時代一段頗長時間，但正如各位一樣，我依然很清楚記得李白膾炙人口的《靜夜詩》。可是，我真的有點擔心，大家的下一代是否仍然能夠真切領略詩中的情境意象，因為屆時他們舉頭望到的不知是清風明月，還是緊鎖香江的污霧。

繼《時代雜誌》去年以封面故事形式，指出本港的空氣污染情況嚴重，在 1 年之後，香港美國商會繼續發表聲明，批評香港多年來在改善空氣質素的工作上成效不大，以致污染情況變本加厲。

主席，我很多謝田北俊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對於原議案的各項要求，民建聯完全支持。或許今次提出修正案，只為修補其中一些不足之處。從田議員剛才的發言，我發覺他非常着重改善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空氣污染問題。有一種說法是，由於香港只佔珠三角整體空氣污染的 5%，所以，如要改善香港的空氣污染情況，便應從珠三角着手。但是，主席，我請大家不要忘記，香港的面積只佔整個珠三角的 3%而已。換言之，我們上空的空氣污染，其實相對於我們的面積而言，比例上較珠三角還要高。以下我會就我

們所提修正案的一些重點內容稍作解釋，但由於我所提修正案的重點實在太多，受時間所限，因此不能詳細解釋。我的同事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稍後亦會從其他角度，表明民建聯的立場。

為了更有效監察減排措施的成效，粵港兩地由上星期開始公布“珠三角區域空氣質量指數”，但每天公布的只是空氣的等級。對於各項污染物的水平，公眾均無從得知。因此，我們促請兩地政府多做些工夫，公布更詳細的資料。此外，目前珠三角空氣質素指標，一律以國家《環境空氣質素標準》二級標準計算，與香港沿用的空氣污染指數的計算方法有所不同，以致同一地方存在着兩套標準。這樣不但令市民產生混淆，亦容易令人對兩地的廢氣排放標準和監管制度無所適從。所以，長遠來說，粵港兩地應研究劃一兩套指標。

可喜的是，我們看到一向被認為是污染源頭的廣東省，即將在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中提出多項強硬措施，以紓緩空氣污染問題，包括在 2007 年之前全面關閉全省 5 萬千瓦及以下的火力電廠；不會再批准在珠三角地區開設燃煤或燃油的新電廠，以及會大力發展水電、核能、風能、太陽能等清潔能源。與廣東省的“鐵腕治污”相比，香港政府又如何呢？

大家也很清楚，有別於內地工廠林立，香港大部分工業早已北移，但廢氣排放問題仍然嚴重，關鍵在於兩間電力公司（“兩電”）。針對這個香港污染源頭，民建聯認為，政府必須以絕不妥協的態度，要求兩電在 2010 年達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廣東省訂下的減排目標。對於兩電所需的各項環保配套設施，所涉開支其實不止田議員所說的數億元或十多億元，而是數十億元以上，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加速審批。但是，中電提出把投資在環保設備的開支轉嫁客戶身上，我們表示強烈反對，因為這種做法等於縱容企業，把本身清理污染的責任推卸給市民。

除了監管減排工作必須達標外，政府也有責任推動兩電積極發展應用可再生能源。為此，民建聯提出修正案，促請政府盡快制訂可再生能源政策，規定電力公司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比例；同時提供經濟誘因，鼓勵電力公司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各項措施包括政府可考慮提高電力公司在可再生能源的投資上所獲得准許利潤的比率，即如果是投資在可再生能源方面，其所得利潤的比率可以較高；同時亦調低傳統燃煤發電投資上的准許利潤比率。此外，為了協助發展可再生能源，民建聯亦促請政府效法廣東省，容許可再生能源併入供電網絡，讓市民有更多選擇。

除千方百計使用潔淨能源外，更有效的辦法，當然是減少能源的耗費，因此由政府帶頭節省能源、改善空氣質素的方向，是完全正確的。問題是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到，政府的目標是在未來 1 年節省用電量 1.5%，這個目標實在低得令人詫異。相對於內地正在草擬的第十一個五年計劃而言，其中的節能目標是在 5 年內，把能源消耗量減少兩成。為此，民建聯促請政府盡快制訂實際有效的節能政策，修訂慳電目標，我們建議由原來的 1.5% 提高至 5%。這項政策一旦落實，政府每年不但可減少 9,500 萬元的電費，更可把發電廠所排放的二氧化碳減少 45 000 公噸。主席，由於我將會在下星期三提出有關“節約能源”的議案辯論，所以，詳細情況會留待下次辯論才說。

主席，談到影響市民健康，室外空氣質素固然不能輕視，但室內空氣質素更為重要，因為我們每天有 20 小時以上處於室內，呼吸室內空氣。可惜，政府在 1999 年發表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諮詢文件後，到了 2003 年年中才邀請私人樓宇業主自願參與空氣質素檢定計劃，較原訂時間表足足遲了 3 年。此外，計劃推出至今已有兩年，環保署只發出共 108 張檢定證書，反映效果很差，所以民建聯促請政府加大力度，積極推動這項計劃。

主席，我亦想回應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民主黨今次提出一個集合商界及政府等額捐款而組成的“等額補助基金”，以資助內地廠商開發和推廣治理廢氣設備，民建聯認為這項建議並不可行，原因有以下 3 點。第一，以公帑直接資助一些企業治理本身製造成的污染，等於把企業本身的責任推卸給納稅人承擔，有違“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也跟我們一向鼓吹建立的產品責任制完全背道而馳；第二，企業裝設的排污設備成本很高，最少需要數百億元或數千億元以上，才可滿足眾多企業的要求。我們十分懷疑設立這個牽涉公帑的基金，最終可以達致甚麼成效。最後，即使撇除“污染者自付”原則的考慮，這個由港人出資的基金，反而只集中資助內地廠商，本地是否也需要提供資助呢？如果有需要提供資助的話，那麼排污量最大的兩電所需的數十億元是否也須由政府資助呢？這一點實在令人難以接受，更何況這項建議偏離了政府一貫的審慎理財原則……（計時器響起）

**主席：**蔡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蔡素玉議員：**主席，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主席，蔡素玉議員所提出的最後一點確有道理，但按同一道理，如果由政府資助輕型客貨車，也破壞了“污染者自付”原則，所以她的修正案也是自打嘴巴的。不過，蔡素玉議員不支持修正案也不打緊，那只是我們的看法而已。

香港及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的空氣污染問題日趨嚴重，已是不爭的事實。本港各區的空氣污染指數，長時間處於偏高水平，而上月中環區的空氣污染指數更連日超標，情況令人擔心。另一方面，粵港兩地政府籌備多時的“珠三角區域空氣質量指數”，於首天公布的空氣質量亦令人大吃一驚。在兩地的 16 個空氣監察站中，11 個的空氣質量屬第 III 級或以上，即這些監測站最少有一種污染物超標，其中包括香港東涌及荃灣的監測站；而在公布的第三天，更有某些地區的空氣質量達到第 V 級，即區內污染物濃度嚴重超標。

香港及珠三角地區的空氣污染情況，備受香港各界及國際的關注，這不僅直接威脅包括粵港澳在內大珠三角超過 1 億人口的健康，更影響外商到香港及廣東省投資的信心。雖然香港擁有理想的營商環境，但根據權威經濟雜誌《經濟學人》在 2005 年所發表有關全球最適宜居住城市的報告，香港的排名已大跌至第四十一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明顯落後於國際其他金融城市。該項調查是以基建設施、醫療服務、空氣污染程度等作為評估標準的。香港基建設施的水平，媲美歐美國際大都會，但評級卻落後於其他城市，相信這與環境污染有莫大關係。不少外商對居住及工作環境均有很多要求，並對香港的空氣污染問題非常關注，空氣質素足以影響部分外國投資者來港投資的意欲。

香港的空氣污染情況得不到改善的原因之一，正如之前所說，是由於珠三角的空氣污染物跨境飄移至香港。現時，本港約有八成空氣污染物是來自珠三角。除了由華南地區的工廠所排放的廢氣跨境吹至本港外，跨境司機為節省金錢而在過關前注滿含污染物較高的內地柴油，以致在過關後在香港排放廢氣，亦是導致本港空氣污染的原因之一。現時，兩地的汽車燃料標準並不一致，以低硫柴油含硫量為例，香港低硫柴油含硫量不多於 0.005%，但在內地如深圳則最少有 0.05%至 0.08%，含硫量相差十至十六倍。如果跨境車輛使用內地柴油，即是間接將廢氣輸入香港。

至於兩地的汽車廢氣排放標準，由明年開始，香港所有新登記柴油車輛均須達到歐盟 IV 期的廢氣排放標準；但廣東省卻要到明年才引入歐盟 III 期車輛，而且未有一如香港般為舊車安裝減排裝置。有見及此，民主黨強烈要求政府與內地政府進行商討，促使內地盡快引入與香港標準看齊的超低含硫量柴油，以便在短時間內劃一兩地的燃料和排放標準。

其實，香港政府每年投放於改善空氣污染項目上的費用，是數以億元計，但近年所取得的實質成效並不明顯。因此，如果再投放更多資源以改善空氣污染問題，成效也不會有很大突破。廣東省近年銳意改善環境，包括對發電廠、車輛和污染最嚴重的工業工序等採取了一系列減排措施，但在資源方面卻存有其困難之處，例如稅務負擔沉重，因此難有太多額外資源投放於環保工作上，以致未能取得較佳的成效。

其實，本港治理環境的技術水平已相當高，如果再投放數億元於本港的減排工作，只能達到 5%至 10%的減排作用。但是，如果把同等數額的資金用於協助改善珠三角的污染問題，則由於他們的基數低，因此，所獲得的邊際效益則會較佳，並可達致 20%至 30%的改善成效。因此，民主黨認為，由香港政府資助內地環境部門，以協助珠三角城市加強控制污染，將是更可取的方法。

當然，民主黨認為，香港發電廠在減排工作上仍有不少改善空間，並有責任盡力改善香港的空氣污染問題，例如盡快裝置脫硫設備。但是，我們也明白，內地不少工廠也是港資或中港合資，而這些工廠所排放的廢氣，在珠三角空氣污染的來源中，佔了很大部分。因此，由港方以基金方式資助內地這些廠商，亦是合理而有效的做法。然而，整個基金項目仍有賴廣東省方面的積極配合，才能取得成效。

民主黨建議的具體資助辦法，包括成立一個治理環保的等額補助基金計劃。根據這項計劃，如果私營企業願意向基金捐出 1 元作為改善環境用途，香港政府亦要相應地捐出同等金額予基金，以作配合和支持，而捐款額當然可以設有上限。這個基金可交由政府指定的獨立受託管理人管理，而用途則主要是資助內地廠商購買及裝置一些性能良好的減排系統。此外，基金亦可邀請內地廠商進行環保研究計劃，並提出有助減排的方案及建議，而基金則會因應方案的可行性及成效來撥款，以資助有關建議的推行。我們認為，這項建議將可更有效解決區域性的空氣污染問題。

當然，如果要長遠及有效地解決香港的空氣污染問題，香港政府便有責任採取進一步的措施，包括設法減少本港兩間電力公司在發電時所排放的二氧化硫等污染物，並盡量多採用環保能源、積極研究及發展應用再生能源，以及立法規管停車熄匙等。民主黨認為，為使香港的空氣質素獲得明顯改善，不止要看本港的情況，實際上亦要看內地的情況，這樣才能找出有效而實際的解決方法，令內地整個區域的空氣質量得以整體提升。

最後，我想特別指出，民建聯及自由黨對民主黨所提出等額補助基金的建議持保留態度，其中一個原因是，他們認為改善空氣污染的問題，應從“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出發。但是，值得注意的是，他們兩黨均同時建議把石油氣小巴資助計劃擴展至輕型客貨車。其實，這正是資助污染者的做法，為何他們又支持呢？相信這是因為他們均認為，輕型客貨車所排放的廢氣會影響空氣質素，因此向這些客貨車提供經濟誘因，讓其轉用石油氣。他們認為這是值得支持的做法。同樣地，民主黨提出的等額補助基金建議亦以此為出發點，透過資助內地的廠商推行有助潔淨珠三角區域空氣的項目，改善區域的空氣質素，最終受惠的也是香港人。

其實，現時輕型客貨車所使用超低含硫量柴油排放的污染物已經很少。如果再多花七八億元，相信效益也不大。所以，最實際的問題是，這七八億元應花費在哪裏？究竟是投放在珠三角所收的效益較大，還是投放在香港所收的效益較大呢？

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相信各位與我一樣，每天起床也希望看到窗外是藍天白雲，但過去 1 年以來，香港的天空仍有很多日子是一片灰濛濛的。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主要是想說一說，香港在數方面，包括汽車廢氣排放，是可以做得好一點的。

從個人角度來說，健康是最寶貴的。如果空氣污染情況長期得不到改善，一定會損害健康。從經濟角度來看，空氣污染亦會影響香港整體的競爭力，削弱本港對外商投資意欲的吸引力。香港總商會在上星期公布的調查顯示，今年有 67.2% 的公司對香港空氣污染問題表示不滿，雖然比率已較去年的八成下降了一點，但仍然有近三分之二受訪公司不滿香港的空氣質素，比率實在仍然太高。美國總商會最近亦曾經公開批評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改善空氣污染的工作上做得不足夠。

眾所周知，車輛是造成本港空氣污染的其中一個主要源頭。如果要對症下藥，改善空氣質素，大可在減少車輛廢氣排放方面，多做些工夫。例如透過積極推動市民採用混合動力車、使用天然氣的車輛等，以減少車輛燃燒柴油和汽油等傳統燃料時排出的污染物。

隨着科技越來越先進，目前已經有不少類型的環保汽車，其中一款比較受歡迎的，是利用汽油及電力提供混合動力的汽車。這款汽車的好處，是可以節省一半汽油，即是節省一半汽油費，兼且符合環保，可謂一舉兩得。

我知道廖秀冬局長亦擁有這款汽車，相信局長必定比我更清楚這類汽車的好處。但是，如果我們跟隨廖局長購入混合動力車，恐怕又不是那麼容易。因為這款汽車的供應量少，而且最近售價已比兩年前上升了四成。如果政府認同這類汽車有助環保，便應提出更多推廣措施，例如為這類環保汽車提供稅務優惠，甚至考慮減免首次登記稅和牌費等。屆時，在需求帶動下，自然會有更多車廠來港推銷，令這類環保汽車變得普及。

除了混合動力車，外地亦有不少使用天然氣以至氫氣作燃料的巴士及中重型貨車。與汽油比較，使用天然氣作燃料，不但可以令車輛的一氧化碳排放量減少 70%，氮氧化物亦可減少 50%。天然氣車輛更幾乎不會排放粒子，空氣自然清新很多。政府大可考慮推行天然氣巴士試驗計劃，如果成功，更可把計劃推廣至中重型貨車。

當然，在引入天然氣車輛之前，政府應做好配套工作，包括物色合適地點、進口及貯存天然氣，以至把天然氣打入零售市場等。我希望特區政府可加快撥地，供應多些加氣站，令更多合適的車輛可轉用天然氣，屆時路邊的空氣質素才可望得到改善。

至於小巴和輕型客貨車方面，當我在交通諮詢委員會和優質的士服務委員會工作時，曾協助推動石油氣的士計劃，我記得當時得到業界的大力支持，現在香港差不多所有的士也改用了石油氣。既然的士轉用石油氣這麼成功，我認為政府應延長石油氣小巴資助計劃，並且着手推動輕型客貨車轉用石油氣。

最後，我想回應單仲偕議員提出的“等額補助基金”建議。其實，本港商界也非常關心空氣污染問題，例如我剛才亦提到，香港總商會和美國總商會曾作出一些調查和提出意見。但是，要商界先捐款，再由特區政府等額撥款，以資助並非由港資擁有的企業，這樣能否說服商界接受，本身已是一大疑問。更何況存在如何作出有效規管及向納稅人交代等問題，恐怕也是不容易解決的。

總的來說，要有效解決汽車廢氣的排放，必須多管齊下，才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今天的議案和大部分的修正案均十分有意義。其實，有關修正案提出增減一些措施，也不十分重要，重要的是喚起大家必須重視全面的環境保護，提倡可持續發展的理念，順天而行，這樣才能達致人類的生活質素（包括空氣質素在內）的改善。

主席，中國有一句很古老的話：風調雨順，國泰民安。其實，這 8 個字非常符合科學，也非常符合地球發展的規律，這兩句話是以非常簡單、通俗易懂的語言，說明氣候（當然包括空氣質素等）與社會、人類生活的密切關係，因為只有風調雨順，才能國泰民安。

不知大家最近有否留意，香港天文台台長林超英在上星期天接受電台訪問——我剛巧聽到——而報章上亦有專訪。林台長以很多歷史事實，說明氣候變遷一直影響着人類的歷史進化，他清楚指出氣候和歷史之間，有一個很重要的關係，我覺得他最少提出了一項客觀的歷史條件，值得我們考慮。林台長舉例說，漢朝和唐朝為何那麼強盛？便是得益於好天氣，農作物豐收。明末為何有農民起義？那是因為天氣惡劣，收成不好。他又指出清朝的雍乾盛世也是受益於好天氣。我覺得他所舉出的這些例子，可以指出客觀的因素。

我們再看一看近代的人類社會情況及氣候暖化，不得不令我感到憂慮。所謂氣候暖化，包括了空氣質素變差。在過去 100 年間，全球氣溫平均上升 0.6 度，而香港的氣溫則在過去 10 年上升了 1.2 度，較全世界的氣溫升幅高一倍。其實，這是否香港都市化所帶來的一個重大問題呢？

我們極須有大量樹木來吸收和化解人類所製造的大量二氧化碳，以減低氣候暖化的程度。可是，我們看到樹林不斷被砍伐，而二氧化碳的濃度已由數百年來一百萬分之二百八十左右，上升至現時的一百萬分之三百八十。我們看到人類不但沒有好好利用大自然，反而加以破壞，其實亦因此而帶來了惡果。在過去 50 年間，熱帶雨林減少了一半，我們過往十分依賴作為調節，以吸收和化解二氧化碳的熱帶雨林，現時的數量已越來越少，因此形成了一個重大的問題。

由於缺乏持續發展的概念和規劃，所以人類最後便要承受自己大量製造二氧化碳所招致的惡果，令生態十分不平衡。林台長在訪問中有一段說話十分精采，內容是說人和動植物之間的生物鏈遭受破壞，是因為我們不注意環保，以致造成這種後果，他是這樣說的：“現在連動植物也傻了，花想動物來採它的時候，動物卻不來，動物出來覓食的時候，花又不見了，所以雀鳥病了、花也病了，生態環境全改變了，甚麼也不協調，這樣怎會有和諧社會呢？”想不到林台長這段如此精采的話，正正說出了人類現時所面對的重大挑戰。

氣候暖化帶來很多異常惡劣的天氣，也為人類帶來了很多惡果，而且惡果還會陸續來臨。林台長在訪問中列出了一些不得不令我們信服的例子，他指出在 2003 年，歐洲遭熱浪襲擊，超過 3 萬人熱死。歐洲也算得上是進步的地區了，對嗎？過去 10 年來，全球受災人口上升接近一倍，他說出了一個很嚴重的情況。他指出南亞海嘯導致 20 萬人喪生，令人震驚，是因為大家可看到很多有關災區情況的畫面，但大家對於一些導致數十萬人喪生的大旱災，卻似乎忽略了。

香港天文台過去亦有一些很有意義的紀錄，我們必須加以注意。香港天文台最近公布，香港在未來 100 年內將出現 3 次大旱災，會有 6 次破紀錄的大雨，並估計在本世紀內，因天災而死亡的人數將數以億計。這些數字是頗令我們感到震撼的。

最後，我想引用林台長的公開呼籲。他說人類要珍惜僅餘的黃金百年，他說：“有人計算過，地球可容納 100 億人口，現在已有 60 億，很快便會達到最高的數字。我認為人類大概還可生存 1 000 年，但好像現在般文明的日子，恐怕只還有 100 年，其後的 900 年便不堪設想了。”因此，我覺得大家也要為了子孫後代的長存而愛護環境。

**主席：**王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王國興議員：**多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田北俊議員的議案。

數年前，也是由自由黨負責召集八黨第一次就處理空氣污染問題達成共識，廖秀冬局長當時還未上場，當時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是任關佩英女士。那次的共識其實十分有用，所以我常與政府當局說，如果能與立法會合作，辦起事來便會事半功倍。當時有建議轉用石油氣的士、又有建議轉用低硫柴油（幸好能購得這種燃料，聽說這種燃料價格較高），不過，很快便安排好一切。那時候，路上到處都可看到汽車排放黑煙，大家也感到十分憤怒，同時當時商界亦十分緊張，所以便能辦到。不過，在那次之後，空氣污染問題一直未能解決，現在越來越多人把焦點放在珠三角那一方，故此，我十分歡迎自由黨繼續協助推動這事，因為我相信這事是非常困難和複雜，我希望立法會議員能夠同心協力，與廖局長、其他局長和國內當局一起處理此事。

談到空氣污染問題，其實不用多說，大家也知道，我相信坐在樓上公眾席的同學亦知道，不過，我仍要提一提。民協在 10 月進行了一項調查，顯示有九成七的被訪者（即差不多是 100%了）覺得空氣較以前差。環境保護署也表示，去年全年有 80 天錄得空氣污染指數超出 100，這是一個甚高水平，並且較前一年多出了 30 天，可見政府的紀錄也如此；如果談及珠三角等其他地方更不用說了，因此，主席，我們現在十分希望可與珠三角合作搞好空氣污染的問題。

局長稍後也會告訴我們，上月已開始進行記錄區域空氣質量指數，但有些人仍建議增加這方面的透明度，包括公布污染物是由何處排放，能否把常常提到的二氧化氮、懸浮粒子等的指數逐項詳細列出。此外，有人提到內地量度指標與本港稍有不同，這會令公眾感到混淆，所以政府能否就這方面多做點工夫呢？

主席，談到國內珠三角地域眾多的污染問題，其實也是來自我們的，因為大部分也是與本港廠家有關，我從香港工業總會去年的資料看到，香港有 63 000 間工廠在內地從事製造業，其中 59 000 間已開設廠房，當中有 53 000 間是開設在廣東省內的。從資料中我也得知田議員是香港工業總會的理事、香港總商會的理事和新界總商會的名譽會長，希望我沒有搞錯他頭上所戴的多頂帽子。主席，其實不用點算田議員的銜頭，也知道他與商界關係密切（我希望他們的關係是良好），所以我希望田議員善用他的關係和商會的地位，說服廠商多做點工夫，不過，我剛才聽到田議員說，沒理由只要求本港廠商多做點改善污染工作，而隔鄰的廠商可能並非香港廠商，所以便不用這樣做。可是，問題是本港商廠應有特別的誘因要做得好一點，主席，為甚麼呢？因為他和他的家人也是居住在香港，也正吸入那些空氣中的污染物，當然，如果空氣污染不會導致癌症或肺病，大家也沒有興趣理會的。

我知道商界最近簽訂了一份約章，但我仍希望商界可更積極地多做點工夫。在上次的會議，局長告訴我們，商界其實不是不想做這些工夫，只是有些小廠商不懂得怎麼做。如果他們其實是想做的，只是不懂得做，那便更好了，我希望局長能盡力協助他們。可是，這種協助，卻未必像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內容所建議般，我其實是不大支持他的修正案的。他表示無論做甚麼，也是想幫助改善空氣污染，但我認為做了的工夫，猶如洗濕了的頭髮，便要盡快吹乾，即盡快完成，可是，不要再建議新方案，何況那是未經立法會討論的方案，所以我不甚支持一個這麼具爭議的建議的。我只支持局長協助小廠商。

最後，我想談一談國內的問題，這是我曾說過多次的課題，局長又會說劉議員那麼兇惡了。其實，我不是要表現得兇惡，我只是要求局長嚴懲一些人。最近，我看到國內的松花江事件，當地的環保局局長解震華呈辭了。主席，這是很轟動的，因為這是國內第一次有高官基於環保原因而要下台。我又看到國內環保局發表，在上月，就全國收到的突發性環境污染事故中，特別重大的有 3 宗、重大的則有 10 宗 — 影響及其他國家的事故當然重大了。

不過，主席，我相信珠三角現時的空氣污染問題卻永遠不能列入此榜。就此區域的問題，我並非要求誰辭職，但這污染是慢慢排放出來的，成千上萬的人吸入之後，不知何時有誰會生病或患上癌症，而污染的空氣卻無法驅散。我希望國內當局也要明白，雖然一方面要發展經濟，但如果在發展的背後，要千萬人民付出這麼沉重的代價 — 雖然此區域的污染未必達致重大事件，甚或會令高官下台，但會令區內人民慢慢生病以致死亡 — 這樣的代價仍是很沉重的。所以，我希望國內也深知要在環保及經濟發展之間求取適當的平衡，亦希望特區政府可跟國內合作，盡快處理空氣污染的問題。

我謹此陳辭。

**李國英議員：**主席女士，本港空氣污染問題嚴重，我們經常聽到空氣污染指數處於偏高或甚高的水平。香港被毒霧籠罩，一方面影響市民大眾的健康，另一方面更引起外商的不滿，減低他們來港投資的意欲，直接削弱本港的國際競爭力。面對影響廣泛的空氣污染危機，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固然是責無旁貸，然而，普羅市民以至本地大小企業是否也可出一分力呢？

事實上，空氣質素的好與壞，的確與我們的健康息息相關。我們經常以為平常多做運動，便可以保持身體健康，原來空氣污染問題卻正在打破多做運動可以強身健體的定律。去年，一項有關學童在空氣污染地區做運動的調查顯示，觀塘區學童的心肺功能較沙田區的學童遜色，調查結果更發現心肺功能的強弱，明顯與空氣污染問題有直接關係。雖然該調查未有數據進一步證實在空氣污染地區做運動會耗損心肺，但對普羅大眾來說，便感到十分無奈和氣餒，當中帶出的信息告訴我們，即使再多做運動，維持身體健康，面對空氣污染問題，亦無濟於事。

進一步來說，空氣污染問題不單影響我們個人的健康，更對本地的醫療系統構成巨大威脅。環境保護署在 2002 年曾委託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

就香港空氣污染對健康的影響進行研究，結果發現與空氣污染可能有關連的呼吸系統和心臟病所造成的直接醫療費用，每年可高達 13 億元。回想早前政府打算大幅增加急症室收費，更引起了社會極大的回響，現在即使政府堅決要再次透過增加醫療收費來平衡其醫療負擔，試問又要增加多少才能補貼這 13 億元的醫療支出呢？

可想而知，空氣污染對我們個人健康和整體醫療開支帶來眾多負面影響。不過，如果我們在個人、本地企業以至政府 3 方面能攜手合作，定能解決當前的空氣污染危機。首先，在個人層面方面，我們可以改變一下日常生活習慣，減少使用含有 VOC (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 ) 的產品，便有助提高室內、外的空氣質素。所謂 VOC，即是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主要用作溶劑和氣化噴霧劑，如香體劑、化妝品等。有研究顯示，過量使用這些產品會帶來副作用，例如出現頭痛、暈眩等情況，長期使用更會污染環境。

有人可能認為，使用空氣清新劑不是可改變室內的空氣質素嗎？表面上，這些空氣清新劑能除去氣味，實際上，這些清新劑本身亦加進了 VOC，增加空氣中的化學物質，造成空氣污染。所以，如果政府能採取適當措施和加強教育，加上我們能稍為改變一下日常生活習慣，減少使用化學產品，便可為改變室內空氣質素出一分力。

在企業層面方面，我們希望商家能想一想，在營商賺錢之餘，有否負起社會責任，維護自然環境呢？其實，現時不少企業、商家均熱心參與慈善活動，以履行社會責任，但所謂社會責任，不僅僅局限於金錢和物質上的捐獻，對環境保護的重視亦非常重要。眾所周知，燒煤發電會導致空氣污染，有環保組織更指出，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排放的煤灰中，含有有毒的水銀和其他致癌物質。為了解決空氣污染問題，中電大可考慮加快發展再生能源的步伐。

近年來，政府在解決空氣污染的問題上，態度的確較以前積極。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便指出，政府將帶頭節省能源，方法包括減少使用影印機、控制室內空調溫度等。政府懂得以身作則，固然值得欣賞，但政府應更進一步鼓勵私營企業加以跟隨，履行社會責任。至於在粵港兩地合作解決空氣污染的問題上，隨着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計劃的制訂，廣東省政府已經制訂詳細的改善空氣質素計劃，並已從交通及發電廠方面入手進行減排工作。本地百多間企業亦已自發簽署清新空氣約章，證明他們也關注空氣污染問題。面對內地政府、私營企業積極回應空氣污染問題，特區政府是否應更努力，進一步推動粵港兩地企業為廢氣減排出力呢？

總的來說，要解決空氣污染問題，個人、企業，以至政府 3 方面均須緊密合作，互為配合。所以，政府要盡快制訂一個全面的政策，一如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般，羅列一系列的措施，香港的空氣污染問題才可望得到解決。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

**李國麟議員：**主席女士，香港的空氣污染問題一直未見改善，而且有日益惡化的趨勢。繼早前香港美國商會批評本港多年來改善空氣質素不力，令污染問題變本加厲後，上星期有調查發現，85%受訪者認為香港的空氣質素差或非常差。更令人驚訝的是，受訪者中竟無一人認為空氣好或非常好；三分之二的受訪者更批評政府改善空氣質素的工作不足。持續惡化的空氣污染問題不單破壞香港的國際形象，更影響外商來港投資的意欲，減少世界各地旅客到港旅遊的數目；更重要的是影響香港市民的健康，為社會帶來沉重的醫療開支。

有研究指出，每年有數以百計的市民因空氣污染而引致死亡，又有數以千計的市民因空氣污染令呼吸系統出現毛病，當中最普遍的包括哮喘、氣管炎及鼻敏感等。空氣污染問題會直接增加呼吸道疾病患者的發病機會，亦會引起併發症，長期生活在空氣污染嚴重的環境，其實亦會增加致癌機會，死亡率甚至較常人高出兩倍。今天提出這項議題，正好提醒政府加快落實環保政策，阻止本港空氣質素繼續變差。

導致本港空氣質素變差的主要原因之一，是鄰近的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急速的經濟及工業發展所致。由於污染的源頭涉及粵港兩地，政府當然無法獨力解決這個問題。但是，當局必須跟內地攜手合作，共同推動兩地對空氣污染的防治工作。由粵港兩地制訂的珠三角區域空氣質素監測網絡於上周正式啟動，這項新措施能加強兩地的空氣污染研究，亦有助追查構成空氣污染的主要源頭，是值得支持的措施。現時有了共同的監測網絡和空氣質素指標，可望能把兩地污染物排放標準逐步拉近，盡早統一兩地的廢氣排放標準及監管制度。但是，要徹底解決空氣污染問題，我們須從控制污染物的總排放量着手。政府可考慮效法歐盟在今年 1 月 1 日實行的溫室氣體排放權交易機制，待明年年中就有關跨境的排污交易試驗計劃的研究詳情公布後，協助粵港兩地有意參與的發電廠物色交易夥伴和制訂排污交易合約，使兩地的發電廠可透過排污交易，控制區內排放的污染物。我期望政府能努力推動排污交易試驗計劃，增加區域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的透明度，把污染物濃度和風向預測納入公布範圍。透過以上的方法，使粵港兩地的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提早於 2010 年前達致預期的減排目標。

主席女士，除上述方法外，政府應積極鼓勵及協助電力公司開拓可再生能源，例如風力發電等，並提供足夠的土地以供研究和發展。根據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報告指出，在 2012 年或以前，本港的可再生能源只可應付本地 1%至 2%的電力需求，可見是非常少的。如果政府能加快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步伐，仿效內地立法推動可再生能源並盡快制訂有關政策，在香港使用可再生能源供電的比例可望逐步提升，對環境造成的污染也可相應減少。

除了跨境污染外，車輛廢氣也是導致本港空氣質素變差的另一大原因。政府雖然表示多年來已進行不少宣傳和教育，但我相信很多司機仍然沒有停車熄匙的習慣。有環保組織的資料顯示，每 37 輛空轉引擎汽車所排放的二氧化氮，便相等於 4 000 輛行駛中汽車的排放量，可見問題是非常嚴重的。故此，我贊成政府收緊對私家車、政府車輛及停泊在學校和醫院範圍內車輛的排放廢氣規管，以減少空轉引擎排放的污染物。同時，我支持立法規定停車熄匙，但必須小心考慮如何平衡社會各界的利益。如果立法規管停車熄匙，政府須小心評估對小巴或的士等職業司機帶來的負面影響。我建議政府先諮詢業界，並研究分階段豁免或全面豁免管制小巴或的士司機停車熄匙的可行性。

最後，我促請政府要求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嚴格遵守環境保護署規定在 2010 年前達致的減排目標，並希望政府盡早落實協助兩電發展可再生能源發電的政策。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空氣污染是本會討論了多次的議題。事實上，每次討論這議題時，局長也會說出政府就減低空氣污染而竭力進行的多項措施。但是，無論局長怎樣說，我們看到（最少在市民的心中）香港空氣污染的情況，事實上沒有大改善。

最近，政府曾提出新的消息，便是與珠三角成立監察空氣質素的網絡。從表面看來，我們覺得這也有一個由零突破到一的好處，便是最少我們可以知道在珠三角內的空氣污染情況。但是，數個環保組織包括綠色力量、地球之友及綠色和平分別指出，現時在網頁中公布的 5 個空氣污染級別的參考價值非常低，難以反映污染的實際情況。我希望該監察系統實際上能仿照香港的空氣污染水平指數，並最好能每小時公布一次。雖然環保組織很多時候表示這做法仍不算盡善盡美，但我覺得政府這樣做也是踏出了好的一步。

空氣污染問題當然並非只對經濟有影響，多個商會包括美國商會、總商會或其他外國傳媒，每當提到香港時，除了談論我們正在爭取的政制問題外，亦會談及香港空氣污染情況日漸惡化。事實上，香港市民亦為了污染的空氣而在健康上賠上很大代價。

我身為醫生，當然明白空氣污染對心肺功能有問題的市民或長期病患者的影響，我們可見這數年間，因空氣污染對呼吸系統引起的毛病，大至肺部問題，小至呼吸道敏感等均是有升無減，事實上，此方面亦令某些僱員的取假數字因而相當高。所以，說香港對空氣污染情況只付出了小代價，我相信大家也不會同意，因為無論在健康上或經濟上，我們也付出了很高的代價。

很多時候，我們希望透過國內的規管，可以減低香港和國內的空氣污染情況。可是，大家到過國內也會知道，國內實際上並非沒有法律規管，而是要研究如何令人遵守法律。在珠三角來說，事實上有不少香港廠商在該處投資，所以今天的議案及修正案也建議向內地廠商，特別包括在國內投資的香港商人提供稅務減免，協助他們安裝潔淨空氣的項目，我覺得這是相當積極的建議。

事實上，無論香港政府或國內政府如何監管，最重要的是要減低從工廠而來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最實際的做法，莫過於向廠商提供技術支援及經濟協助，因此，我相信此方面的稅務減免是可以積極進行的。

立法會早前已通過政府增加人手，與國內包括國家環保局及廣東省環保局增強合作。我期望增撥了資源後能產生實際功效，也希望局長能在稍後的答覆中或在我們最後結帳時，向我們交出一些實際的成績。

立法規管停車熄匙，當然是要進行，立法會內不同黨派和議員其實均同意這個方向，但可惜的是，政府至今仍堅持教育較立法重要，我相信政府一定要就此再作考慮，不能再依靠自發性的行動了。

對於在本地所產生的廢氣，特別是由兩間電力公司（“兩電”）造成的問題，我感到十分失望。在這數年間，雖然在政府及市民的壓力下，兩電被要求增加以天然氣發電，以及減少以煤發電，但到今天為止，所有數據，包括兩電曾在立法會提出的數據，均仍沒有顯示任何承諾或實質做法，可賴以配合 2010 年須達致的減排成績。我覺得政府在討論新的電力供應協議時，必須以較嚴謹態度進行及訂立嚴謹的條文。因為錯過了今天的商討後，我不知道我們何時可再有機會令兩電遵照市民、立法會和政府的要求行事了。

另一方面，有關協助使用環保車輛和石油氣車輛的政策上，政府其實是着力不足的。我覺得政府應慎重考慮對一些環保車輛提供退稅優惠，事實上，很多政府車輛包括各位局長的車輛，現時仍然純採用汽油發電，仍然不是環保汽車，這是令人相當失望的，雖然廖局長自己擁有一輛這類的車輛，可是她的其他同事基本上也沒有。我覺得政府應起帶頭作用，盡快把政府車輛改為環保車輛，以及盡快令石油氣（計時器響起）.....

多謝主席女士。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今天田北俊議員繼續鏗而不舍地提出議案，要求政府加強措施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一如其他議題般，議會要長年累月的就同一項議題上進行辯論，某程度上正反映了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進展實在緩慢，以致民意代表要屢次催迫政府交出成績。

主席女士，無可否認的事實是，儘管距離要達到減排目標的 2010 年餘日不多，香港及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空气污染水平卻未有任何改善的苗頭，甚至不斷惡化。根據 2002 年的數字，在 4 項粵港減排指標當中，本來已有 3 項出現了減排；但到 2003 年，反而有 3 項指標的排放量止跌回升，其中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更分別比 2002 年上升達 35%及 12%。在政改方面，政府尚且可用似是而非的煙幕掩飾其退步，但在處理空氣污染方面，便絕對沒有任何掩飾的可能，因為這是明顯的退步。

發電廠的作業模式，繼續成為粒子、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量不跌反升的元兇。事實已經證明，政府面對電力公司盈利至上、環保讓路的經營思維，根本無力扭轉形勢。即使我們眼見維多利亞港上空屢次陰霾密布，空氣污染指數居高不下，電力公司仍然我自巍峨，不為所動，甚至在財務報告中聲稱，無法在 2010 年以前配合粵港雙方的減排目標。作為享有專利的公用事業機構所表現出的，是令人失望和不負責任的態度。

主席女士，我們實在不能再忍受空氣持續惡化的局面，如果政府不能責成電力公司立即採取實質而有效的行動，香港成功履行 2010 年協議責任的可能，只會越來越渺茫。政府千萬不要等待 2008 年利潤管制協議再進行談判的時候，才向電力公司施壓，而應立即採取強而有力的措施，落實排污交易試驗計劃是有效的第一步，既可為電力公司提供積極減少污染的誘因，亦可利用更強硬的指標，指導電力公司減少排污。

但是，本人不禁擔心，政府繼續在空氣污染問題上採取“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態度，而不願意提出更長遠的改善空氣策略。政府在 2008 年與電力公司商談新專利協議的時候，本人希望政府能準備好提出更有力的條款，從生產作業的層次更有效地杜絕污染。

舉例來說，如果政府繼續容許電力公司的利潤與所有機器、廠房等固定資產掛鉤，將會促使電力公司繼續大量設立電廠和發電機組，使電力生產持續超出整體社會的需要，這又如何有助於減少浪費電力，甚至減少空氣污染呢？當政府大談要求電力公司承擔責任時，為何竟然坐視電力公司不斷生產過多的電力，同時加劇空氣的污染呢？本人希望政府盡快想辦法，廢止陳腐並且不利於環境的利潤管制協議。

主席女士，電力公司的作業模式加劇污染的事實，也給整個香港社會帶來一項啟示，便是過度着重經濟發展和追逐利潤，只會為自然環境帶來更多傷害。我們實在有需要制訂長遠的環保策略，當中無可避免地須減少耗用能源，甚至要減少經濟活動。事實上，各國已日益體認到，繼續讓生產與消費水平居高不下，是不可能改善環境質素的。

主席女士，從今天的議案所涉獵範疇之廣，牽涉不同政策局之眾，本人希望政府明白，保護環境並不單單是廖秀冬局長一個人的工作。每一個政策局均有責任，從各自政策範疇出發，思考如何減少對自然資源的耗費，羣策羣力，香港才有望能盡快再見藍天白雲，清風明月。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最近天氣較為乾燥，我無須看環保指數，只靠我的鼻子便知空氣中的懸浮粒子數目上升，空氣污染程度惡化，因為我的鼻敏感發作的次數越來越頻密。

事實上，香港現時患有鼻敏感這類呼吸道疾病的人數正不斷上升。香港醫學會在 10 月份引述外國的研究報告推斷，香港有三分之一的成年人和半數兒童均患有鼻敏感。因此，我們批發和零售業界全面支持政府採取合理的措施，改善空氣質素。

最近，我們在討論食品安全的時候，大家都同意要從源頭加強監管，我認為改善空氣污染問題亦須由源頭開始。我們明白香港的空氣質素惡化，主要有兩大源頭：一是珠江三角洲這個全球最大生產基地的工廠所造成的污染；二是香港本身的燃煤發電廠及車輛排放的廢氣。

因此，我絕對贊成香港跟內地加強溝通和合作，以推動空氣污染的防治工作，尤其希望政府跟內地的稅務部門商討，為廠房裝置空氣污染控制系統提供稅務優惠，以鼓勵企業積極參與，改善污染問題。

對於香港與內地簽署的協議，即對包括懸浮粒子、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等 4 類污染物達成減排協議，我們業界一直以來也非常支持。因此，受政府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原建議影響的業界，在過去 1 年，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進行了緊密的商討，希望在盡量減少對業界的沖擊下，能為改善空氣質素盡一分力。

局方考慮過各方面的因素後，將管制範圍收窄至六大排放源，即噴髮膠、除蟲劑、驅蟲劑、空氣清新劑、地板起蠟水及多用途潤滑劑。

其實，業界內有些人仍會受到管制影響，但考慮到政府的數據顯示這些產品已佔了消費品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的八成，業界亦因而接受局方的修訂建議。

業界接受建議的另一個原因，是由於局方參考了美國加州現時為受限制產品訂定化合物含量上限的做法，取代原先要入口商自行化驗及貼上標籤的建議。

我們的日用品有九成以上是進口的，如果要業界自行進行化驗，成本當然會增加。政府現時的修訂可減少業界不必要的工作程序和成本，入口商只須按局方所訂的上限，從全球物色合乎標準的產品便可以了。

因此，我希望政府今後釐定任何管制措施時，能夠參考今次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做法：

- (一) 不要將工商界標籤為一定會反對由政府提出任何被認為有利大眾的措施；
- (二) 希望政府在推出最終方案之前，與業界進行商討，聽取受影響業界的意見；及
- (三) 參考國際間已經推行的相關或相類似的措施，不要每次也想超英趕美。在化合物的例子中，由於加州已經訂有一套上限，自然有不少貨品能滿足該等要求，而我們業界還可以找到合適的貨源。在這方面，我們並沒有一如推行禁煙條例般，要走在全世界的最

前面，這樣是不切實際的做法，對業界，甚至市民來說，也要付出很大的代價。

在推動任何一項新措施時，必須由教育做起，經常洗手、不要亂拋垃圾等均是明顯的例子。環保更須有長遠的教育，如果市民缺乏對環保、健康和衛生的知識，強制推行一套措施，強迫市民大眾接受，便只會事倍功半。

主席女士，改善空氣質素可以說是人人有責的。最近天氣轉涼，要求大家停車熄匙，相信大家也做得到，但當夏天氣溫高達三十多度和濕度達百分之九十多時，希望大家也不要忘記。因此，我希望政府在推行管制措施之前，應先利用宣傳教育來推廣。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記得本會上次就這項議題進行辯論時，局長作出了很詳盡的回應，發言達 45 分鐘以上，幾近 1 個小時，詳述了政府就空氣污染問題做了很多、很多工作。主席，但問題是，我們並非認為政府沒有做工夫，而是不論政府如何努力，空氣污染的問題似乎仍是越來越嚴重。最近世界知名的男高音 **PAVAROTTI** 來港獻唱，據聞他寧願留在酒店也不肯外出，因為他覺得香港的空氣污染太嚴重，甚至連彭定康最近來港，也表示香港的空氣質素比以往較差。

還有數個星期便是聖誕節，所以今天這項議案便好像慣例的“聖誕樹議案”般，由多位議員在這棵“聖誕樹”上掛滿了對空氣污染的願望，以致越掛越重，增加了很多項內容。除了努力通過這些議案外，各黨各派也可在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些小組委員會以作跟進，就我們關注的各事項，研究如何落實，這比僅僅通過一項議案更為重要。

雖然這項議案好像聖誕樹般，掛上了很多不同的願望，但最關鍵的仍是如何治理珠江三角洲區域及香港的燃煤發電廠，因為這正正是香港空氣污染的最大源頭。具體方面，便是排污交易的問題。其實，在廖局長擔任局長之前，她已談論排污交易的問題，我想她當時沒有想過自己終於有一天會成為負責香港環保問題的局長，她現在便可以以有辦法和有能力的來落實自己在這方面的構思。可惜，有關的政策仍在研究階段，未有落實時間表，我不知道可否要求政府在 2008 年當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管制協議屆滿後，便開始推行兩地排污交易。

據聞，現時粵港聯席會議轄下的環保小組每年會面一次，以匯報雙方的工作情況。以這樣的工作進度，難免令人懷疑在我們的有生之年——現在流行說有生之年——即使可看到落實排污交易，又可否看到藍天白雲？此外，在現時的兩電管制協議下，兩電的發電量越多，利潤便會越高，以致造成過度投資和備用電量過高的問題，亦製造了不必要的污染。我希望政府日後跟兩電簽訂管制協議時，能加入稅務優惠及一些懲罰性條款，以引進經濟誘因，促使兩電減排。

此外，綠色和平較早前發表了一份“風力廣東”的研究報告，當中指出廣東省的風力資源非常優厚，如果有政策的配合，到了 2020 年廣東省每年的風力發電量，可滿足香港 1 年的電力需求。我希望在即將推出的電力市場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中，可以在再生能源使用量指標方面及就接駁入電網等問題上，提出更具體的方案。

主席，我當上立法會議員不久後，曾會見當時的行政長官董建華，跟他討論的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便是有關內地的空氣污染指數，香港對此並沒有認識，所以我希望可增加這方面的透明度。董先生聽了之後便非常認真地在日記簿內詳細記錄下來。政府終於在上星期開始在網頁上公布珠江三角洲區域的空氣質素數據。可惜，這些數據依然像“琵琶半遮面”般，較詳細的數據，例如各種污染物的濃度等，只供兩地有關部門內部使用，不知是何原因而不可向外公布，以供環保團體、學者及市民參考。其實，這些資料具有重要用途，可作為調節我們活動的指標，例如在污染物嚴重超出標準的日子，我們或可減少發電，或可請求迪士尼樂園不要在晚上發放煙花等，我們的生活確實可以作出很多調節。

我想順帶一提，局長在上次議案辯論的回應中提到 2.5 微米，即所謂 PM2.5 的粒子，可以在空氣中飄浮很長的時間，並可污染大氣及損害市民健康，我不知道局長為何稱這物質為煙霞，聽起來好像很有詩意，但其實這些是一些煙霧、煙塵和廢氣，所以我希望政府盡快修改 1987 年所制訂的空氣質素指標。

其實，每個人有七成時間都是逗留在室內，所以室內的空氣質素亦非常重要，但政府在 2003 年推出的室內空氣檢定計劃，推行了兩年，才一共發出 108 張證書，而且當中大部分都是政府大樓，外間反應非常冷淡。原因是參與這計劃的公司須自費請人進行評估，合格後才獲發一張證書，因此計劃並不吸引，我希望政府可以改良這項計劃。

今天最備受議員爭議之處，便是單仲偕議員在其修正案中提出的“基金”。一般而言，我們會盡量支持所有議員不違反原則的提案，但由於他的建議較具爭議性，且亦未經過討論，所以在現階段最安全的方法，是保持中立，即不反對，也不贊成，希望當有更多討論，並證明確能減低污染時，我們便會作出考慮。謝謝主席。

**梁君彥議員：**主席女士，香港素有東方之珠的美譽，依山傍水，擁有醉人的維港景色。可是，今天這顆東方之珠的光彩不再，皆因維港兩岸已被混濁的空氣籠罩，有時候甚至連清朗的陽光也看不見。

香港的空氣污染問題嚴重，除了本身的環保工作有待改善外，周遭的大環境亦對本港空氣有一定的影響。香港跟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同屬一個空氣網，專家認為，由於珠三角三面環山，形成一個近乎封閉的環境，而香港本屬於珠三角的污染地帶，空氣中的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經由氣流吹到香港。在內憂外患之下，香港的空氣質素真的令人擔憂。

香港空氣污染的其中一個主要源頭是汽車廢氣，在全港近 60 萬架登記車輛中，有 23% 使用污染物含量較高的柴油，遠高於英國一成，導致空氣中的懸浮粒子持續上升。由於香港路既窄，高樓大廈又多，導致空氣混濁，途人淪為“人肉吸塵機”。

為有效改善空氣質素，政府應引入汽油及電力混合動力車輛（即 Hybrid），剛才我的同事林健鋒議員亦提出了不少意見。廖局長亦以身作則，率先購買了這類環保車。我在這裏要補充的是，雖然現時本港只有一個品牌的右軚混合動力車輛，供應有限，但我們知悉，在 2006、07 年將有大量其他牌子的這類車輛在市場發售，如果我們可以考慮讓左軚混合動力車輛在香港行駛，可供選購的車輛數量便將會大增。我們希望政府可以積極引入這類車輛，加快增加環保車輛的供應，藉此改善香港日益惡化的空氣質素。政府亦應積極考慮為這類車輛提供各項優惠，包括減免環保汽車的首次登記稅和牌費等。

林議員亦提到，應該引用更多使用天然氣的環保車，我在這裏也不多說了。可是，我想說的是生物燃料（Bio fuel）方面，我們應該考慮積極引入，在汽油中加入約 10% 至 15% 的生物燃料。這些燃料的含硫量近乎零，所釋出的二氧化硫極低，而其他污染物，例如一氧化碳、塵、氫氧化物亦比傳統的柴油低。再者，這種生物燃油可以任何比例加入傳統燃料，我們希望政府應積極引入生物燃料。

除此之外，積極改善車輛的質素亦同樣重要。政府要盡快加強強制車輛轉用歐盟 III 型或 VI 型的引擎。再者，為有效控制車輛的廢氣排放量，政府應考慮管制重型車輛的排氣喉添置廢氣排放控制措施，以減少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

最近，我們察覺到由於油價高企，珠三角對廉價油的需求急增。由於國內缺乏監管，不少不法商人在香港購入廢油運到國內使用。這些廢油其實須在香港回收再用，以減低其污染物和重金屬的含量，但不法商人經內河船將其走私入珠三角，再在那裏燃燒。須知道燃燒這些未經處理的廢油，會釋放大量的硫和重金屬於空氣中，並形成酸雨；而釋出的污染物，亦會隨風吹回香港。因此，我希望環境保護署和海關合力打擊這些非法走私活動，加強堵截這類廢油的運出，以免香港的空氣污染情況越來越嚴重。

工業總會鑒於珠三角一帶空氣污染嚴重，在今年年初已推出“一廠一年一環保”計劃，就節省能源、污水處理、廢物處理及減少排廢、資源回收再造、廢氣排放、噪音消滅及環保管理這 7 個範疇，鼓勵廠商，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在環境保護方面付諸行動。該項目得到特區政府及廖局長的大力支持，廖局長更出席該項目的開幕禮。我希望特區政府今後繼續大力支持該項目，並積極宣傳及協助中小企加入這些環保工作，令區域的空氣質素大幅提升。

最近，粵港兩地政府啟動了珠三角區域空氣質素的監測網絡，開始每天發布區域空氣質量指數。首天，香港的空氣質素屬於黃色的第 III 級。一旦惡化，香港便有可能成為不宜居住的地區，這樣對香港的整體經濟便會構成負面的影響。

主席女士，要瞭解環境污染這個經年積累下來的問題並不容易，政府應借鑒其他先進城市的做法，如素有霧都之稱的倫敦或洛杉磯，又或污染極嚴重的墨西哥城等成功例子，積極研究改善空氣質素的方案，讓香港人能真正正“撥開雲霧見青天”！

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主席女士，在上星期公布的珠三角區域空氣質量指數告訴我們，包括香港的荃灣和東涌在內的粵港地區空氣指數，整體來說，已經達到第 III 級或以上，即地區內的污染物已經超標。更令人擔心的是，地區內一些環保人士指出，由於這些指數尚未量度空氣中可致癌的超微細粒子 PM2.5，所以空氣污染對區內市民健康是有實際影響的，情況很可能比預期還要差。

所以，對於各位議員來說，今天就改善空氣質素所提出的議案，我覺得是十分重要的。如果政府和社會各階層有不同的方法，幫助改善這個問題，我認為應盡快落實和推行。說到底，最重要的始終是要靠自己的努力和承擔，以身作則，主動提升香港的空氣質素，並跟內地有關當局分享資料和經驗，才能達致互相勉勵、互相幫助的局面。

主席女士，在差不多 1 年之前，當我們討論同樣是由田議員所提出有關積極減低空氣污染的議案時，我已提及改善社區的規劃，並配合已考慮空氣流通問題的樓宇設計，是改善空氣質素的有效方法。我記得當時曾特別強調，政府應修訂條例，以彌補《建築物條例》中，容許每個建築地點可以興建一幢 5 層高的建築物，而在每幢建築物的低層均享有百分之一的覆蓋率這個弊端，讓我們盡量增加空氣流通，減少污染物在市中心積聚的情況。我想問政府，直至今天為止，有否就這方面進行思考或予以考慮呢？政府的立場是甚麼呢？我懇切希望今天會得到一些啟示。

此外，我始終認為有關當局有必要加強與各大學的聯繫，他們曾在改善空氣質素方面進行很多研究，因此應鼓勵他們透過舉辦不同的學術會議，跟不同國家的專家交流和合作，務求有效利用這些研究的成果，以減少城市的污染物。據我所知，城市大學的物理及材料科學系剛舉辦一個華南氣象及氣候研討會，而第一天的環節正正是有關空氣污染。其他大學的研究計劃亦具有很大的發展潛質，例如科技大學環保研究中心的流動即時空氣監察平台，便可以更準確量度各區道路的實際空氣質素。

主席女士，空氣污染除了嚴重危害市民的健康外，更會影響我們的旅遊業或外商投資所帶來的經濟利益。根據近日傳媒的報道，有外資公司的高層人士由於害怕香港污濁的空氣會影響隨行子女的健康，而決定放棄被調派來香港。有見及此，我們不應再分彼此，而應盡快對付空氣污染問題。

多謝主席女士。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在今次的原議案及修正案中，不少部分也是與運輸業界有關的。所以，我想談一談運輸業界可以做些甚麼來配合，以達致改善空氣質素的目標。

去年 12 月，田北俊議員提出了一項相關議案時，我當時已經指出環保不是空喊口號，而是有需要以身體力行來配合。在過去近 10 年來，業界一直以實際行動，積極跟政府作出配合，例如市面上幾乎所有的士均已轉用石

油氣，而新登記的公共小巴則有近八成是石油氣小巴。此外，業界亦已廣泛採用超低硫柴油。可是，有時候，有些措施並非業界不想配合、不想做得好一點，而是政府的配套不足，例如石油氣加氣站不足的問題，業界便曾多次反映。

目前，全港有 53 個加氣站，其中 12 個為專用加氣站。雖然政府說過，現時的加氣站已足夠全部的士及小巴使用。不過，政府本身也發現，在某些專用加氣站內，輪候加氣的車輛排成長龍，很多時候，車輛均須輪候長達 20 分鐘，差不多等於小巴或的士載客一程的時間，實在難以忍受，而且加氣站的位置很多時候也較偏遠，以致不少小巴為免加氣麻煩，而未有參加石油氣小巴資助計劃。所以，我支持林健鋒議員的修正案，即政府不單應進行研究，更應加快增撥土地，增建石油氣加氣站。

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是要求政府積極研究增加黑煙罰款的可能性。我只想指出，根據環境保護署的資料顯示，被檢舉的黑煙車輛數目，其實在過去 10 年已是每年持續減少，而且是由有紀錄以來每年最高的六萬八千多輛，減至去年的 13 200 輛。當然，我並不是說目前已取得很好的成績，但總不能完全抹煞已取得的成績。況且，我已不止一次強調，如果單單增加黑煙罰款便可以改善空氣質素，運輸業界和政府便不用付出差不多 10 年的努力和心血了。在我們簡單地說要研究加強罰則的同時，我們是否也要研究如何進一步減少排放黑煙個案，例如修正案提到加強測試車輛廢氣排放，確保車輛符合本港的廢氣排放標準，我相信這對減少黑煙排放是最重要的。正如我過往曾多次指出，如要做到這一點，應首先做好車輛維修技工註冊計劃，因為只有這樣做，才可確保維修質素，將車輛的廢氣排放減至最低。否則，即使車主將有排放黑煙問題的車輛拿去維修，但如果維修技工的技術不足，在維修後不久又可能會繼續排放黑煙，而車主更可能因而無辜受罰。

最後，田北俊議員的原議案提出立法規管停車熄匙。我想指出，其實，很多運輸業界早已主動配合，例如巴士公司基本上已指示司機，在巴士抵達站頭後便要停車熄匙；在巴士快要開出前，才再次啟動引擎。所以，近年我們看到很多巴士站頭的空氣質素已有所改善，甚至在站頭等候的小巴或的士也自發地配合，只有排在較前位置的車輛，才會啟動引擎。

當然，停車熄匙在具體執法方面存在一定困難，例如小巴很多時候是一邊行駛、一邊兜截乘客，而在一些交通較繁忙的的士站頭，根本不容許的士完全停車熄匙來等客。再者，香港的生活節奏急促，香港人事事講求效率，要求營業車嚴格遵守停車熄匙的規定，是存在一定難度的。所以，我們贊成優先規管私家車和政府車輛的引擎空轉問題。

我相信運輸業界會一如過往，努力與各界以至政府作出配合，令香港的路邊空氣更清新。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香港的空氣質素一直受到市民高度關注，近來的空氣污染指數持續偏高，個別地區甚至達到甚高水平，嚴重影響市民的生活和健康，間接增加市民的醫療開支，我和民協要求政府必須立即加強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

就有關粵港合作方面，上星期三，粵港開始公布“珠三角區域空氣質量指數”，但卻沒有詳細公布是甚麼污染物超標，以及超標多少。究竟這套新的“區域指數”跟香港及廣東區正在使用的“空氣污染指數”的計算方法和結果有否不同，我們並不知道。所以，我希望當局稍後能交代一下，究竟新的數據與我們以往的數據是否一樣？有何不同？如何表達才能令市民可以更明白？

此外，我們從報章上亦看到，大陸當局日前在黑龍江受油污污染的事件上，一度企圖隱瞞事實，亦未有提醒市民採取任何應變措施，但事實上，空氣和水的污染一樣，不受地域和邊界所限，所以我和民協希望香港政府與國家當局商討所有環境保護的問題時，必須保持開放的態度及透明度，以保障市民的知情權及防止事故發生。

在本地方面，民協曾於 10 月初就空氣質素意見調查，訪問了 700 名市民，其中 97%受訪者表示空氣質素較以往惡劣，而接近九成市民贊成政府加強監管樓宇高度及密度，避免屏風式的建築，促進空氣流通，減少廢氣積聚，結果反映出市民普遍對沿海屏風式的建築存在憂慮。因此，民協要求政府關注社區內的空氣質素問題，積極解決由於政策失誤而帶來的後遺症。

城市規劃委員會當年在政府實施“八萬五”房屋政策時，批出多個密度極高的發展項目，其中位於西鐵南昌站上蓋的項目，包括 10 座大約有 50 層高的住宅樓宇，原設計將會一字排開屹立於深水埗海旁富昌邨公屋前面。深水埗區因受季候風影響吹西南風，即風從維港吹向深水埗，建築師學會已證實這種設計會造成屏障效應，後果非常嚴重，包括第一，刮大風的時候，這 10 座建築物前面的風勢會特別大；第二，風速會被建築羣阻擋而減弱，令靠近地面的廢氣容易積聚；及第三，建築羣後面的背風區通風不足，區內溫度

會升高，區內陽光會被遮擋，亦令病菌難以散去，如果政府再不汲取這些教訓，後果真是不堪設想。

就着這些問題，我們曾與九鐵公司、房屋及規劃地政局，以及廖局長會面和商討，我們亦曾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討論這問題。可是，這些政策局均告訴我們，沒有一個政策局有權決定修改圖則，到了最後甚至告訴我們，如果修改這個圖則，便會令政府的收入減少。所以，我們最後要找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討論，我想不到這個有關環保的問題，會被一個局拋至另一個局，最後更拋至一個“講錢”的局來處理，這樣真的很難處理了。究竟將來的環保問題會如何呢？這件事令我感覺到廖局長真的是位高權輕，而我們則是人微言無用。我希望局長的地位既那麼高，亦須有同樣大的權力才可，否則，環保工作便始終只得一個“講”字。

雖然規劃署將會推出空氣流通的評估指引，要求業界遵守，並打算日後立例，強制所有私人建築物須進行通風評估，但卻不會處理已批出但未興建的發展項目。民協和我於今年 7 月向深水埗區議會提交討論文件，並獲得區議員一致通過，要求政府及九鐵公司修訂南昌站上蓋物業的發展項目和設計，以保持深水埗區內的通風及空氣質素，雖然現時南昌站項目因區內居民反對而押後推出，九鐵公司亦承諾研究減少建築的總樓面面積，以增加通風位，但問題是還未看到修訂後的圖則。我希望局長能關注這個問題，並且確保政府不會為了金錢、為了增加收入而令市民將來受苦。

就本地汽車廢氣的問題，我覺得也是十分嚴重，汽車排出的廢氣會導致空氣中的懸浮粒子不斷增加，今年 9 月，環境保護署委託理工大學進行的汽車廢氣排放的調查，發現本港多個地點可吸入人體肺部的懸浮粒子濃度，超出美國環境保護署標準達三點四倍，吸入人體會有損健康。根據民協的調查發現，接近九成市民認為，空氣污染為他們帶來重大影響和使健康變差，間接增加他們的醫療開支。至於空氣監控方面，亦有九成市民贊成在電力公司續牌條件中，要求電力公司須利用較潔淨的原料如再生能源發電達某一比例。

總括而言，民協要求政府必須正視空氣污染的問題，加強與大陸當局在環保方面的合作和增加透明度，並積極處理因房屋政策失誤對社區空氣質素帶來的影響，立即降低此類住宅項目的地積比率和樓宇高度，避免出現屏風效應，並加強監控本港汽車廢氣的排放量。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及所有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覺得在處理汽車排放廢氣方面，政府是做得非常差勁的，因為政府只是勸諭的士司機採用石油氣，但卻令某些人獲得特殊待遇，這些就是政府撥地給他們開設汽油石油氣共用油站的商戶，這些油站的老闆之中，有些認為石油氣的定價太低，因而蓄意將其中一些注氣槍關掉。我曾與一些的士司機就此事進行過示威，而實情亦是如此。當我們與傳媒去到油站時，他們一看到傳媒便立即重開氣槍。政府是怎樣施政的呢？其實，他們的這種做法已經廣為人知很久了。大家要明白，如果政府要求別人做一件事，甚至給別人一些利益，誘導別人去做一件事，例如環保的工作，便一定要貫徹始終，不能有如國內為人詬病的做法般，初一十五也不一樣的。我希望無論葉澍堃局長或廖秀冬局長也要關注這問題，否則整項政策將會變成一個笑話。

其次就是，香港的污染問題，固然是自行弄出來的，例如我當了議員後不消兩個月，便已經有一批大角咀居民告訴我，他們居住的那條街產生了正如馮檢基議員所說的屏障效應，是完全密封的。政府進行城市設計時做出了這樣的一個效應，教市民如何響應政府的勸諭呢？己身不正，何以正人？尤其是這個多方遷就少數大地產利益的城市。誠然，我從未見過任何一個城市沿海會建滿墓碑似的建築物的。大家且去看看，全部高樓大廈都像墓碑般豎立着。這種建築法，只不過是為了益惠地產商，尤其是壟斷地產的財團，它們不停地利用所謂黃金海景來多賺些錢，所以我們便看到因地產商謀取暴利而形成的墳墓，真的蔚為奇觀；凡有海景的地方，全部建成了一排排的墓碑。這些狀況是令人難以容忍的。

我知道我的同事劉秀成議員是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核心人物之一，他真的要督促政府改善這件事。我當然相信他的人格和操守，不過，他應該身為表率，極力反對這樣的做法。

至於地積比例方面，我看到梁展文先生對地產商寬宏大量，連買夾送，這其實是一個不能解決的問題，如果政府容許利益傾斜，認為首先要養肥大地產商然後才輪到香港人的利益的思維不改變的話，這勢將成為一個不能解決的問題。

說到污染，我最近返回國內參觀，發覺該地與香港真的不同，沒有我所謂的墓碑，或說很少有這樣的情況，在珠海或深圳才有一些墓碑。在一般的地區往往是一望無際，但同樣令人感覺呼吸困難，人們同樣要佩帶口罩，為甚麼呢？就是因為國內對於廢氣的排放沒有管制。我從遠距可看到房屋的煙囪是很矮的，一定不能達標，每天排放的污染不能散開，於是便形成了現時這樣現象。所以，每當這些污染的空氣吹來香港時，其實是無法改善的。我

覺得，就着這一點，我們真的要跟國內的環衛單位——他們不是叫環保的——合作。其實，我們叫苦連天，其實也只是蒙受二手（**second-hand**）污染而已，在國內耕田、進行戶外工作的同胞，情況更壞，即使我們不為香港着想，也要為他們着想，因為他們根本就是我們的同胞。因此，我覺得，其實說來說去，一個地方、一個國家如果沒有民主，不能讓市民監察政府的話，便會令施政百病叢生。國內環衛弄成這個樣子，其實跟中國沒有民主是有關的。這是事實。

唯一一個例外，就是有民主的國家美國。我一定要譴責布殊這個人，布殊在《京都議定書》內，就此問題上的表現非常可惡，簡直可說是很差，很不堪，他看到自己造成了這麼多禍害，仍不肯多做一點好事來作補償。這就是布殊，我已經因此罵他數次。布殊造成了一個非常壞的例子，為甚麼呢？只因為他的副總統根本就是一名油商。大家試想想，一個政府，有沒有民主也好，只要容許壟斷財團在操作，便已經形成很嚴重的問題。不過，我可以告訴你們，如果美國沒有民主，布殊便有可能做 20 年的總統，天天罵他也沒用，他做一屆總統的任期 4 年而已，施政無效的話便要下台，所以，我告訴大家，環衛之流，其實是跟有沒有民主有關的。環衛深刻地反映了民主作為一種必須的普世價值，沒有了這種價值，大家一定滅亡，因為有人可以為了一己私利而濫權損害他人，就等於禽流感的傳播一樣，沒有這種價值的人便等同候鳥。

所以，我在此發言譴責布殊，以及國內罔顧人類整體環境衛生的政府。我亦希望大家記着，沒有民主便沒有環衛。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留意到局長在聆聽時一直都是憂心忡忡的，直至梁國雄議員發言，她才有笑容。環保問題可能真的會令人憂心忡忡。我偶然跟局長閒談時，也提過我很喜歡遠足，但在我擔任民主黨主席後，遠足的次數已減少了很多。有一次，我在大帽山附近踏單車，仰望天際一片模糊，對於這情境，喜歡到郊外遠足的人自然會感到很不開心。

大概是一兩年或數年前，由於政府的工作做得不足，田北俊議員曾拉攏八黨舉行聯席會議。**Jimmy** 可能想到儘管大家在政制方面談不合攏，在環保事宜仍應該可合作商議的，所以便鼓勵局長多做點工作後再跟廣東省合作，以改善環境。我希望 **Jimmy** 可以考慮一下，這對全港市民都有好處的。如果大家不時會晤總商會、美國商會或英商會，在每次見面時他們都會投訴的話，這表示香港有一些令人最不滿意的問題。

我會花一些時間解釋單仲偕議員剛才所說的等額補助基金，即 **matching fund** 的問題。余若薇議員表示不大聽過這項意見，所以並不反對進行研究或討論，但她會投棄權票。不過，我可以告訴余若薇議員，這個意見是長春社提出的，黎廣德先生也曾表贊成。黎先生即將加入他們所創辦的新黨，我希望余議員可與他有更多溝通，便知道這個 **matching fund** 是行得通的。

其實，我們不可以說香港的環保團體和政府沒有做工作，政府對於的士和小巴也做了一些工作。香港每年在環保方面所投放的資源是不少的。可是，我們在巴士和其他方面所做的工作，已令我們的空氣由十多二十年前的很污染變得稍為清新。

我們從經濟學上曾作出分析，在香港，每投放 1 元來改善環保，得回的效果可能只有 10%。可是，如果把這 1 元投放在廣東省的工廠，所得回的效果可能有 50%甚至 100%。這是因為當地採用的標準過低，例如廣東省的汽車仍採用一些硫黃含量較高的柴油，而要找一間工廠（在國內設廠的人也會知道），只要看到污黑的煙囪，朝着煙囪方向進發便可找到。

一些議員可能表示，我們怎可以用政府的公帑資助廣東省的機構呢？不過，污染無邊界，從經濟學上來看，民主黨這項建議是對的，也有很多環保團體支持這項 **matching fund**，即等額補助基金的 **idea**。

如果我們不是這樣做，即使在香港花費 10 億元 — 我知道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現時須花費 9 億元進行改善工程，而我也是贊同的 — 政府也可能須花錢做這方面的工作。商界，總商會、其他商會、方剛議員的零售界或梁君彥議員的商會，這些代表商界的議員也應鼓勵其商會成員在國內與廣東省政府合資成立基金，然後購買設備來改善有關工廠。

據我們所作的研究分析，這些錢如果用來在香港購買設備改善工廠，所能做的工作並不多，因為大部分工廠已北移國內。如果我們花錢改善其他車輛的排污方面，空氣是會有改善，但改善的程度會越來越小，因為我們已經使用污染較少的柴油，巴士也是使用這類柴油，而我們的大量污染物其實來自廣東省。當然，局長現時跟國內有協議，在 10 年內會把各類污染物排放減至某水平，例如把某類污染物減三至四成。可是，如果不是採取針對性的做法，我很擔心這項計劃將會落空。

我們知道空氣質素監測站已開始運作，我希望得到這方面的資料。儘管如此，如果我們不能透過與廣東省政府合作，以及與國內廠商合作的話，其實是很難達到目標的。所以我們希望大家能研究一下，由香港政府資助，是

否真的有很大問題呢？我們現時也撥款鼓勵的士司機轉用石油氣車輛，對小巴也有資助 — 我是會贊同這些建議的，劉健儀議員無須擔心，我是必定會贊同的。如果不提供資助，便沒有誘因促使他們這樣做。因此，最後的經濟界外效應便會由市民承擔 — 無論是健康或生活等方面。

我希望局長不要再不斷搖頭，因為很多環保團體也認為等額補助基金是可行的。當然，局長現時想採用的方案是排放交易，我也不會反對這建議，只要局長能夠做得到。不過，我希望大家不要一個問題來排斥另一個問題，大家要能開放胸懷地考慮這建議，同時亦應支持單仲偕議員（即民主黨）的建議。多謝大家。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談到重災區，很多人也會想到東涌，但除此之外，新界西的數個地區其實也是相當重的災區，例如元朗、葵涌和荃灣。我們也經常聽到不少市民向我們反映其他空氣污染嚴重的地區，包括愉景灣。這些市民表示，他們的孩子很多時候也會因空氣污染而引致呼吸道敏感、流鼻水或咳嗽。這當然屬於健康上的考慮。

此外，亦有景觀上的考慮。我相信大家也記得那本名為 *Lonely Planet* 的書，看到我們最美麗而世界知名的維港照片時，我們也嚇了一跳，因為根本看不到對岸。這種情況如果經常出現，我相信我們會越來越感擔心的。

大家也瞭解，這問題並非可由香港單獨解決。雖然我們與廣東省磋商或在工業界推動是有所幫助，但我們真的非常期望我們的政府能與廣東省政府真正看到合作的效果，不要只聞樓梯響，而是要直接看到效果。

我們自由黨也曾盡過力，到廣東省跟省長黃華華磋商，亦邀請他們的環保局局長來港。不過，他們的環保局局長來港後，與政黨商討的時間並不多，我們甚至安排商界與他討論這個問題，但那並非正式的會議，最重要的對口單位其實是政府。因此，我們非常希望政府能積極回應我們這方面的訴求，與其不斷告訴我們有哪些事是不通的，倒不如多告訴我們有甚麼才是行得通的。

舉例說，我們以往曾討論的士的問題。我記得當時在立法局辯論這個問題時，除了用電油取替柴油的建議外，環保署甚麼也說不可行。可是，當時我們非常齊心，告訴政府不能這樣。其後，劉健儀議員帶領的士行業的大軍

到日本考察，積極地提出反建議，而該項反建議便令現時的士在馬路上行駛時造成很少污染。這是民間發起的力量，所以我真的非常希望政府能廣納民間的好意見，採取主動，與其說甚麼是行不通，不如看看甚麼是可行的便更好。

我們也知道，如果要解決現時大部分的空氣污染問題，的確要珠江三角洲方面做很多工作。我們亦希望政府在與對口單位處理問題時具較大透明度，告訴我們究竟可在哪些方面提供協助。話雖如此，香港本身也有很多工作要做。

各位議員為今天的議案加添了不少內容。事實上，例如“基金”的建議確具爭議性，我們也不贊同。不過，一些建議是以往我們曾提出的，而不同議員從前也提過不少意見，議員今天也透過提出修正來反覆地堅持他們的意見。在此方面，希望局長能真正地推動，讓我們在某個時間內看到效果。我們一方面當然須考慮所採取的做法，但另一方面，我們也不滿意達標的時間表始終太慢。

如果政府可以更積極 — 以前由於財赤問題，很多工作的步伐因而拖慢了，但財赤問題現時似乎對我們已沒有太大影響 — 政府便要真正地多提一些建議，例如在重型車輛方面可採取甚麼措施，或推動其他計劃。如果是涉及公帑，我認為局長也應正視，並爭取及說服財政司司長支持她在這方面的工作。我相信本會也會對她作出大力支持。可是，我希望她一定要採取實質的行動，讓我們看到究竟是採取怎樣的做法，並有較進取的行動，令市民不再在這方面怨聲載道，讓大家一起克服這個問題。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今天實在無須撰寫發言稿，原議案加上修正案的很多內容，便已經可以成為一篇可用以發言的稿件。

原議案提及本港與珠三角一帶的合作，亦有針對改善本地空氣污染的方法，內容已經寫得很詳盡。在原議案和修正案之中，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最具爭議性，但我覺得仍是值得我們思考的。我並不是要對該修正案表示反對，只是認為問題是否如此簡單呢？我覺得其中的內容可以再作討論，也希望能與有關環保團體就此作進一步的討論。

主席女士，我相信在今天的香港，不論貧與富、老與幼、男與女，均會認為香港須有良好的空氣質素，其實，我相信不論甚麼人也希望香港有質素良好的空氣，我希望廖局長會有這種深切的體會，我想她也一定有深切體會的。

正正由於香港的空氣出現了很大問題——近這數天，情況是較好一點——在十多天之前，有一段持續很長的日子，是每天起床後也看不到太陽，整片天空是烏暗暗的，我走到山上，所呼吸到的空氣也很差，即使我再往山的高處走，呼吸到的空氣仍然一樣差。

有時候，我們也會問，香港為何會有這種日子呢？早數年，我們說國內的發展，致令香港空氣遭受污染。近來，大家已各自採取措施，特別是最鄰近我們的深圳亦已意識到，出現這些問題是不妥當的，於是在工業上限制污染性大的行業發展，並提出環保政策，要求保存一片藍天，保持陽光燦爛。當他們開始重視這方面的情況後，我覺得有些地方似乎有了一點改善，但不久之後，我們又繼續烏暗暗的日子。我知道香港人真的很渴望回到以往的日子，即當陽光普照的時候可以看到陽光、藍色的天空、白色的浮雲，以及燦爛的陽光。我們不希望看見即使在有陽光的日子裏，香港仍然是黑沉沉、濛濛混混的，這些時候真的令人覺得很討厭。

主席女士，我發覺鄰近地方的政府開始與香港聯網進行討論，例如最近設立的監測點已開始運作。當然，我知道立法會同事曾就與國內合作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議，要求政府做得好一點，我們工聯會是同意並支持這樣做的。不過，有時候，我會問，有些情況是與別人無關的，例如在一段很長時間裏，在廣州是看不到藍天、白雲和太陽的，但最近已可以看得到了。以往，我到廣州住上兩三天，眼睛便很難睜開，但最近數年情況好了很多，當地的空氣明顯得到改善，反而香港的空氣質素變差了。

我經常到四處的郊區遠足，剛才同事提到東涌，東涌是一個典型地帶，我們看看那裏的新樓宇——當然，東涌鄰近珠三角也是一個問題——那裏的樓宇形成一道屏障，即使珠三角地區的工廠放假，我們亦難有清晰的視野。香港現時的地產商不斷追逐海邊的土地，哪裏的海邊有土地，便千方百計也要得到該幅土地，然後密麻麻地興建高樓。

在 2000 年以後，政府開始發現出現問題了，須予以重視，於是提出了山脊線、觀景廊、通風的走廊等想法。不過，局長，這些想法也只是你的一廂情願而已，其他人是不會理睬的。

我所屬的地區原本是最少高樓大廈的，因為那裏鄰近機場，那地區環境很好，如果到東頭平房往下望，感覺是很舒服的，但現在該處往下望，則只會看到數支“頂心柱”豎着。聽說“孖瓣女”現時準備在沙埔道所購置的兩幅土地上興建數十層高的樓宇；新鴻基買了政府大樓的舊址，則預備興建數十層高的大廈。地產商紛紛致力爭取最好的位置，盡量興建最高的樓宇。

從 Donald 當財政司、政務司司長時開始，我在這個議事堂內已多次向政府提問，假如政府真的訂下了山脊線等的規定，為何還要容許一幢、一幢高聳入雲的建築物豎立起來呢？有時候，我也會很動氣，我還發現最先豎立起來的高樓，並不是由私人地產商所興建，而是政府興建的居屋。彩怡花園是一個典型的例子，當彩虹邨隔鄰的地盤突然出現數幢高聳的建築物時，我才發現那些原來是政府興建的居屋，政府還好像害怕樓宇建得不夠高似的，帶頭建成一幢、一幢的高樓。

一方面，政府進行城市規劃時，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在規劃土地、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時必須考慮山脊線，必須留有空氣清新廊，必須有觀景廊等，但為何政府建樓時偏偏可完全不理會這些呢？既然政府可以這樣做，私人發展商便也會照樣做，現在還有更要命的是，凡有好的土地，私人發展商便開始圈地，例如西九、九龍東南方有一幅很好的土地，那裏既可看到香港的山脊，亦可看到九龍山脊下九龍灣的機場用地，但私人發展商現時又準備在那裏興建高樓了。

大家試想一想，當我們岸邊的所有土地上均建成了一如東涌般一排展開的高聳建築物，情況會如何？即使政府最近在東南九龍的 3 個方案，發展至土瓜灣 13 條街的轉角位，仍然未有考慮到通風廊的問題。我們問地政專員怎可以有這種設計呢？他才說，對，那裏並不通風，是會對該 13 條街造成影響的。

主席女士，如果政府在進行城市規劃時也不執行有關規定，連房屋委員會、市區重建局等也不理會這些問題，只求達到成本效益，或為求重建舊區，而不惜在海邊興建地積比例最高的建築物，我們可怎麼辦呢？

當其他地方可能已經妥善處理空氣污染的問題時，我們可能還要在海邊拆卸很多樓宇。主席女士，很多事情還未成事實，所以我期望廖局長和其他局長便真的要舉行聯席會議來進行研究。我不知道應該由誰來主理——不知道該由許仕仁司長，還是由唐英年司長來處理，我只能麻煩他們聯手處理。不要以地產商所賺的錢來計算，雖然賺到的錢可能達一百數十億元，但長遠而言，卻要犧牲香港的空氣、犧牲我們的通風廊、犧牲我們的生活質素……（計時器響起）

**主席**：陳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田北俊議員議案的內容篇幅有整整的一頁，應有四五百字，其實他也很花心思，提出了多項建議，豈料仍是不足夠。蔡素玉議員接着提出修正案，把內容增加至第十六項，加起來也有 1 000 字，較任何集會的宣言更長。如果這項議案加上修正案獲得通過，我不知道這會否是立法會有史以來所通過的最長的一項議案。

主席，一項議案的篇幅弄致這麼長，各議員日後在提出修正案時，便真的要想一想。議案很多時候是表達方向性的意向，現在修正案又要加上多項建議，倒不如在其後面加至第十七項、第十八項，說明爸爸是男人、媽媽是女人，也未嘗不可。如此下去，議員便很難進行辯論，因為每人只有 7 分鐘的發言時間。我也不知道怎樣回應這 16 項建議，包括甚麼“制訂全面有效”、“政府帶頭”、“盡快落實”、“加強測試”、“加快推行”等內容。

主席，對於這樣的修正案，如果要反對，則修正案的建議似乎又並非完全沒有理由；如果要支持，其內容卻又似乎是太濫。主席，對這種質素的修正案，我只可以搖頭歎息，我實在難以支持這類型的修正案。

主席，本議事堂就空氣污染的問題已進行過多次辯論。我每次就這議題發言也會說東涌的情況，因為東涌是重災區，包括航機的廢氣問題，雖然局長每次也不承認這是問題，但數據已清楚地反映出來。航機排放的污染物及二氧化碳非常多，一架飛機排放的廢氣量等同千多輛貨櫃車所排放的廢氣量，數量是非常大的。我不再就此跟局長糾纏，我想議會的意向和市民的意向，以及國際傳媒的報道，也認為香港的空氣污染情況類似現時的政改方案般一塌糊塗、“烏厘單刀”。

議員關注空氣質素之餘，可能也要多加關注政改，因為兩方面也是“烏厘單刀”，應一齊予以改善。有些民主社會例如洛杉磯，從前也是“烏厘單刀”的，乘飛機到洛杉磯，只看到那些 **smog** 而看不到洛杉磯，但基於有關政府的推動，這問題在近年來已不斷改善。可是，香港基於官商勾結，利益輸送，致令市民希望能改善的地方卻沒有改善。為何內地的空氣污染問題這麼嚴重呢？因為有不少香港投資者到內地投資，香港投資者賺取內地的金錢，卻污染了內地的空氣。他們本想賺取金錢回港享用，豈料卻受到自己製造的污染物所影響。

大家看看東莞的工廠，當然並非只是香港投資的工廠，包括台灣及海外財團投資的工廠也有分污染內地的空氣。近期內地經濟飛躍，不少內地投資者或工業家冒起，包括我的鄉下順德，很多在順德設立的工廠，也是運用內地的資金。香港是一個沒有民主制度監管的社會，出現官商勾結，而內地也是一樣，內地也因缺乏民主制度，導致在污染方面缺乏有問責性的監管。不少污染情況的出現，是基於貪污而形成的。當年在內地，有些工廠未必獲批圖則的。我記得在十多年前到內地視察時，得知如要興建工廠，只須抄圖則，是不用有關當局批准的。在東莞、惠州及不少其他地方，情況也是一樣，如要興建工廠，無須批則，只須“搞掂”內地的領導人，接着取隔鄰已建好的工廠圖則照樣抄襲，然後照樣興建，即使水渠和煙囪向各方排列，是沒有人監管的，總之“搞掂”地區領導人便可。對這些例子，我想工商界的議員較我熟悉，不知道他們是否有分這樣做。

工廠的污染物會污染河流，令食水受影響。基於工廠多種非法排放或非法燃燒的問題，導致空氣污染問題日益惡化。當然，近期那類沒有正式批准興建廠房的例子已逐漸減少，可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現在便禍及香港市民，特別是一些沒有賺取內地金錢的香港市民。多年前沒有推行所謂可持續發展的統籌、批核工作，便導致這惡果的出現。

當然，田北俊議員議案的動機及內容是值得我們支持的，這表現出他們已痛定思痛。污染問題對香港市民的影響，包括超級富豪在內，是很公平的，因為無論是多富有的人也要呼吸空氣。當然，東涌的居民沒有那麼幸運，所以，主席，我建議政府總部、工業家和超級富豪的處所，還包括立法會在內，全部搬往東涌，讓有關人士體驗一下東涌空氣污染的情況。在下午 12 時至 2 時，空氣污染的情況最為嚴重，這是基於太陽的位置和熱度的影響，這兩個小時的空氣污染情況是最差的。我們日後在這兩個小時內到那裏開會，便可體驗居民面對的苦況。我相信這苦況在 3 至 5 年內也不能解決，希望這問題在十年八年後能得到全面的改善便好了。

我覺得議案的建議未必能完全解決這問題，一定要有一個問責及能為市民解決問題的政府，才有能力推動。我希望在解決空氣污染的問題之餘，民主政制這個污染了的制度，也可同期得到改善。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污染和民主是否存有必然關係，我也很難判斷，但卻肯定與旅遊有關。正如田北俊議員剛才提到旅遊巴士的問題，他表示看不到有任何理由在旅客下車買東西或參觀期間，旅遊巴士仍然不熄匙，這點我是同意的。據我記憶所及，早在九十年代，即在啟德機場時代，已對旅遊巴士展開停車熄匙運動，只是後來可能放鬆了。可是，最近我已再次向業界呼籲，香港如果真的就停車熄匙制定法例，我相信旅遊巴士公司定會確切執行的。

旅遊巴士所面對的問題是，現時香港大部分跨境旅遊巴士可以說全部是在內地加油的。田議員剛才亦提到，如果廣東省採用超低含硫量柴油，可能會存在困難，因為可能會有燃油跨境流入本港。但是，我認為如果單從來港旅遊巴士的特性來看，跨越廣東省以外地方的只是極少數，香港的旅遊巴士均只須跨越珠江三角洲。我認為如果內地某些地區真的採用柴油，只有超低含硫量柴油，即使其價格較高昂，旅遊巴士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也會使用的。

我最近到過海南島，發覺當地的油價較廣東省昂貴得多。初時我還以為是環保燃料，但其後發覺原來不是，只是把超級公路的費用也一併撥入油價而已。所以，即使中國內地省與省之間，油價也有很大的差別，而且未必是由於省與省之間沒有在邊界採取嚴防，致令有關計劃不能實行。我認為這個問題的確值得珠江三角洲及廣東省加以考慮。

可是，這方面與旅遊有何關連呢？我記得剛在 6 年前，當香港政府和迪士尼公司簽訂在港興建迪士尼主題樂園的協議的時候，雙方在此之前已進行多次談判。我當時很擔心香港不能成功爭取這個項目。我當時所擔心的不是香港沒有航空樞紐、沒有優勢、沒有資金、沒有意願或沒有市場，我擔心的是，迪士尼公司每次來港談判也看不到藍天白雲，它們可能會懷疑是否值得在這個地方投資。當然，雙方最終達成協議。當時，最令我擔心的便是這一點。

香港的旅遊業界及旅遊發展局經常評估來港旅客對香港的觀感。當然，旅客對香港相當滿意，但他們也列出了對香港不滿的地方，當中也不外乎數方面，例如的士司機的態度欠佳，某些零售商鋪的經營手法不正當等，但對於香港的空氣，旅客則往往存有負面的看法。所以，從業界的角度來看，我認為政府如能推出一些措施解決這個問題，或跟廣東省合作，我相信業界定會充分合作。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田北俊議員，請你就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林健鋒議員對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已作出回應，我不會再回應了。我們是支持她的修正案的，雖然陳偉業議員認為我們在這聖誕樹加上太多燈飾，但每位議員都有他的權利。

關於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在他提出時，我們也有研究是否可行。不過，我們就有關由商界捐款、成立等額補助基金的這個概念，以及透過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的經濟部，諮詢了廠家。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將這一點列入原議案中“加強粵港合作方面”的 5 點後，作為第六點。他在那個位置加上這一點，便是指商界捐款方面，是包括廣東廠商和香港廠商。他把以政府等額補助基金改善珠江三角洲設備的說法列入那一段，是否表示廣東省政府亦要等額補助，抑或是建議只有香港政府作出等額補助呢？這裏不清楚，因為他不是把這一點列入“本地方面”，而是列入“加強粵港合作方面”。

國內暫時沒有設立這種基金，扶助任何事物。國內的工廠不論是由港人或是國內人士開設，在處理空氣污染的問題上，根本沒有這類構思，而且，在去年通過的議案中，要求他們進行一些行動，亦沒有提及這方面。既然他們同意了第一至五點，便應讓他們盡量先辦妥這 5 點。如果今天再增加第六點，而這點又沒有在去年提出，只是在今年增加的，便可能會令他們在實施上有很大困難，我認為具體上是比較難以達成的。

從概念上說，我們亦可以想一想，如果要求香港廠商捐款，那是指香港商界中的甚麼人？有些商人是沒有在內地設廠的。是否只要屬於香港商界的，便要捐款幫助內地廠商？然而，內地的工廠可能是由香港人開設，亦可能不是。請問有沒有商界願意做這種事情呢？如果捐款改善香港空氣污染的問題，可能還有人會答允。況且，我相信政府對此建議亦有所保留。如果以香港政府的金錢，1 元等額成立基金，以處理國內的事務，這結果是可大可小的。雖然港人在內地設廠的數目很可觀，但國內不是所有工廠皆由港商開設的，剛才亦有議員提及有台灣及國內的廠家。難道國內所有工廠都要香港政府以香港納稅人的金錢作等額補助，來處理這種事情嗎？

單議員修正案的最後一句：“並同時成立專責委員會管理該基金”，如果列入那個位置，聽起來便是要求內地官員和香港官員一同管理這基金，但內地根本沒有這個機制。所以，我認為要實施這建議，在今時今日而言，是不可行的。

基於上述的理由，自由黨會反對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感謝各位議員對空氣污染問題表示關注，並在今天的辯論上反映各界的不同意見。我們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已清楚指出“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決不能容許空氣混濁”，施政報告亦重申特區政府確保達致 2010 年減排目標的決心。

在今天的討論中，我常常從這數點來考慮。田北俊議員提到，當我們要求廠家做事時，他們一般認為一視同仁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做生意不可以有一套規例而不要求所有人都遵守，只是一些特別的人遵守一些特別的規例。因此，我在考慮空氣污染管制的問題時，第一點便是想想在政策上可以怎樣做，而政策包括了法例。其實，在我們與國內一直以來的密切合作中，我發覺在 **institution strengthening** 方面，即在架構和程序強化方面，他們要多加努力，以期在執法上有效和能夠有達標的作用。此外，在 **capacity building** 方面，即在機構方面要有足夠的人才和技術來支援。全世界都希望在科技上可以找到配合的方法，利用科技更有效地解決經濟發展所帶來的環保問題。可是，我認為不能完全依靠科技，每個人最少要盡自己所能，在這方面作出努力，即不可單靠政府立例，或只靠科技來解決污染問題，而自己卻缺乏決心。

也許，我首先談談在兩地合作方面正在進行的工作，因為田北俊議員提出的議案的其中一個重點，便是如何積極跟廣東省各有關機構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國家環保總局”）合作，改善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的空氣質素。兩地合作是一項比較長遠的挑戰，因為兩地的系統和法律皆不同。

很多議員剛才也提到美國商會對香港的不滿，我一直也緊密地跟進加州對空氣污染的做法。墨西哥跟南加州有一項共同改善空氣污染的協議，整個項目為期 10 年，是在 2002 年簽署，至 2012 年完結，該地的達標情況很差，而當地也是一點數據也無法提供，我稍後會解釋這點。他們有 **compliance**、**attainment** 和 **non-attainment**，我也不是太瞭解，他們對 **compliance** 有一種特別的解釋的。換言之，涉及兩地合作的改善空氣污染計劃通常也需時十年八

年。我們這項計劃也是 2002 年開始，但我們比較急進，希望在 2010 年已可達到減排的標準和目標，議員更希望能夠盡早實現有關的減排標準。

實際上，珠三角地區經濟急劇增長遠遠超於墨西哥，所以要達致減排目標是一項很大的挑戰，我們必須兩方面合作，才可以實踐目標。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管理計劃”）的各項工作，我們是逐步落實，而並非一年才開一次會。其實，我們的同事差不多每月也一起開會，技術隊伍亦有合作，不論在監測工作和減排科技措施方面，我們均有舉行不定期的會議，次數非常頻密。有時候，在這些會議上，我們亦會跟廣東省的商會一起討論，研究如何開展一些合作計劃。今年，粵港持續發展和環保合作小組將在 12 月中開會，每年年中廣東省環保局局長便會來港一次，而我則在每年年底往廣州一次，雙方會就管理計劃的進度和工作重點進行檢討。

區域空氣質素監測網絡已於上星期正式投入服務，我不知道有多少議員曾瀏覽這網頁，以及在看過之後，是否認為有助瞭解區域的空氣污染情況，包括監測結果能否顯示在區域裏空氣污染的分布情況等。陳偉業議員離開了會議廳，但他已清楚看到，網頁上除了列明哪 5 個級別外，亦解釋了哪個級別是超標，哪個級別是快將超標，哪個級別是符合標準。此外，我們亦可從地圖清楚看到污染物集中的地方，而且看多了便會容易看到一些提示，例如當污染物在珠江口的順德、佛山積累數天後，香港往後數天的天氣便會很差，尤其是當風向轉變的時候。

其實，我希望各位議員瞭解，國內也有一套既定的空氣污染指數，就如香港現在每天也會公布空氣污染指數一樣，我們不會詳盡告訴大家二氧化硫或氮氧化物的含量，因為市民不會明白這些不同種類的污染物的含量所代表的情況，所以我們才會將這些數字簡化成一個指數。國內有四十多個城市已有公布空氣污染指數，亦有需要彼此作比較，如果某個城市特別採用另一套系統，便很難跟國內其他城市作公平的比較。因此，我希望第一步是先實行這一種空氣污染指數。既然大家均抱着合作的心願，便不要開始便把人家批評得一文不值，實際上，這個資訊對我們是很有用的。

兩地的環保部門會每半年提交詳細的報告，包括監測結果及污染物趨勢分析，因為我們覺得分析才是最重要的，可以讓我們瞭解到區域的污染源的原因。我們會把有關報告向公眾發布，讓兩地市民瞭解整個區域的空氣質素狀況。

我們跟國內一起考慮這些問題的時候，有時候亦會通過國內的商會這些非官方機構，例如工業總會和商會等，參與廣東省一些技術交流的工作，討

論空氣污染的問題，例如當他們要用一些小型發電機來補給電力的不足時，這些小型發電機所排放的大量污染物可以如何控制，可否作出改善等。這些也是我們討論的課題。香港的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肩負重任，由於我們在科技上的資訊可能比較多，在討論過程中，我們除了瞭解他們工業上的排污情況外，亦會提供技術上的資料。

在推行排污交易試驗計劃上，我們正與廣東省環保局探討數個可行的方案，讓有意參與的火電廠物色交易夥伴和制訂排污交易合約。為何需時這麼久呢？因為排污交易在管理和法律上均須有一個雙方同意的可行方案。第二項問題是在總排污量的上限方面，要有適當的分配額予內地電廠，這是廣東省有需要處理的一個關鍵問題，因為有了排污量上限額，他們才可以把多餘的配額作交易。

在這裏，我也想談一談單仲偕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他希望設立一項兩地的環保基金，但這樣會把問題更複雜化。排污交易已經是一套方案，如果再加上一項須由兩地共同管轄的基金，由兩地共同決定哪一間工廠適合獲得資金補助，我相信會進一步拖延這個排污交易方案，也會把兩件事混淆。另一個考慮是，在污者自付的大原則下，如果以基金資助商業的營運，是很難通過原則上的問題。至於的士和汽車這類補貼，由於是採用一次過的模式，所涉及的公眾利益也很明顯，因為這是公共交通運輸行業，我們花了 8 億元，效率已十分高，方法也很簡單，可以一次過及一視同仁地完成，正如小巴一樣，有關申請也是劃一的。然而，以基金資助廠房卻是不同的，以電廠為例，一間廠的脫硫設施已經要用 8 億元，那麼其餘那九十多間發電廠又怎辦呢？是否選擇性地分配基金呢？所以，設立基金這個問題必須經詳細的考慮。目前，我們正在計劃排污權交易的時候，我不想混淆這些事情。大家也希望達到一個目標，便是利用一個經濟更發達地區的資源轉到一個經濟沒那麼發達的地區，外國也經過了很多的爭拗才找到這個排污交易的方法，最低限度排污交易有先例可援，只是還要適應地方的法律，以及研究總排污量上限。如果是以一項基金的模式來進行，那麼，多種不同的資助將很難以平均分配。有沒有偏袒？是不是公平？如何運作？這些均須逐一詳細考慮，亦不符合我剛才說以一個簡單、可以平均分配、一次過完成的方法，即如我們為石油氣的士提供的資助一樣。

我們今年新成立的“粵港兩地企業開展節能、清潔生產專題小組”正瞭解內地清潔生產，包括安裝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設備等的稅務優惠安排的詳情及其落實情況。國內一直對清潔生產提供優惠，因為涉及稅務的問題，所以比較複雜，我們成立的小組是專門研究和鼓勵兩地企業執行具體的清潔生產措施。可是，最重要的是，我們要明白通過這些活動，香港的廠商繼續在內地履行良好企業公民的責任，嚴格遵守當地環保法規標準的要求。如果他們自動做得更好，當然更受歡迎。

此外，國家環保總局與香港環保署今年 5 月簽訂了開展空氣污染防治合作的安排，香港就區域空氣管理及車輛燃料質量方面，分別在今年 10 月及 7 月參與在北京舉行的交流會。我們正進一步商討，聯合開展有關這些課題的研究，以及在政策上，例如在公共交通方面，我們不鼓勵市民駕駛私家車，又或在燃油方面追上歐盟最新的標準。在技術上，我們也通過這些交流會彼此磋商和研究。

為協助珠三角內的企業推行廢氣治理和清潔生產項目，我們在不同行業是有針對性的措施，例如在玩具方面，林健鋒議員協助我們瞭解，在玩具噴漆工程方面，可否實行一些減排的設施，因為噴漆時排放很多 VOC (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 )，即可揮發性化學品。廠商對這方面是很有興趣的，有些廠商已發展到用水劑油漆，但在商業架構上，生產的成本會比較高，又如何有競爭力呢？我們不能只考慮某方面，所以我們要求工業界鼎力合作。在開發和推廣這些設備的方面，我們在創新科技署下的創新及科技基金提供資助，我認為廠商從這方面申請資助比較簡單，如果研究出一個新的方案，新的科技，而所有人也可以使用，政府在這方面的資助是合情合理的。截止本年 10 月 31 日，創新及科技基金共資助了 32 個與環保科技有關的研究項目，合共涉及港幣 6,000 萬元。當中有 3 個項目專責研發減低廢氣排放的技術和裝置。因此，在這一方面，我們會繼續朝這個方向進行，環保署在一些基本研究上，會通過一些顧問研究，向工業界提出意見。

至於在香港方面的工作，我們知道，停車熄匙也經過多次的討論，我們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了在 2001 年進行的一次諮詢結果。我們並非不想立法，很多議員已提出了要就私家車，甚至是旅遊車立法，但一些謀生工具如的士和小巴則要獲豁免。我已經考慮了這些問題，亦跟同事討論過很多次，但我們恐怕豁免會帶來錯誤的信息。我們常常要求小巴熄匙，尤其是一些環保人士擔任了義工，在街上替我呼籲在輪候的的士熄匙，有關司機都願意這樣做。我們不是說不改變，我們必須隨着市民的環保意識增強，對立法管制才會比較接受，所以我們會進行一次詳細的研究和諮詢，然後才決定下一步應怎樣做。不過，經過上次討論後，我們已向所有政府車輛的司機發出指引，甚至是具懲罰性的，規定他們必須停車熄匙。我們在 6 月初播放新一系列的電視宣傳短片，呼籲駕駛人士在學校、醫院和老人院附近停車熄匙；並於 11 月底播放新一系列宣傳短片。我們正與教育統籌局商討制訂指引，發送給全港學校和家教會，呼籲在校外等待接送學童的校巴和私家車停車熄匙，即我們首先做了可行的工作。根據環保署和運輸署的紀錄，按現時處理的方式(即宣傳和教育)所收到的效果也很好，我們差不多沒有收到投訴，所有司機都是很自律的，只要有人提醒他們，他們都願意熄匙。

至於電力公司方面，很多議員也表示關注。在 2005 年 8 月，我們在中電青山發電廠的續發牌照中，已加入了排放量上限的條款。我想回應一下，剛才有議員指出 1997 至 2003 年的統計顯示全部都上升了。其實，2003 年的二氧化硫是增加了 41%，而二氧化氮則減少了 12%，懸浮粒子亦減少了 34%，揮發性有機化學物減少了 23%。為何二氧化硫會特別高呢？因為中電天然氣的輸送在 2003 年出了問題，其所購買的煤的含硫量雖然達標，但仍偏高。當其開啟燃煤發電的青山發電廠機組，便增加了二氧化硫。以往的牌照是容許該公司用一個 **rate**（即濃度）來計算排放量，只要濃度不超標便可以。但是，2005 年所發的牌照，首次加入了排放量上限的條款，即不理會濃度有多少，我們是要管制總量。舉例來說，如果青山發電廠的排放量高了，另一個機組便要減排，在其他發電廠續牌時，我們亦會加入相若的要求。我們正與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繼續商討加快減排工程項目的時間表，並邀請兩電成立專案小組，制訂排污交易方案，以確保兩電如在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屆滿後繼續供電，於 2010 年必須達至減排目標。我們亦要求電力公司盡量使用天然氣發電，但必須確保有充足天然氣發電的能力和供應，並加緊推行其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

至於兩電在 2008 年屆滿的管制計劃協議，我們在訂立新的管制計劃協議時，要求電力公司必須繼續向着減排目標前進，並以達致訂立的排放水平作為發牌的首要條件。

政府是有決心推動可再生能源，我們會要求電力公司以再生能源輸電佔其供電量 1%至 2%為目標，我們希望能在商討過程中把這些要求列為條件之一。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已清楚表明政府在與兩電訂立新的管制計劃協議時，將會要求他們使用可再生能源發電。

在政策上，我們會創造有利的環境，協助自用的小型可再生能源系統的發展，包括與電力公司制訂電網接駁的安全規格，方便建築物安裝這類系統和可以接駁上網。

在技術上，我們亦會協助可再生能源的測試，例如在建築物用光伏系統測試、風力測量計劃和風電場對環境影響研究等。

至於在政府工程上，我們要求政府工程盡量可以帶頭，在可能的情況下，應採用可再生能源。現時政府使用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總容量合計超過 1 400 千瓦，每年可減少電力需求達 2 000 瓦特時，相當於 460 個家庭的全年用電量，政府這方面的政策會繼續。

在教育及宣傳方面，我們會盡量向市民和商業機構推廣節約能源的意識。當我們一直在說空氣污染不斷增加時，可曾想過自己有甚麼責任呢？從 1993 到 2003 年，我們電力的耗用量增加了 39%，一方面我們要求電力的增量，但一方面卻要求減低排污，所以我們均應反省一下，我們在節能方面是否已經做到最好。如果我們有機會令空氣污染得以改善，我們相信每一個人也願意這樣做。在這一方面，我們通過環境運動籌委會，在學校推動綠色學校，有數百所學校參與，在節約能源方面亦有一項比賽，去年的成績也很好，希望帶領他們從小做起。我希望商業機構與政府機構繼續推動節能運動。

在汽車方面，大家也覺得在現時油價高企的時候，石油氣車輛在成本方面的確起了一些作用，而在減低本地排放量方面，我們通過路邊監測站便可以看得很清楚，二氧化氮和懸浮粒子都是大大減低。本港現時的士和小巴一共約有 24 000 輛，其中約 21 000 輛已轉用石油氣。除的士和小巴外，在技術層面而言，輕型客貨車可以在較短時間內有合適的石油氣車輛型號供應。剛才亦有很多議員也提及壓縮天然氣，甚至用其他燃料，關鍵始終在於我們可以提供甚麼基建設施，確保有足夠的加氣站供車輛使用。目前，現有 53 個石油氣加氣站已不勝負荷，一些受歡迎的石油氣站經常出現等待加氣的車龍，原因是加氣站在批發牌照的時候有不同的條件，所以價格也有分別，較便宜的氣站大受歡迎，這是可以理解的。運輸署及機電工程署最近曾跟他們開會，我們知道業界的訴求，我們知道有些氣站的加氣槍並非全部開啟，以致等候時間長，這是操作上出現的一些問題，我們會積極解決的。事實上，物色加氣站的地點是很困難的，因為要符合一些氣體安全的要求，在一些民居密集的地方如鄰近學校、老人院、醫院等，均不適合設置天然氣或石油氣的加氣站。因為該等氣體的爆炸能量和發生危險的風險比較高，我已要求機電工程署積極物色地點，以及檢討我們的安全標準是否跟世界看齊，是否會有新的貯藏庫可以減低發生意外的風險，從而讓我們可以找到更多合適的地方建造氣庫。

在香港的市場內亦有環保車輛，海洋公園最近試用了一部混合式動力的巴士，我知道德國的 **Bosch** 也生產了一個零排放的柴油機器，這些發明要等待一段時間才能成為一個商品。海洋公園那輛車其實也很昂貴，一輛單層巴士的售價是 350 萬元，而那個 **Bosch engine** 也是很昂貴的。不過，我相信一旦有需求時，透過經濟規模便可令那些產品普及。

我不再談歐盟 **IV** 型的標準了，因為我們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已開始實行歐盟 **IV** 型，我們亦積極研究提升至歐盟 **V** 型。

生化柴油也是再生能源的一種，梁家傑議員也提過，我們是很留意這方面的科技發展的。香港現在稱 **smog** 為煙霞 — 余若薇議員離開了會議廳 — 這個名稱並不是特意採用的，即使如此動聽，其實是一個學名。煙霞主要是由二氧化氮引起，而生化柴油產生的二氧化氮是很高的，所以我們要看看看在混合柴油的情況下，其產生的二氧化氮如何可以減低，如果可以的話，我們當然歡迎使用這些再生燃油。

在落實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產品的規管計劃，方議員剛才談了很多，亦很多謝他們業界的通力合作，讓我們可以在 11 月 28 日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獲事務委員會一致贊同在 2006 年引入規例，規例的上限應該在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新規例成立後，將有助減少約 8 000 噸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為進一步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我們會研究工業溶劑，尤其是在國內方面，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範疇，我們要研究如何在工業上大量減低使用量，例如順德傢俬的工業或印制工業，以及我剛才提及的玩具工業，便使用很多溶劑，我們在這方面繼續努力的。

至於減低 **VOC** 方面，加州洛杉磯實踐了多年其實也不成功，最後加州決定不論是外牆和內牆的建築物料，也不准使用任何溶劑。這是空氣污染研究的一項突破。在這一方面，我們希望也可以抓緊關鍵的污染物，減低煙霞的形成。事實上，由 1993 至 2003 年，其他的污染物是減少了。可是，大家可能無法感覺到，因為區域的煙霞仍沒有減退，市民仍沒法看到藍天白雲，所以我們仍要繼續努力。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的污染源在這麼多年來，的確減少了十多至二十多個百分點。我希望各位議員在通過這項議案之時，會跟政府全力合作。我亦希望香港能有清新的空氣、好的環境，以保持我們在世界上的競爭力，這樣不單可改善市民的生活，亦可在各方面保持香港的國際都會形象。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蔡素玉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田北俊議員的議案。

**蔡素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繼去年”之後加上“由”；在“本人提出”之後加上“，經其他議員修正”；在“有效措施，”之後加上“並增加監測資料發放的透明度，”；在“國家環境保護總局”之後加上“和廣東省環境保護

局”；在“政府車輛”之後加上“及車輛在學校和醫院範圍內”；在“廢氣排放的問題；”之後刪除“及”；及在“更環保的燃料”之後加上“；(八)進一步推動石油氣小巴資助計劃及將該計劃擴展至輕型客貨車；(九)研究增撥土地興建石油氣加氣站；(十)積極研究及發展應用可再生能源，制訂可再生能源政策，設定可再生能源使用量目標，要求兩間電力公司依循該政策和目標，並於管制計劃協議中規定電力公司發電時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比例，以及提供經濟誘因，鼓勵電力公司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同時制訂措施，促進可再生能源設備併入供電網絡；(十一)積極引入其他種類的環保車輛和環保燃油，以及制訂相關的鼓勵措施；(十二)積極研究增加車輛黑煙罰款的可行性；(十三)制訂全面而有效的節約能源(“節能”)政策，由政府帶頭在各部門實行節能措施，並提高節能目標，以推動整個社會參與節能；(十四)盡快落實政府與業界已達成共識的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產品的規管計劃；(十五)加強測試車輛廢氣排放，確保車輛符合本港廢氣排放標準；及(十六)加快推行‘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並與工商界合作，積極推動計劃，從而避免惡劣室內空氣質素損害市民健康”。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蔡素玉議員就田北俊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請林健鋒議員就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

**林健鋒議員就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八)”之後刪除“進一步推動”，並以“延長”代替；在“石油氣小巴資助計劃及”之後刪除“將該計劃擴展至”，並以“推動”代替；在“(九)”之後刪除“研究”，並以“加快”代替；及在“積極引入”之後刪除“其他種類的環保車輛和”，並以“以汽油和電力混合推動，以及使用氫或天然氣等作燃料的環保車輛，包括中重型貨車及巴士；並提供稅務優惠和引入”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林健鋒議員就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單仲偕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SIN Chung-ka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單仲偕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郭家麒議員、黃定光議員及劉秀成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反對。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及張學明議員贊成。

鄭經翰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陳偉業議員、李永達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6 人贊成，4 人反對，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4 人贊成，1 人反對，9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our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ni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致力改善空氣質素”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致力改善空氣質素”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蔡素玉議員就田北俊議員議案提出的修正案，經林健鋒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單仲偕議員，由於蔡素玉議員經林健鋒議員修正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於 12 月 5 日發送各位議員。

我並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最多可有 3 分鐘發言，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請你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請你現在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田北俊議員經蔡素玉議員及林健鋒議員修正的議案。

主席，我也沒有甚麼可補充的了，因為各大黨派均不支持我們這項建議。（眾笑）不過，許多時候有智慧的想法，總是比別人先走很多步的。（眾笑）我謹此陳辭。（眾笑）

**單仲偕議員對經蔡素玉議員及林健鋒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損害市民健康”之後加上“；此外，本會亦促請政府加強粵港合作，以便統一粵港兩地的燃料標準和監管制度，並設立一個可接受商界捐款的等額補助基金，用以鼓勵和資助珠三角區域的廠商開發和推廣廢氣治理設備，以及推行有助潔淨珠三角區域空氣的項目，並同時成立專責委員會管理該基金”。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就田北俊議員經蔡素玉議員及林健鋒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蔡素玉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CHOY So-yuk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蔡素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陳婉嫻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5 人贊成，16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9 人贊成，8 人反對，4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6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2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eight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田北俊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1 分 14 秒。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很感謝有近 20 位議員就我今天提出的這項議案發言，並表示支持。我亦感謝政府跟廣東省合作，以及落實其他減低空氣污染的措施，使本港的空氣得以改善。

我感謝各位議員發言，儘管有議員藉此議案辯論提到民主，令我摸不着頭腦，不解為何會關涉到民主。多謝主席。（眾笑）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田北俊議員動議，經蔡素玉議員及林健鋒議員修正後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我祝各位有一個愉快的晚上。（眾笑）

立法會遂於下午 6 時 31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nine minutes to Seven o'clock.*



附錄 1

會後要修改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會後要求就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作出以下修改

第 41 頁第 6 段第 5 行

將“.....，加上現時的 55%，我們估計屆時會有超過半數的小巴已安裝安全帶，達到百分之七十多。”改為“.....，加上現時的 38%，我們估計屆時會有超過半數的小巴已安裝安全帶。”

## 附錄 II

## 書面答覆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劉慧卿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根據政制事務局的回應，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發表第五號報告（“報告”）前，已就建議方案進行了民意調查，以掌握民意對方案內各主要元素的支持和接受程度。有關民意調查的結果已刊載於報告內。在發表報告後，專責小組一直有留意不同的學術和傳媒機構就建議方案及政制發展相關議題進行的不同民意調查。

## **Appendix II**

### **WRITTEN ANSWER**

####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to Ms Emily LAU'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5**

According to the Constitutional Affairs Bureau, prior to the release of its Fifth Report (the Report), the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Task Force (the Task Force) commissioned an opinion poll on the package of proposals to ascertain the level of public support for, and acceptance of, the major elements of the package. The results of the poll were published in the Report. After the release of the Report, the Task Force has been monitoring various polls conducted by different academic and media organizations in respect of the proposed package and issues relating to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 附錄 III

## 書面答覆

##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譚香文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下文列舉政府曾經進行的諮詢及民意調查，以及它們對有關的政府政策的具體影響。

## 公務員事務局

- (一) 關於首長級公務員在停止政府職務後從事外間工作的規管安排的政策檢討

公務員事務局在 2004 至 05 年就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政策進行檢討，目的是改善規管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制度，以期更有效避免利益衝突的情況及社會大眾的負面看法。公務員事務局按既定程序於 2005 年 3 至 4 月間就檢討結果和初步建議徵詢職方及部門管方的意見。公務員事務局經過仔細研究收到的意見後，將建議作出適當修訂，於 2005 年 12 月頒布經修訂的安排。

- (二) 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

在 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 月期間，公務員事務局就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的調查方法進行廣泛諮詢。經考慮諮詢期內所搜集的意見後，局方所委聘的顧問修訂了調查方法。公務員事務局現正根據經修訂的調查方法為公務員隊伍進行薪酬水平調查。

## 工商及科技局

- (一) 數碼地面廣播

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在 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3 月期間，進行有關香港數碼地面廣播的第二輪諮詢。考慮過收到的意見後，政府在 2004 年 7 月公布數碼地面電視的推行框架。

## 書面答覆 — 續

### (二) 網際規約 (“IP”) 電話服務

電訊管理局在 2004 年 10 月發出公眾諮詢文件，徵詢業界及有關人士對網際規約電話服務（即透過互聯網或管理式 IP 網絡傳送話音的公共電訊服務）的意見。諮詢範圍包括網際規約電話服務的政策及發牌、號碼資源、互連及收費結算，以及消費者和其他問題等。考慮過收到的意見後，電訊管理局在 2005 年 6 月發出聲明，宣布有關規管架構的決定。

為了落實有關的規管架構，電訊管理局在 2005 年 8 月發出另一份有關“設立提供 IP 電話服務的服務營辦商牌照”的諮詢文件，邀請公眾就服務營辦商牌照的發牌條件及收費架構發表意見。考慮過收到的意見後，電訊管理局在 2006 年 1 月發出聲明，宣布提供網際規約電話服務的服務營辦商牌照的詳細發牌條件及執行安排。

### (三) 濫發訊息問題

電訊管理局在 2004 年 6 月發出“處理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問題的建議”的諮詢文件，旨在探討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濫發訊息）問題的嚴重程度，並邀請有關人士就如何處理問題提出意見。考慮過各界提出的意見以及最新的發展趨勢後，政府在 2005 年 2 月展開名為“STEPS”的行動，與業界及社會合力打擊濫發訊息問題，包括制定新的反濫發訊息法例。

### (四) 創新及科技發展

創新科技署於 2004 年 6 月就政府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透過舉辦研討會及發出諮詢文件等，進行諮詢有關人士及公眾意見。經考慮收到的意見後，政府於 2004 年 12 月決定為 5 個科技範疇成立研發中心。

### (五) 會展中心中庭通道建議

在 2004 年，貿易發展局向政府建議擴建會議展覽中心第一期與第二期之間的中庭通道。工商及科技局便委託獨立顧問進行一項關於香港未來 5 至 10

## 書面答覆 — 續

年展覽設施的供求情況的研究。在研究的過程中，顧問諮詢了業界的意見，包括參展商、展覽籌辦商、展覽承辦商及業界協會。

以業界的意見作為部分研究資料，顧問總結出展覽場地供不應求的結論，並建議政府應支持貿易發展局擴建會議展覽中心中庭通道的建議，以應付預計的需求。經考慮，政府其後同意顧問的建議，並給予貿易發展局的建議政策上的支持。

### (六) 檢討中小企業資助計劃

工業貿易署於 2005 年 3 月委託香港理工大學向“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受惠企業進行問卷調查，以瞭解基金成效。在 2005 年 5 月檢討中小企業資助計劃時，政府曾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中引述部分調查結果。

### (七) 版權條例修訂草案

政府在 2004 年 12 月中至 2005 年 2 月中，就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進行了公眾諮詢。諮詢文件涵蓋的課題包括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的範圍、版權豁免制度、租賃權及平行進口等。我們接獲約 430 份意見書，其中超過 120 份來自各界團體，約 300 份來自個別人士。共有 3 個區議會邀請我們在區議會／委員會的會議上簡介諮詢文件。我們又在 2005 年 2 月舉辦公開論壇，聽取公眾意見。

我們經仔細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並與相關代表團體再進行討論後，在 2005 年 6 月提出了一套有關版權事宜的初步建議方案，以諮詢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其後會見了相關代表團體，並接獲約 60 份意見書。政府亦諮詢了主要的版權作品使用者組織（包括商會、中小型企業協會、消費者委員會、18 區區議會、非政府資助的教育機構、福利機構和主要宗教團體），並曾與版權擁有人進行磋商。經仔細考慮所有意見後，政府於 2005 年 11 月建議對部分初步建議作出修訂。政府目前正根據經修訂的建議準備所需的修訂條例草案。

## 書面答覆 — 續

教育統籌局 ( “教統局” )

(一) 有關新高中學制 ( “三三四” ) 的公眾諮詢 — 多階段、多元策略及各界參與的諮詢方式

背景

在 2000 年，教育統籌委員會 ( “教統會” ) 建議採用三年制高中學制，以便推行更靈活、更連貫和多元化的高中課程。行政長官在 2004 年施政報告中確立了這個方向，並承諾會就推行學制改革的詳情諮詢公眾。

教統局採用多階段、多元策略及各界參與的模式進行公眾諮詢。直至現時為止，已展開及策劃的 3 個諮詢階段包括：

- (i) 第一次諮詢 (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 月 ) — 廣泛諮詢
- (ii) 第二次諮詢 ( 2005 年 6 月至 2005 年 9 月 ) — 進一步諮詢課程及評估架構的細節
- (iii) 持續對話 — 就職業導向教育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新高中教育作進一步諮詢，並與各有關人士持續溝通

第一次諮詢

因應不同的對象，第一次諮詢出版了不同種類的刊物；於 2004 年 10 月 20 日發布《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 — 對未來的投資》主文件，對象主要是教育界的專業人士，目的是就設計藍圖、實施時間和財政安排等實施細節，搜集社會人士的意見。此外，又為公眾人士及家長分別出版一份摘要及小冊子。教統局在 3 個月的諮詢期內，共發出逾 2 萬份主文件和摘要，以及逾 100 萬份小冊子。此外，又在 2005 年向所有學生家長發出一份有關通識教育科的小冊子，以回應社會人士在諮詢初期提出的主要關注問題。

為了加強社會各界對改革的認識，在諮詢期內，教統局在電視和電台播放了 3 套政府宣傳短片，亦參與一連串的電視和電台節目，包括路訊通的簡短節目，以便向市民介紹新學制。

## 書面答覆 — 續

除了這些推廣活動以外，教統局亦舉辦了諮詢會／論壇、會議、學校探訪、傳媒節目和電話對話等互動式的活動。教統局為校長、教師、家長、辦學團體、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等共舉辦了 115 場簡介會、研討會或專題討論小組會議；一般來說，都能收到積極而有建設性的回應。同時，教統局代表亦出席了由立法會、家長教師會、非政府機構、大專院校、教育、商業和專業機構等不同團體舉辦約 60 次的諮詢活動。此外，教統局亦與個別學校的教職員及學生，以及學校議會和教育團體的代表舉行了逾 20 次會議。整體而言，教統局會見了近 3 萬名不同界別人士，聽取他們就有關建議所提出的意見。

在諮詢期內，教統局收到不同界別人士，包括學界、教育團體、商業及專業機構、志願機構和市民等發出的信件、電子郵件或傳真，幾近 3 300 份書面意見。

“三三四”學制改革引起了不少公眾人士的關注和討論，傳媒亦作出廣泛宣傳和報道。在各大中、英文報章中有關學制改革的社評和專題文章，共超過 360 篇，而教統局亦在《香港經濟日報》“三三四每日一問”的專欄，解答讀者對“三三四”學制改革特別關注的問題。此外，市民亦透過電台直播節目就有關改革發表意見。

為了協助個別學校作好準備，推行新學制和高中課程，教統局區域教育服務處的人員曾到訪各資助中學，聽取校長和教師的意見，瞭解他們所關注的事項，並與他們討論在新學制下，學校的預計班級結構和推行年份。

為了確保學校回饋信實可靠，以便制訂政策，教統局亦進行問卷調查，就新高中學制、開辦新高中科目的計劃、學科課程架構和教師培訓等，搜集校長和教師的意見。教統局共發出 476 份問卷，收回的問卷有 471 份(即 98.7%)。

諮詢期於 2005 年 1 月 19 日結束，《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 — 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三三四報告書”)亦於 2005 年 5 月 18 日發布。各文件均已上載到教統局網頁 < <http://www.emb.gov.hk> >，並設立“三三四”網上簡報，以向公眾人士匯報最新發展。

## 書面答覆 — 續

### 第二次諮詢

鑒於有關問題十分複雜，並對高中及高等教育有深遠的影響，只進行單一輪諮詢是不足夠的。在 2005 年 1 月結束的首輪諮詢，主要集中於設計藍圖，包括課程和評核架構，以及各學科的基本架構；隨着 2005 年 5 月發布“三三四”報告書後，有關新高中各科課程和評核細節的第二輪諮詢則在 2005 年 6 月至 9 月進行。新高中學科課程及評估架構建議第二稿已於 2005 年 6 月初發放到各學校；同時，亦為教師及課程發展人員舉辦了多場諮詢會，以便交流對新高中課程的意見。

此外，一份有關課程策劃及支援措施（包括教師的專業發展培訓需求）的校長／副校長問卷，一份有關 24 科課程細節及評估模式的教師及科主任問卷，合共兩套問卷亦發送到各中學，以便學校給予教統局意見回饋。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為止，有 463 所中學作出了回應；問卷調查的結果經整理及分析後，已在 2005 年 12 月初，把調查結果摘要上載教統局網頁 < <http://www.emb.gov.hk> >。學校的回應，有助教統局規劃教師的專業發展，以及修訂新高中科目的課程。

### 持續對話

在擬訂職業導向教育、新高中學制下的特殊教育、大學收生準則，以及推行策略等各方面的細節時，我們一直與各有關團體持續對話。所採取的措施包括：與學校議會及專上院校展開聯絡小組會議、“三三四”網上簡報、與校內不同人士及家長之聚焦小組會議、區域教育服務處搜集意見等。

有關職業導向教育方面，本局自 2005 年 5 月以來，一直繼續與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香港學術評審局、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和職業訓練局等各有關人士商討，以訂出諮詢的細節。在 2005 年 11 月，本局就教師在職業導向教育方面的專業發展需求，亦進行了一次調查，搜集學校的資料。

教統局亦為學校、教師、家長及專業團體舉辦了一連串的諮詢會議，就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尤其是智障學生）的可行學制、課程設計、學習成果、評估機制、支援措施及出路等建議方案，徵集各方的意見。

## 書面答覆 — 續

本局將於 2006 年 1 月底發布《策動未來 — 就職業導向教育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新高中教育作進一步諮詢》文件，以闡述有關職業導向教育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新高中教育詳情，從而諮詢各方人士（包括學校與家長）對這兩項議題的意見。

**(二) 檢討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

政府於 2000 年接納了教統會的教育改革建議，其中包括中一派位機制的改革，並承諾在 2003-04 學年檢討該機制。另一方面，政府在 1998 年開始實施《中學教學語言指引》，並在 2000 年接納了前教育委員會和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聯合工作小組的建議，在 2003-04 學年檢討中一派位機制時，一併考慮中學教學語言的長遠安排。

教統會遂於 2003 年 7 月成立了檢討中一派位機制及中學教學語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有關的檢討工作。工作小組參考了多項政府及大學進行的研究／統計、教統局進行的質素保證視學、香港中學會考成績的分析等，以及進行學校探訪後，於 2005 年 2 月發表了《檢討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諮詢文件》，就其在這兩個課題上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期於 2005 年 7 月結束。

工作小組採用多元策略進行諮詢，包括出版刊物，在電台／電視播放宣傳片，透過“路訊通”、光碟及互聯網提供資訊，安排傳媒訪問及宣傳活動，以及與社會不同界別人士舉行諮詢會、論壇和會議等互動式的活動，並將有關資料上載教統會的互聯網頁。在為期 5 個月的諮詢期內，工作小組向學界、家長及其他社會人士發出合共 10 萬份諮詢文件和摘要，以及逾 120 萬份小冊子。工作小組亦透過一連串的電台／電視節目，向市民介紹有關建議的方向和理念。其後又錄製一輯光碟，解答家長最常提出的問題。

工作小組成員共出席了六十多次的諮詢活動，包括為校長、教師及家長舉辦的簡介會，以及由立法會、區議會、家長教師會、教育團體、商界等團體舉辦的諮詢會。工作小組更直接與 18 區家長、教師及中一至大學各級別的學生對話，聽取他們的意見。在諮詢期內，工作小組收到約 3 200 份來自教育團體、教師、家長、學生、商界、專業團體、志願機構和市民等不同界別人士的信件、電子郵件和傳真，各界也有利用電話及電台表達意見。工作小組亦從報刊收集了二百多篇有關文章。

## 書面答覆 — 續

工作小組經詳細分析各界的意見後，把原來在諮詢文件的建議作出適當的修訂。其後，教統會於 2005 年 12 月初向教統局提交了《檢討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報告》，而教統局全盤接納了報告書內的建議。教統局亦已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的長遠安排以及公眾在諮詢期間的主要關注事項。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 (一) 巴士票價調整安排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委託香港理工大學在 2005 年 8 月為專營巴士票價調整安排進行公眾意見調查，收集公眾人士對於制定新的巴士票價調整安排（或稱“巴士票價可加可減機制”）的看法及意見，有關的調查報告已發表。在 2005 年 11 月，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發出有關《檢討調整巴士票價的考慮因素》的討論文件，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就新巴士票價調整安排的意見，文件參考並引述了上述調查報告的結果。

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受訪者（72%）認為有需要設立票價調整機制，讓巴士票價可加可減。這 72% 的受訪者當中，約 85% 贊成政府繼續保留釐定巴士票價的權力，確保當局釐定票價時可顧及當前的經濟情況、市民負擔能力及就業情況。至於機制應包含哪些因素，認為有需要設立票價調整機制的受訪者當中，超過 80% 贊成加入反映通脹或通縮的指數，並加入反映市民負擔能力的家庭入息中位數。政府在考慮制訂新的巴士票價調整安排時，詳細參考了上述調查的結果，建議的票價調整安排的方案，與調查中大部分受訪者所持的意見相符。

#### (二) 提高不遵守交通燈號的罰則

鑒於運輸業界對提高衝燈記分的關注，但同時考慮到加強道路安全的重要性，因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認為適宜就此事進一步收集公眾的意見。

## 書面答覆 — 續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在 2005 年年初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進行一項“衝紅燈及違規懲罰意見調查”，旨在瞭解市民對現時司機衝紅燈情況的評估，並搜集市民對現時衝紅燈罰則的意見及建議。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的受訪者皆支持提高衝紅燈的罰則。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在 2005 年 3 月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調查結果撮要和加強道路安全措施的諮詢文件，並在同年 7 月立法提高不遵守交通燈號的罰則。

### (三) 車輛維修業註冊計劃

妥善維修保養車輛能有效防止道路意外的發生，並有助提高道路安全。因此，政府認為有需要透過推行一個車輛維修技工註冊計劃，以提高車輛維修業的水平。為收集業界對註冊計劃各個範疇的意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在 2004 年年底委託米嘉道資訊策略有限公司向業界進行了一項意見調查。

調查結果顯示，大多數車輛維修工場的負責人表示支持註冊計劃，並會鼓勵其工場的技工註冊，而大多數車輛維修技工亦表示會參加註冊計劃。此外，大多數工場負責人和車輛維修技工都選擇以按部就班的形式，首先推出自願註冊計劃。

根據調查結果以及在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後，我們正着手準備於 2006 年推出自願註冊計劃，並於 2008 年檢討有關計劃及決定如何推行一個強制性的計劃。這樣可讓計劃及早推行，為業界和市民帶來好處，並盡量減低對車輛維修業就業情況的影響。

## 民政事務局

### (一) 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研究

民政事務局在 2001 年年初委託香港理工大學進行了“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研究”，探討公眾以及在學未成年人士參與賭博活動的情況，有關的調查報告已發表。在 2001 年 6 月，民政事務局發表了“賭博問題諮詢文件”，主要目的是聽取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諮詢文件參考並引述了上述調查報告的結論。

## 書面答覆 — 續

在 2001 年 10 月，民政事務局委託市場策略研究中心進行有關“賭博問題諮詢文件”的意見調查，並在 2002 年 7 月委託同一機構就市民參與賭博情況及對規範足球博彩活動的意見進行調查，政府在考慮及制訂規範足球博彩政策時，詳細參考了上述各項調查的結果。政府宣布決定規範足球博彩時，亦有引用調查的結果。

在 2004 年年初，民政事務局委託了香港大學進行“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研究”，目的是跟進 2001 年香港理工大學進行的同類研究，瞭解香港市民參與賭博活動的最新情況和問題，以及病態賭博的普遍程度。在研究的過程中，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就着研究的範圍和框架給予了很多有用的意見。民政事務局亦曾就問卷的結構和設計，與關注賭博的團體，包括監察賭風聯盟進行討論。

### (二) 種族歧視

在 1996-97 年度，民政事務局曾就香港的種族歧視問題進行研究和諮詢，以期找出問題所在，並提出對策。根據研究和諮詢結果，政府當時認為本港的種族歧視問題未算嚴重，無須立例禁止，但須密切留意，有需要時會重新考慮有關情況。由 1997 年至今，政府推行了多項公眾教育措施，包括社區為本的平等機會（種族）資助計劃、為成年人和兒童出版刊物、宣傳活動等。2002 年 6 月，政府成立了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及種族關係組，以改善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委員會就促進種族和諧的公眾教育和宣傳事宜，為政府提供意見，並加強不同種族人士的相互瞭解。近期，有越來越多香港少數族裔組織和部分立法會議員向政府提出意見，促請政府立例禁止私營機構的種族歧視行為。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監察機構）、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的監察機構）以及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監察機構）亦提出了類似的要求。

因應上述情況，民政事務局在 2001 年向有關各方進行諮詢，並在 2003 年 6 月宣布決定立法禁止種族歧視。民政事務局於 2004 年 9 月，就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建議發表了諮詢文件。在文件發表前，民政事務局曾於 2001-02 年度就有關議題諮詢商界團體、非政府機構及其他有關組織，然後再於 2004 年 2 月進行了一次公眾對種族歧視問題的意見調查。該兩次諮詢和調查的結果，皆載於前述的立法禁止種族歧視諮詢文件內。第二次意見調查於公眾諮詢後，即 2005 年 3 月進行，調查結果亦已於較早時提交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 書面答覆 — 續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自 1992 年起，房屋署每年均進行“公營房屋住戶綜合統計調查”，目的是搜集公共租住房屋、租者置其屋計劃，以及居者有其屋計劃住戶的主要社會經濟數據，以及他們對多項房屋事務的意見，其中包括住戶的未來住屋計劃及對屋邨管理的意見等，所搜集的資料會用於檢討和制訂有關的房屋政策。

此外，房屋署自 1999 年起亦每年委託獨立市場調查公司／大學進行“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統計調查”，旨在搜集已登記在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的社會經濟特徵和他們對房屋事宜的意見，以便制訂和檢討有關的公屋政策。

以上兩個統計調查的結果均會編製成文件，給房屋委員會及其有關小組委員會委員參考。

**Appendix I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to Miss TAM Heung-man'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5**

The following sets out some examples on the public consultations and opinion surveys conducted by the Government which have had an impact on the relevant government policies.

*Civil Services Bureau*

(a) Review of Policy Governing the Taking Up of Outside Work by Directorate Civil Servants After Ceasing Active Government Service

The Bureau conducted a review of the policy on post-service outside work of directorate civil servants in 2004-05. The purpose is to improve the regulatory system governing post-service outside work of civil servants with a view to avoiding conflict of interest and negative public percep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stablished procedures, the Bureau consulted the staff side and departmental management on the review findings and preliminary proposals between March and April 2005. After having carefully considered the comments received, the Bureau made suitable revisions to the proposals and promulgated the revised arrangement in December 2005.

(b) Pay Level Survey for the Civil Service

From November 2004 to January 2005, the Bureau conducted an extensive consultation on the methodology of the pay level survey for the Civil Service. Having regard to the consultation feedback, the consultant engaged by the Bureau has made refinements to the survey methodology. The Bureau is currently proceeding with the pay level survey for the Civil Servi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fined survey methodology.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Bureau*

## (a) Digital Terrestrial Broadcasting

The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of the Bureau conducted a second consultation on digital terrestrial broadcasting in Hong Kong from December 2003 to March 2004.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views received, the Government announced the implementation framework for digital terrestrial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in July 2004.

## (b) Internet Protocol (IP) Telephony

The Office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OFTA) issued a public consultation paper on "Regulation of Internet Protocol (IP) Telephony" in October 2004 to solicit views and comments from the industry and interested party on IP telephony services (a new type of public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for voice transmission over the Internet or managed IP-based networks). Major issues covered in the consultation include policy and licensing of IP telephony, numbering resources, interconnection and charge settlement, and consumer-related and other issues. Having considered the submissions, the OFTA issued a statement "Regulation of Internet Protocol (IP) Telephony" in June 2005 announcing the decisions on the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IP telephony services.

To implement the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IP telephony services, the OFTA issued in August 2005 another consultation paper on the creation of a service-based operator licence for the provision of IP telephony services and invited comments from the public on the licensing conditions and fee structure of the licence. Having considered the views received during the consultation, the OFTA issued a statement in January 2006 announcing the details of the licensing conditions of the service-based operator licence and the implementation arrangements.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c) The Problem of Unsolicited Electronic Messages

The OFTA issued a consultation paper on "Proposals to contain the problem of unsolicited electronic messages" in June 2004 with a view to ascertaining the size of the problem of unsolicited electronic messages and soliciting views from stakeholders on how the problem should be tackled. Having regard to the views received during consultation and recent developments, the Government announced in February 2005 the launch of a campaign entitled "STEPS" to tackle the problem of unsolicited electronic messages in collaboration with the industry and the community, including a specific measure to enact a new anti-spam legislation.

(d) Development of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The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conducted a public consultation in June 2004 on the Government's new strategy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The consultation exercise involved soliciting views from stakeholders and the public through, for example, consultation meetings and the publication of consultation documents. After considering the feedback received, the Government in December 2004 decided to set up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entres for five technology focus areas.

(e) Atrium Link Proposal of the Hong Kong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HKCEC)

In 2004, the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proposed to the Government expanding the atrium link between Phases I and II of the HKCEC. In response, the Bureau commissioned an independent consultant to conduct a study on the demand and supply of exhibition facilities in Hong Kong in the coming five to 10 years. During the consultancy study, the consultant consulted the industry including exhibitors, exhibition organizers, exhibition contractors and the industry association.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With the views of the industry players as part of the input for the study, the consultant came to the conclusion that there is an unmet demand of exhibition space and recommended that the Atrium Link Extension proposed by the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should be supported to meet the projected unmet demand. Having regard to the findings, the Government agreed to the consultant's recommendation and gave policy support to the proposal.

**(f) Review of the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SME) Funding Scheme**

In March 2005, the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commissioned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to conduct a survey on the beneficiaries of the SME Export Marketing Fund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scheme. During the review of the SME funding schemes in May 2005, part of the survey result was quoted in the Finance Committee paper.

**(g)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The Government conducted a public consultation on the review of certain provisions of the Copyright Ordinance from mid-December 2004 to mid-February 2005. The issues covered in the consultation document include the scope of business end-user criminal liability, copyright exemption, rental rights, parallel importation, and so on. We received about 430 submissions, of which more than 120 were from organizations in various sectors and about 300 were from individual members of the public. Three District Councils invited us to give a briefing on the consultation document at their Council/Committee meetings. We also organized a public forum in February 2005 to gauge the public's views.

Having carefully considered the views received and further discussed with concerned stakeholder groups, we put forward in June 2005 a package of preliminary proposals on various copyright-related issues for furth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relevant panel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hich subsequently met deputations from the concerned stakeholder groups and received around 60 written submissions. The Government also solicited views from major copyright work user groups (including chambers of commerce, SME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associations, the Consumer Council, the 18 District Councils, educational establishments not subvented by the Government, welfare organizations and major religious bodies) and held discussion with copyright owners. After having carefully considered all the views expressed, the Government proposed some refinements to the preliminary proposals in November 2005. The Government is now preparing the necessary amendment bill based on the proposals as refined.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 (a) Public Consultation on the New Senior Secondary Academic Structure ("334") — A Multiple Stage, Multiple Strategy and Multiple Stakeholder Approach

**Background**

In 2000, the Education Commission (EC) recommended the adoption of a three-year senior secondary academic system to facilit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more flexible, coherent and diversified senior secondary curriculum. The Chief Executive, in his 2004 policy address, endorsed the direction and undertook to consult the public on the implementation details.

The Bureau has adopted a multiple stage, multiple strategy, and multiple stakeholder approach to consult the public. The three stages launched and planned so far include:

- (a) First Consultation (October 2004 to January 2005) — comprehensive consultation
- (b) Second Consultation (June 2005 to September 2005) — further consultation on details of curriculum and assessment frameworks
- (c) Ongoing dialogue — further consultation on Career-oriented Studies and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and continuous communication with stakeholders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First Consultation**

The first consultation has made use of a variety of published materials to suit different target audience. The Main Document entitled "Reforming the Academic Structure for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and Higher Education — Actions for Investing in the Future" was issued on 20 October 2004 to solicit community feedback on the implementation details including the design blueprint, timetable and financial arrangements for the proposed changes. The targets were mainly professionals in the field of education. An executive summary was available for the general public while a pamphlet was prepared for parents. Over 20 000 copies of the Main Document and executive summary and over 1 million copies of the pamphlet were issued during the three-month consultation period. In addition, a pamphlet on Liberal Studies was issued to parents of all students in response to the main concerns expressed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consultation in 2005.

To arouse public awareness of the reform, three announcements of public interest were broadcast on television and radio during the consultation period. A series of television and radio programmes, including a mini programme on the RoadShow, were also produced to introduce the new academic structure.

Apart from these dissemination activities, interactive activities such as consultation sessions/forums, meetings, school visits, media programmes and telephone conversations were also organized. The Bureau conducted a total of 115 briefing sessions, seminars or focus group discussions for principals, teachers, parents, school sponsoring bodies,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and District Councillors. In general the responses were active and constructive. In addition, the Bureau representatives attended about 60 consultation events organized by various parties includ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s, 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tertiary institutions, educational,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s. Over 20 meetings with staff and students of individual schools as well as representatives from school councils and educational bodies were also arranged. In total, the Bureau met about 30 000 stakeholders to share their views and comments on the reform.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The Bureau received nearly 3 300 written submissions through mails, e-mails and fax from various stakeholders in the school sector, educational bodies,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s, voluntary organizations and members of the public.

The "334" reform generated a great deal of public interest and discussion and was widely publicized and reported in the media. There were more than 360 editorial and featured articles in major Chinese and English newspapers. A daily column on the *Hong Kong Economic Times* was run to address the common concerns. Members of the public also expressed their views on the reform through the phone-in radio programmes.

To help individual schools prepar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academic structure and senior secondary curriculum, officers from the Bureau's Regional Education Offices (REO) visited every aided secondary school to hear the views of principals and teachers, understand their concerns and discuss with them the projected class structures of their schools and the year of implementation.

To ensure the reliability of feedback from schools required for policy formulation, the Bureau conducted a questionnaire survey to collect the views of principals and teachers on the New Senior Secondary (NSS) structure, plans for offering proposed NSS subjects, the subject curriculum frameworks and the training needs of teachers. A total of 476 questionnaires were sent out and 471 questionnaires (that is, 98.7%) were returned.

The consultation ended on 19 January 2005 and a report named "The New Academic Structure for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and Higher Education — Action Plan for Investing in the Future of Hong Kong" (the "334" Report) was disseminated on 18 May 2005. All published materials are available on < <http://www.emb.gov.hk> > and a "334" web-bulletin is developed to inform the public of the latest development.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Second Consultation**

In view of the complexity of the issues and the far-reaching implications for our senior secondary and higher education, it was recognized that a single-round consultation would not be sufficient. The first consultation exercise, which ended in January 2005, focused on the design blueprint including the curriculum and assessment framework, together with the broad frameworks for individual subjects. A second consultation exercise focusing on the curriculum and assessment details for each NSS subject was conducted from June to September 2005 after the publication of the "334" Report in May. Second drafts of the curriculum and assessment frameworks for the proposed NSS subjects were disseminated to schools in early June 2005. Consultation forums were conducted at the same time for teachers and curriculum developers to exchange views on the NSS Curriculum.

Simultaneously, two sets of questionnaires, one for principals/vice-principals focusing on curriculum planning and supporting measures (including the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needs of teachers), and the other for teachers and panel chairpersons on curriculum details and assessment modes of the 24 subjects, were sent to all secondary schools for their feedback. By 30 September 2005, 463 secondary schools have responded. The survey results were compiled and analysed, and a summary of the findings has been uploaded onto the Bureau's website at < <http://www.emb.gov.hk> > in early December 2005. Schools' feedback helps Bureau plan ahead for teacher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and revise the curricula of individual NSS subjects.

**Ongoing Dialogue**

An ongoing dialogue with relevant stakeholders is also maintained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areer-oriented Studies (COS), special education under the NSS structure, university admission criteria, implementation strategies and details. The measures being used include liaison group meeting with school councils and post-secondary institutions; "334" web-bulletin; focus group meetings with different personnel in schools and parents; REO office to collect feedback, and so on.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As regards the development of COS, ongoing discussion with stakeholders including the Federation for Continuing Education in Tertiary Institutions,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ademic Accreditation,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and the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was made since May 2005 to work out further details for consultation. A survey was also conducted in November 2005 to collect schools' information on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needs of their teachers for COS.

For education of the 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SEN), the Bureau has held a series of consultative meetings with schools, teachers, parents and professional bodies to solicit feedback on proposals covering a viable academic structure, curriculum design, learning outcomes, assessment mechanism, supporting measures and exit pathways for students with SEN, in particular the intellectually disabled (ID).

A document on "Actions for the Future — Further Consultation on Career-oriented Studies and the New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will be disseminated at end January 2006 to release the details of COS and the NSS Education for students with SEN and to seek views of various parties including schools and parents on these two issues.

(b) Medium of Instruction (MOI) and Secondary School Places Allocation (SSPA)

In 2000, the Government accepted the Education Reform proposals recommended by the EC, including the reform of the SSPA mechanism. The Government undertook to review the SSPA arrangements in the 2003-04 school year. Separately, the Government started implementing the "Medium of Instruction Guidance for Secondary Schools (Guidance)" in 1998. In 2000, the Government accepted the recommendation of a joint working group set up by the former Board of Education and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n Language Education and Research that the MOI arrangements for secondary schools should be considered alongside the review of the SSPA mechanism in the 2003-04 school year.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The EC hence set up the Working Group on Review of SSPA and MOI for Secondary Schools (the Working Group) in July 2003 to take forward the review. Drawing reference from the results of the studies/surveys conducted by the Government and universities, quality assurance inspections conducted by the Bureau, analyses of the results of the Hong Kong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Examination and school visits conducted by the Working Group, the Working Group published the "Review of Medium of Instruction for Secondary Schools and Secondary School Places Allocation — Consultation Document" in February 2005 and conducted a public consultation of its proposals on the two topics. The consultation ended in July 2005.

The Working Group adopted a multi-pronged approach in launching the consultation. Publications, announcements of public interest on the radio/television, roadshow films and VCDs were produced, and similar information was provided on the Internet. Media interviews and promotional activities were arranged. The Working Group attended interactive activities such as consultation sessions, forums and meetings to collect views from different sectors of the community. Relevant materials were also uploaded onto the EC website. During the five months of consultation, more than 100 000 copies of the consultation document and its executive summary and over 1.2 million leaflets were distributed to the education sector, parents and other members of the community. The Working Group also attended a number of radio and television programmes to brief the public on the conceptual framework and the direction of the proposals. A VCD was produced to answer parents' most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The Working Group members attended over 60 consultative functions including briefing sessions for school principals, teachers and parents, as well as consultation sessions organized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District Councils,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s, educational bodies, business community, and so on. The Working Group also reached out to seek direct dialogue with parents of the 18 districts as well as teachers and students from Secondary One to university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levels. About 3 200 submissions from various sectors were received via mail, e-mail and fax during the consultation period. These submissions came mainly from the educational bodies, teachers, parents, students, as well as the business sector, professional bodies, voluntary organizations and other members of the public. Different sectors of the community also expressed their views via telephone and radio programmes. Besides, the Working Group collected more than 200 featured articles from the newspapers.

The Working Group carefully examined the views collected from different sectors of the community, and where appropriate, adapted the original proposals contained in the consultation document. Subsequently, the EC submitted the "Report on Review of Medium of Instruction for Secondary Schools and Secondary School Places Allocation" to the Bureau in early December 2005, and the Bureau has accepted all the recommendations contained in the report. The Bureau has also briefe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Education on the long-term arrangements in respect of the MOI for secondary schools and SSPA mechanism and the major issues of concern during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Bureau*

(a) Bus Fare Adjustment Arrangement

The Bureau commissioned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to conduct a public opinion poll on the fare adjustment arrangement for franchised buses in August 2005, to gauge public views and opinions on the formulation of a new bus fare adjustment arrangement (or known as "Fare Adjustment Mechanism for franchised buses"). The poll results concerned has been published. In November 2005, the Bureau issued a discussion paper on "Review of the Basis for Considering Bus Fare Adjustments" to consul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Transport on the new bus fare adjustment arrangement. The poll results were quoted and referred to in the paper.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Survey results show that the majority (72%) of the respondents considered there was a need to establish a fare adjustment mechanism which could adjust the bus fares upward or downward. Out of these 72% of the respondents, about 85% supported the Government to retain the control on bus fare changes to ensure that the prevailing economic conditions, public affordability and employment situation c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when bus fares were determined. As regards the factors to be included in the mechanism, over 80% of the respondents who saw a need for a fare adjustment mechanism agreed that indicators reflecting inflation or deflation as well as median household income reflecting public affordability should be incorporated in the mechanism. The Government has taken into account the above poll results thoroughly when formulating the new bus fare adjustment arrangement. The proposed fare adjustment arrangement is in line with the views expressed by the majority of the respondents of the opinion poll.

**(b) Raising the Penalties for Disobeying Traffic Lights**

In the light of the concern raised by the transport trade about raising the driving offence points for red light jumping, and considering the importance of enhancing road safety, the Bureau considered it desirable to further gauge public opinions on the issue.

The Bureau commissioned the Public Opinion Programme o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to conduct an opinion survey on red light jumping and the level of penalties in early 2005. The survey sought to collect public views on the severity of red light jumping activities and the appropriate level of penalties for the offence. The survey results show that the majority of the respondents supported raising the penalties for red light jumping.

The Bureau submitted a summary of the survey results and a paper on measures to enhance road safety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Transport in March 2005, and enacted legislative amendments to raise the penalties for disobeying traffic lights in July 2005.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c) Registration Scheme for Vehicle Mechanics

Proper maintenance of vehicles is an effective means to prevent accidents and is conducive to the enhancement of road safety. Therefore, the Government considers it necessary to enhance the standard of the vehicle maintenance trade through a registration scheme for vehicle mechanics. To gauge the views of the trade on different aspects of the registration scheme, the Bureau commissioned Mercado Solutions Associates Limited to conduct a survey on the trade in late 2004.

The survey results show that the majority of vehicle maintenance workshop operators supported a registration scheme for vehicle mechanics and would encourage the mechanics in their workshops to register. The majority of vehicle mechanics expressed that they would join a registration scheme. Moreover, the majority of vehicle workshop operators and mechanics preferred to adopt an incremental approach by first launching a voluntary scheme.

Based on the survey results and after consult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Transport, we are now working to put the voluntary registration scheme in place in 2006. We will then review the scheme in 2008 and decide how a mandatory scheme could be introduced. This would facilitate early implementation of the scheme, which would be beneficial to both the trade and the community, and would minimize the impact on the employment situation of the trade.

*Home Affairs Bureau*

(a) Study on Hong Kong People's Participation in Gambling Activities

In early 2001, the Bureau commissioned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to conduct a study on Hong Kong People's Participation in Gambling Activities. It aimed to study the participation of the public, particularly young students, in gambling activities. The report of the study has been released. In June 2001, the Bureau issued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on Gambling Review in order to seek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comments from various sectors of society. The conclusion of the above report was used as reference and quoted in this consultation paper.

In October 2001, the Bureau commissioned the Marketing Decision Research Technology Limited to conduct an opinion survey on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on Gambling Review. In July 2002, the same consultant was commissioned to conduct a survey on Hong Kong people's participation in gambling activities and gauge their views on authorized football betting. In considering and formulating the policy on authorized football betting, the Government took into account the findings of the above surveys. They were also quoted in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decision to regulate football betting.

In early 2004, the Bureau commissioned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to conduct a study on Hong Kong People's Participation in Gambling Activities in order to follow up the same study made by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in 2001. It sought to find out the latest situation of the public's participation in gambling activities, its related problems and the prevalence of pathological gambling. In the course of the study, the Ping Wo Fund Advisory Committee gave useful advice on its scope and framework. The Bureau has also discussed with interested bodies like the Hong Kong Gambling Watch about the structure and design of the questionnaire.

**(b) Racial Discrimination**

In 1996-97, the Bureau conducted a study and a consultation on racial discrimination in Hong Kong with a view to identifying the issues and proposing ways of addressing them. On the basis of the findings, the Government took the view that racial discrimination was not so serious as to warrant the enactment of legislation. Nevertheless, the matter was kept in view and the position to be reconsidered as and when necessary. Since 1997, the Government introduced a number of public education initiatives, including, among others, an Equal Opportunities (Race) Funding Scheme for community-based projects, publications for adults and children as well as advertising campaigns. In June 2002, the Committee on the Promotion of Racial Harmony and the Race Relations Unit were established to improve our services to the ethnic minorities. The Committee advises the Government on public education and promotional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activities concerning racial harmony. It also promotes mutual understanding among people of different races. Recently, there has been increasing calls from organizations representing Hong Kong's ethnic minorities and some legislators for the introduction of legislation prohibiting racial discrimination in the private sector. Those calls have been echo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Treaty Monitoring Body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the United Nations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Treaty Monitoring Body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nd the United Nations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Treaty Monitoring Body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n view of the above, the Bureau consulted the relevant parties in 2001 and announced the decision to legislate against racial discrimination in June 2003. In September 2004, we issued a Consultation Paper on Legislating Against Racial Discrimination. Before the publication of the consultation paper, we consulted commercial bodies, 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and relevant parties on the subject in 2001-02. In February 2004, a public opinion survey on racial discrimination was conducted. Findings of the consultation and the survey were incorporated in the aforementioned consultation paper.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was followed by a second opinion survey in March 2005 and the findings have earlier been submitted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Home Affairs.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Bureau*

The Housing Department has been conducting the "Public Housing Recurrent Survey" annually since 1992 to collect salient socio-economic data of households in public rental estates, Tenants Purchase Scheme estates and Home Ownership Scheme courts as well as their views towards various housing-related topics such as their future housing plans and opinions towards estate management. The information collected is used for reviewing current arrangements and formulating relevant housing policies.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Since 1999, the Housing Department has also commissioned independent market research agencies or universities to conduct the annual "Survey on Waiting List Applicants for Public Rental Housing", which aims to collect information on the socio-economic characteristics of applicants on the Waiting List and their views on housing-related topics to facilitate formulation and review of public housing policy.

The findings of these surveys are submitted for the information of Members of the Housing Authority and its relevant Committees.